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75 期



5046<sup>2</sup>/<sub>2</sub>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出版

# 目次

## 院會紀錄

111年5月20日(星期五)、111年5月24日(星期二)

頁次

###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13次會議紀錄

111年5月24日(星期二)

####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 總統咨，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2項規定，提名李鴻鈞為監察院第六屆監察委員並為副院長，咨請同意案—同意—……………( 1 ~ 3 )
- 行政院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王正嘉、王怡惠及陳崇樹均為委員，請同意案—同意—……………( 3 ~ 7 )

#### 討論事項

- 公路法修正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7 ~ 9 )
-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9 ~ 18 )
- 災害防救法—完成三讀—……………( 18 ~ 167 )
- 企業併購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五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167 ~ 185 )
-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條例」廢止案—通過廢止—……………( 185 ~ 188 )
-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組織條例」廢止案—通過廢止—……………( 188 ~ 190 )
-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廢止案—通過廢止—……………( 190 ~ 192 )
- 國是論壇……………( 193 ~ 196 )
- 質詢事項全文(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197 ~ 204 )

## 議事錄

-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12次會議議事錄〔111年5月13日(星期五)、111年5月17日(星期二)〕……………( 205 ~ 262 )

## 委員會紀錄

11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 民請願案.....	( 263 ~ 32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327 ~ 330 )

# 院 會 紀 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蔡副院長其昌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先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11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紅樓 302 會議室

決定事項：

一、為配合「2030 雙語國家計畫」，自本屆第 6 會期開始，行政院院長於本院所作之口頭施政報告，各黨團同意由本院秘書處提供英譯對照版本，補刊列入公報紀錄，以利本院上網週知國際。

協商主持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 商 代 表：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代） 曾銘宗

萬美玲（代） 李德維 邱臣遠 賴香伶（代）

張其祿 陳椒華 邱顯智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11 年 5 月 20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為配合「2030 雙語國家計畫」，自本屆第 6 會期開始，行政院院長於本院所作之口頭施政報告，各黨團同意由本院秘書處提供英譯對照版本，補刊列入公報紀錄，以利本院上網週知國際。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一、本院全院委員會報告審查「總統咨，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提名李鴻鈞為監察院第六屆監察委員並為副院長，咨請同意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全院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進行投票表決。）

**主席：**請宣讀全院委員會審查報告。

**監察院副院長同意權案全院委員會審查報告**

一、總統咨請本院行使監察院副院長同意權案：

總統 111 年 5 月 9 日華總一智字第 11110029540 號咨，為監察院第六屆監察委員並為副院長懸缺，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提名李鴻鈞為監察委員並為副院長，咨請同意案。

本案經提報 111 年 5 月 13 日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嗣經當次會議復議通過，重行決定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及投票表決時程如下：

(一)11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舉行全院委員會審查監察委員並為副院長被提名人，審查時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5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1 人代表進行；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優先發言。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 15 分鐘，並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 3 人。各黨團推派之名單及順序，請於 5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審查完畢後，於 5 月 24 日（星期二）院會上午進行同意權案投票表決。

(二)行使同意權案投票時，投票會場布置，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三)行使同意權案投票時，由各黨團推派 1 人擔任投開票監察員。

二、被提名人資料陳列：

被提名人之學經歷、著作、研究論文等相關資料，於全院委員會期間，陳列於群賢樓 502 會議室，上班時間供本院全體委員及黨團所指定之黨團助理 1 人查閱。

三、全院委員會審查會：

(一)5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舉行第 5 會期第 1 次全院委員會，審查監察委員並為副院長被提名人李鴻鈞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由院長游錫堃擔任主席。被提名人應邀列席說明 20 分鐘後，即由各黨團推派之委員代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 15 分鐘，計有邱顯智委員、邱臣遠委員、李德維委員、劉世芳委員、林思銘委員、湯蕙禎委員、曾銘宗委員、范雲委員等 8 人口頭詢問，均由被提名人人口頭答復。

(二)全院委員會於 5 月 18 日將本案審查完竣，爰決議：「提報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對監察委員並為副院長被提名人同意權之行使進行投票表決。有關同意權案之相關事務工作均循例辦理，設置圈票處 4 個、票匭 2 個，由各黨團推派 1 人擔任投、開票監察員。在投票表決之前作下列兩項宣告：一、投、開票監察員由民進黨黨團推派王委員美惠擔任；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均不推派。二、投票截止時間為上午 11 時止，如全體委員於上午 11 時前均已投票完畢，則提前開票。

現在請工作人員布置投票所，並請投、開票監察員執行監察職務。

報告院會，民進黨黨團推派之投、開票監察員原由王委員美惠擔任，現在改推派由林委員楚茵擔任。

**( 布置會場 )**

**主席：**（9 時 5 分）為便於領票及投票，領票時請各位委員分區領票，編號 1 號至 60 號的委員請至南區領票；編號 61 號至 113 號的委員請至北區領票。投票時兩側發言台各設有 1 個票匭，均可投入。

現在請各位委員開始分區領票及投票。

**（進行投票）**

**主席：**報告院會，距離投票截止時間上午 11 時整，還有 3 分鐘，請尚未投票的委員趕快投票。

**主席：**（11 時）報告院會，投票截止時間已到，請按鈴，並請工作人員布置開票所。

**（布置會場）**

**主席：**現在報告發票報告書。

立法院行使監察院監察委員並為副院長同意權投票表決發票報告書：

領票委員 102 人

未領票委員 11 人

合計 113 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投開票監察員：林楚茵

**主席：**現在開始開票，請開啟票匭並整理同意權票。

現在進行監察委員並為副院長同意權票之唱票。

**（進行開票）**

**主席：**現在報告投票表決結果。

立法院行使監察院監察委員並為副院長同意權投票表決結果：

李鴻鈞 同意票 99 張，不同意票 2 張，無效票 1 張。

決議：

李鴻鈞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同意為監察院第六屆監察委員並為副院長。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投開票監察員：林楚茵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會議進行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人事同意權之行使事項。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11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二、本院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王正嘉、王怡惠及陳崇樹均為委員，請同意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茲

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進行投票表決。）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交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11240162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請本院同意該院提名王正嘉、王怡惠及陳崇樹均為委員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11 年 5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1994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

審查行政院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請本院同意該院提名王正嘉、王怡惠及陳崇樹均為委員案審查報告

#### 壹、審查事項

本院議事處 111 年 5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1994 號函，為請本會會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請本院同意該院提名王正嘉、王怡惠及陳崇樹均為委員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 貳、審查過程

交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舉行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交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由交通委員會林召集委員俊憲擔任主席，進行審查，會中行政院秘書長李孟諺提出說明後，與會委員進行詢問，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被提名人王正嘉、王怡惠及陳崇樹等分別予以答復，聯席會議說明及詢答完畢，經討論後完成審查。審查過程中，除行政院秘書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被提名人王正嘉、王怡惠及陳崇樹等人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派員列席。

#### 參、行政院秘書長李孟諺說明：

今天貴委員會舉行本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本院提名王正嘉、王怡惠及陳崇樹為國

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委員之同意案，本人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謹就本次通傳會委員提名作業報告如下：

#### 一、法令依據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以下簡稱通傳會組織法）第 4 條規定：「（第 1 項）本會置委員七人，均為專任，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院長為提名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 （第 3 項）本會委員應具電信、資訊、傳播、法律或財經等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第 4 項）……委員任滿三個月前，應依第一項程序提名任命新任委員。如因立法院不同意或出缺致委員人數未達足額時，亦同。」

#### 二、通傳會委員任期

通傳會現任委員鄧惟中、孫雅麗及蕭祈宏等 3 人之任期至 111 年 7 月 31 日屆滿，本院爰依上開通傳會組織法規定，提名王正嘉、王怡惠及陳崇樹為新任委員，委員任期均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本次通傳會新任委員提名原則

本次提名係依通傳會組織法第 4 條第 3 項之規定辦理，茲說明如下：

##### （一）具豐富之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

依通傳會組織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通傳會委員應遴選具有電信、資訊、傳播、法律或財經等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之人士擔任。因此，本次通傳會委員之提名，經考量經驗傳承、引進新血及任期交錯等因素，就相關領域遴選優秀人才，符合通傳會組織法之規定。

##### （二）同一黨籍不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依通傳會組織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因此，本院審慎提名王正嘉、王怡惠及陳崇樹等 3 位委員，均為無黨籍，任命後通傳會委員 7 人均為無黨籍，符合上開通傳會組織法有關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之規定。

##### （三）另渠等目前均無雙重國籍或永久居留權。

#### 四、本次通傳會新任委員被提名人主要經歷

##### （一）王正嘉委員：

現任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專長為法律（包括刑事法、新科技與刑法、網際網路言論與刑法、犯罪新聞報導與刑事法）；曾任執業律師，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副教授，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推動委員會委員，社團法人台灣刑事法學會第 9 屆理事等職務。

##### （二）王怡惠委員：

現任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副研究員；專長為財經（包括產業經濟、電信政策、競爭政策）；曾任花旗銀行副理、助理副總裁，德意志銀行助理副總裁，全球策略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經理等職務。

(三)陳崇樹委員：

現任通傳會主任秘書；專長為電信（包括通信傳播技術、頻譜管理、通訊傳播監理）；曾任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專員，交通部郵電司副司長，通傳會射頻與資源管理處、基礎設施事務處及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處長，以及我國參與國際組織「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之「政府諮詢委員會」臺灣代表等職務。

五、結論

本次提名，經本院就相關專長領域遴選優秀人才，提名王正嘉、王怡惠及陳崇樹 3 人為通傳會委員，渠等具相關領域豐富之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學驗俱優。敬請貴院支持同意。

肆、審查結果

審查「行政院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請本院同意該院提名王正嘉、王怡惠及陳崇樹均為委員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時，由交通委員會林召集委員俊憲補充說明。

**主席：**請召集委員林委員俊憲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報告院會，現在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之行使進行投票表決。有關同意權案之相關事務工作均循例辦理，設置圈票處 4 個、票匭 2 個，由各黨團推派 1 人擔任投、開票監察員。在投票表決之前作下列兩項宣告：一、投、開票監察員由民進黨黨團推派湯委員蕙禎擔任；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均不推派。二、投票截止時間為下午 3 時 30 分整，如全體委員於下午 3 時 30 分前均已投票完畢，則提前開票。

現在請工作人員布置投票所，並請投、開票監察員執行監察職務。

**( 布置會場 )**

**主席：**(14 時 33 分) 為便於領票及投票，領票時請各位委員分區領票，編號 1 號至 60 號的委員請至南區領票；編號 61 號至 113 號的委員請至北區領票。投票時兩側發言台各設有 1 個票匭，均可投入。

現在請各位委員開始分區領票及投票。

**( 進行投票 )**

**主席：**報告院會，距離投票截止時間下午 3 時 30 分，還有 3 分鐘，尚未投票的委員請趕快投票。

**主席：**(15 時 30 分) 報告院會，投票截止時間已到，請按鈴，並請工作人員布置開票所。

**( 布置會場 )**

**主席：**現在報告發票報告書。

立法院行使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同意權投票表決發票報告書：

領票委員 59 人

未領票委員 54 人

合計 113 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投開票監察員：湯蕙禎

**主席：**現在開始開票，請開啟票匭並整理同意權票。

現在進行委員同意權票之唱票。

**( 進行開票 )**

**主席：**現在報告投票表決結果。

立法院行使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同意權投票表決結果：

王正嘉同意票 57 張，不同意票 0 張，無效票 2 張。

王怡惠同意票 57 張，不同意票 0 張，無效票 2 張。

陳崇樹同意票 57 張，不同意票 2 張，無效票 0 張。

決議：

王正嘉、王怡惠及陳崇樹均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同意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投開票監察員：湯蕙禎

**主席：**報告院會，同意權之行使事項已經處理完畢，下午 4 時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現在休息。

**休息 ( 15 時 45 分 )**

**繼續開會 ( 16 時 1 分 )**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先處理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日會議延長開會時間至討論事項第十一案審議完畢，並不處理臨時提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 ( 5 月 24 日 ) 之會議時間，擬請院會延長至討論事項第 11 案審議完畢，本次會議並請不處理臨時提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 ( 無 ) 無異議。

宣告：本案照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今天會議延長開會時間至討論事項第十一案審議完畢，

並不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10 分至 4 時 16 分

地點：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

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均照協商內容通過，如後附。

協商主持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鄭運鵬(代) 陳歐珀(代) 張廖萬堅 劉世芳  
曾銘宗 萬美玲(代) 李德維 邱臣遠 賴香伶(代)  
張其祿 王婉諭 邱顯智(代) 陳椒華(代)

#### **附件一**

111.5.18

「公路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通過條文

第六十五條 汽車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電車所有人應於申請公路主管機關發給牌照使用前，依交通部所定之金額，投保責任險。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及計程車客運業，皆應投保旅客責任保險；其最低投保金額，由交通部定之。未依規定投保旅客責任保險者，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計程車客運業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一條 本法除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五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 公路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五條 汽車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電車所有人應於申請公路主管機關發給牌照使用前，依交通部所定之金額，投保責任險。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及計程車客運業，皆應投保旅客責任保險；其最低投保金額，由交通部定之。未依規定投保旅客責任保險者，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計程車客運業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六十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一條 本法除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五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之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主席：**第八十一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 公路法修正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公路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及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5、7、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1430110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及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4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1 年 3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216 號、111 年 4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783 號、111 年 4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1103 號、111 年 4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1172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及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4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上開法案；由黃召集委員世杰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及黨團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及黨團提案要旨說明：

一、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羅美玲、何志偉、林俊憲等 18 人，有鑑於我國國防法律事務繁瑣，除一般法制業務外，亦包括懲罰事件之處理、國際軍事行動法諮詢，以及涉外武獲採購等專業法律領域，極需具備法律專業能力人員；藉現行國家考試機制，任用優質法律專業人才，以廣納外界優秀法律人才擔任軍法軍官，提升國軍整體法律專業質量。爰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

二、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劉權豪、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蘇治芬、許智傑、黃世杰、蔡易餘等 18 人，鑑於國防法律事務經緯萬端，亟需具備法律專業智識之軍職人員妥慎規劃及處理，並提供各級軍事長官適切之法律意見，俾使國軍各項國防政策及執行均能依法行政。另藉由國家考試揀選機制，由考試院辦理「國防法務官」考試，以廣納民間優質法律專業人才擔任軍法軍官，提升國軍整體法律專業質量。爰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

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鑑於 2013 年 8 月三讀修正通過軍事審判法部分條文，使現役軍人於非戰時犯罪，回歸一般司法機關追訴、審理後，致軍法官職能無法有效發揮。然國防法律事務經緯萬端，而因此亟需具備法律專業智識之軍職人員妥慎規劃及處理，並提供各級軍事長官適切之法律意見，俾使國軍各項國防政策及執行均能依法行政。另藉由國家考試揀選機制，由考試院辦理「國防法務官」考試，以廣納民間優質法律專業人才擔任軍法軍官，提升國軍整體法律專業質量，爰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

參、國防部報告：

(壹)副部長王信龍上將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大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聯席審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增訂第 3 條之 1 修正草案，本部應邀列席深感榮幸，並對委員支持國防事務之熱忱，表達感佩之意。

為廣納優秀法律人才進入國防法務體系，爰增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3 條之 1，由考試院辦理「國防法務官」考試，提升國防法務整體水準。

本部相關意見接續由法律事務司沈司長向各位委員作具體的報告說明，敬請大院各位委員給予支持指導。謝謝大家！

(貳)法律事務司司長沈世偉中將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有關增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3 條之 1，在此謹就上開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一、軍事審判法 102 年修正後，軍法體系任務進行轉型，軍法軍官投入部隊辦理多元國防法務工作，本部亦積極推動多項改革，亟需具備法律專業能力人員妥善處理，並提供各級軍事長官適切法律意見。

二、為提升國防法務整體法律專業質量，本部基於用人需求，期藉國家考試機制，認證法律專業能力，使現職軍法軍官之法律專業經過考試獲得肯定，並廣納民間優秀法律人才透由考試方式，入伍、從軍擔任國防法務官，爰辦理國防法務官考試，以應實需。

三、大院委員提案部分

(一)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劉權豪委員等 18 人，以及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增訂第 3 條之 1 修正草案，藉現行國家考試機制，任用法律專業人才，廣納優秀法律人才擔任軍法軍官，提升國軍整體法律專業質量，與行政院版本意旨相同，本部感謝委員支持。

(二)另劉權豪委員等 18 人為避免與律師、司法官等考試相同，造成國防法務官直接轉職

為律師或司法官之爭議，於第二項規定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應考等相關事項之辦法，惟國防法務官之考選目的、訓練方法，均與律師、司法官不同，錄取者亦非得直接轉任，建請維持行政院版本。

(參)結語

本次充實優質法律專業人才誠為推動國防法務工作根本核心，由考試院辦理國防法務官考試，多元掄才，確能提升國防法務整體法律專業質量，符合國家安全與軍事實需，敬請各位委員先進給予支持並不吝指教，謝謝！

肆、考選部政務次長李隆盛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考選部謹就大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及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說明如下：

一、「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將國防法務官考試委託考試院辦理，前經國防部於 110 年 8 月 11 日函請考試院表示意見，考試院於 110 年 10 月 7 日召開審查會討論提供相關修法建議，經 110 年 10 月 21 日考試院第 13 屆第 58 次會議決議通過審查報告，為配合行政院有關國防法律事務之用人需求，以及基於確保考試之公平、公正性，考試院同意於本案修法通過後，接受委託辦理國防法務官考試。

二、依大院 108 年 3 月 19 日三讀通過之軍事審判法第 11 條及第 45 條修正案所作之附帶決議：「軍法官考試性質上為軍職任用考試，與憲法第 86 條所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考試均不同，並非憲法意義下之國家考試。惟為確保軍法官選才任用之公平、公正性，軍法官考試仍應由考試院辦理為宜。有鑑於國家考試之舉辦是以考選業務基金支應費用，為避免非屬國家考試性質之軍職任用考試影響考選業務基金之健全性，用人機關（國防部）應自行編列預算全額負擔請辦軍法官考試之成本費用。」本案國防法務官考試所需典試及試務經費，仍應由國防部編列預算支應。

三、對於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考試院及本部均敬表支持。

四、大院如審議通過本修正案，本部將儘速與國防部會商研訂國防法務官考試辦法草案，報請考試院審議，俾據以辦理國防法務官考試。

伍、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增訂第三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陸、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出席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防法務官。國防法務官之考試，由考試院辦理。

前項考試之應考資格、應考年齡、考試方式、應試科目、成績計算、及格基準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民眾黨團提案：**

第三條之一 國防部為辦理國防法律事務，得置國防法務官。國防法務官之考試，由考試院辦理。

前項考試之應考資格、應考年齡、考試方式、應試科目、成績計算、及格基準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爰於第一項明定由考試院辦理國防法務官考試，並於第二項授權考試院訂定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國防法律事務繁瑣，除一般法制業務外，亦包括懲罰事件之處理、國際軍事行動法諮詢，以及涉外武攔採購等專業法律領域，極需具備法律專業能力人員，並提供各級軍事長官適切之法律意見，使國軍各項政策及執行均能依法行政。

三、藉現行國家考試機制，任用優質法律專業人才，以廣納外界優秀法律人才擔任軍法軍官，提升國軍整體法律專業質量，並確保考試之公平、公正、公開，爰於第一項明定由考試院辦理國防法務官考試，並於第二項授權考試院訂定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國防法律事務經緯萬端，除一般法制業務（法規研審與諮詢、法治教育、訴願及國家賠償）外，亦包括懲罰事件之處理（

調查與救濟)、國際軍事行動法(武裝衝突法、國際人道法及軍事協定)諮詢,以及涉外武獲採購等專業法律領域,均亟需具備法律專業能力人員妥善處理,並提供各級軍事長官適切之法律意見,俾使國軍各項政策及執行均能依法行政。

三、為藉現行國家考試遴選機制,任用優質法律專業人才,以廣納外界優秀法律人才擔任軍法軍官,提升國軍整體法律專業質量,並可確保考試之公平、公正、公開,爰於第一項明定由考試院辦理國防法務官考試,且為避免與律師、司法官等考試相同,造成國防法務官直接轉職為律師或司法官之爭議,於第二項規定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應考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國防法律事務經緯萬端,除一般法制業務(法規研審與諮詢、法治教育、訴訟及國家賠償)外,亦包括懲罰事件之處理(調查與救濟)、國際軍事行動法(武裝衝突法、國際人道法及軍事協定)諮詢,以及涉外武獲採購等專業法律領域,均亟需

具備法律專業能力人員妥善處理，並提供各級軍事長官適切之法律意見，俾使國軍各項政策及執行均能依法行政。

三、為藉現行國家考試遴選機制，任用優質法律專業人才，以廣納外界優秀法律人才擔任軍法官官，提升國軍整體法律專業質量，並可確保考試之公平、公正、公開，爰於第一項明定由考試院辦理國防法官考試，並於第二項授權考試院訂定相關事項之辦法。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黃委員世杰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增訂第三條之一。

第三條之一 國防部為辦理國防法律事務，得置國防法務官。國防法務官之考試，由考試院辦理。

前項考試之應考資格、應考年齡、考試方式、應試科目、成績計算、及格基準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主席：**增訂第三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三讀）

####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並截止登記。

現在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6 時 8 分）主席、立院各位同仁，大家好。非常高興今天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能夠完成三讀，這次主要修正內容是為了強化以及擴充國軍的國防法律專業人力，明定國防部得設置國防法務官，辦理國防法律事務，並由考試院辦理考試，以及訂定相關辦法。

本條條文修正主要原因是由於 102 年政府把非戰時的軍事審判改由一般的司法審判，導致軍法體制遭到嚴重的破壞。又，近來國防法律事務日漸繁雜，從一般法律業務、懲罰事件，到國際軍事行動法的諮詢，以及涉外軍購等等領域，均需要專業的法律人才妥善規劃，並提高各主管機關，還有相關官員適切的建議，使得國軍各項政策都能夠依法執行。

另外，國防法務官之甄選委由現行國家考試機制，可以廣納民間優質法律專業人才擔任軍官，提升國軍法律專業的質量。本席希望透過這次的修正通過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在依法行政的前提之下，能夠有效地提升國軍各項法律事務的執行效率，謝謝大家。

**主席：**報告院會，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三及第四十四條之十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分別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三條文草案」、委員羅美玲等 20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林靜儀等 19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2、1、1、2、3、3、3、5、5、4、5、5、5 會期第 8、9、4、7、4、1、8、11、4、10、13、5、5、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11400162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三及第四十四條之十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及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分別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三條文草案」、委員羅美玲等 20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林靜儀等 19 人擬具「災

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3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0711 號、109 年 4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282 號、109 年 12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665 號、110 年 1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737 號、110 年 3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435 號、110 年 4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1260 號、110 年 5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1899 號、110 年 12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4132 號、111 年 3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650 號、111 年 4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780 號及第 1110700824 號、111 年 4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1315 號、111 年 5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1553 號及第 1110701791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三及第四十四條之十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及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分別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三條文草案」、委員羅美玲等 20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林靜儀等 19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民眾黨黨團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委員羅美玲等 20 人提案、委員林靜儀等 19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均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

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內政委員會張召集委員宏陸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並邀請相關機關列席報告並備質詢；委員莊瑞雄、林奕華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部长徐國勇報告，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法務部、司法院、國防部、外交部、文化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並派員列席備質詢。

### 三、行政院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公布施行，迄今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鑑於近年全球氣候變遷影響，導致各國災害發生之頻率增加且規模擴大，臺灣更是常受到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之威脅，為策進災害防救法制，及配合地方制度法增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山地原住民區）相關規定，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將「土石流災害」修正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
- (二)配合地方制度法之修正，增訂山地原住民區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五十八條）
- (三)增訂直轄市、市政府下轄區公所之災害防救業務事項（如設災害防救會報及專責單位、成立應變中心等）得由直轄市、市政府參照本法有關鄉（鎮、市）公所規定訂定之。（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增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得視災情研判情況或聯繫需要，於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或適當地點成立前進協調所，整合救災資源，協助地方政府執行救災事宜之規定；另配合實務現狀，刪除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視災情研判情況或聯繫需要，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立即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五)為符合實務執行狀況及提升全民防災應變能力，定明由各級政府結合民防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及相關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實施相關災害整備及應變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六)為強化社區居民及企業之防災能力，增訂各級政府應實施之減災事項包括培訓居民自主或成立社區志願組織協助推動社區災害防救工作、企業持續營運能力與防救災能量強化之規劃及推動。（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七)增訂各級政府應實施之整備事項包括定期調查、整備政府與民間救災機具及專業人力並建立資料庫，並送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傳播緊急應變相關資訊。（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八)為達強化全民防救災目的，並建立全民防救災理念，增訂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

、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應實施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以及各級政府應製作全民防救災教育影片等宣導教材。（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九)修正依法徵調、徵用、徵購或優先使用時，該管政府機關應依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規定，主動給予人民適當之補償；另人民因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七款與第十一款之處分、強制措施或命令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命保管之處分，致其財產遭受損失時，依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規定得請求補償。（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

(十)考量各類災害發生時，對受災民眾之正常居住生活均會造成影響，而不限於天然災害，爰修正為災害發生，致影響受災地區民眾正常居住生活，各級政府為安置受災民眾或進行受災地區重建工作，對於涉及用地及建築物之劃定、取得、變更、評估、管理、維護或其他事項，得簡化行政程序。（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十一)原列第八章附則之現行條文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四條之十，考量其規範內容屬災害復原重建事項，爰移列第六章災後復原重建並調整條次為第四十一條至第五十一條；另修正構成災區之情形包含因災害造成建物毀損亦屬之。（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至第五十一條）

(十二)增訂由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興建並無償移轉予受災地區受災居民之住宅，或該住宅滅失、毀損或不符使用而於原建築基地重行建築之住宅，不得處分、設定負擔或出租，並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

(十三)增訂各級政府針對實施全民防救災教育工作具有傑出貢獻或顯著功勞之機關（構）、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或個人予以表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條）

(十四)修正執行本法災害防救事項人員發給津貼所需費用核發之主體。（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

#### 四、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災害防救法」之立法在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與國土之保安。鑑於近年全球氣候變遷影響，導致各國災害發生之頻率增加且規模擴大，臺灣更是常受到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之威脅。為策進災害防救法制，配合地方制度法修正增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爰提出「災害防救法」修正草案。

說明：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公布施行迄今，歷經九次修正。鑑於近年全球氣候變遷影響，導致各國災害發生之頻率增加且規模擴大，臺灣更是常受到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之威脅。為策進災害防救法制，配合地方制度法修正增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山地原住民區），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將「土石流災害」修正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修正為「造成危害性之化學物質災害」。（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

(二)配合地方制度法修正，增訂山地原住民區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五條

、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

- (三)增訂直轄市、市政府下轄區公所之災害防救業務事項(如設災害防救會報及專責單位、成立應變中心等)得由直轄市、市政府參照本法有關鄉(鎮、市)公所規定訂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建立並推動原住民族地區天然災害防護及善後制度,並劃設天然災害防護優先區。(修正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二十條)
- (五)增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得視災情研判情況或聯繫需要,於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或適當地點成立前進協調所,整合救災資源,協助地方政府執行救災事宜之規定;另配合實務現狀,刪除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視災情研判情況或聯繫需要,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立即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六)為符合實務執行狀況及提升全民防災應變能力,定明由各級政府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與相關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實施相關災害整備及應變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七)為強化落實全民防救災教育,各級政府除應實施全民防救災教育、訓練、觀念宣導外,增訂政策研訂、研究發展、人員培訓、在職訓練及推展獎勵等項目;另為強化社區居民及企業之防災能力,增訂各級政府應實施培訓居民自主或成立社區志願組織協助推動社區災害防救工作,與企業持續營運能力及防救災能量強化之規劃及推動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八)增訂各級政府定期調查及整備政府及民間救災機具與專業人力並建立資料庫,並送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供各級災害防救機關調派運用,及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傳播災情與緊急應變相關資訊等整備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九)為達強化全民防救災目的,並建立全民防救災理念,增訂各級政府機關(構)、公共事業、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應實施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以及各級政府應製作全民防救災教育電影片等宣導教材,積極凝聚社會大眾之全民防救災共識,建立全民防救災理念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十)新增重建推動委員會解散時,各級政府指定所屬業務目的主管機關辦理後續災後復原重建計畫內容之檢討與變更。(第三十八條)
- (十一)新增受災地區已有之聚落或建築設施因安全堪虞而居民需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之程序與安置計畫,並得以地換地。(第四十一條)
- (十二)原列第八章附則之現行條文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四條之十,考量其屬災害復原重建範圍,移列第六章災後復原重建並調整條次為第四十一條至第五十一條;另增訂建物損失為劃定災區之要件。(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至第五十二條)
- (十三)增訂由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興建並無償移轉予受災地區受災居民之住宅,不得處分、設定負擔或出租,並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及施行期限至住宅滅失止等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

- (十四)增訂各級政府、公共事業、經各級政府擇定之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及有限合夥違反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未共同參與或協助災害防救演習，或未給予參與人員公假之罰則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九條）
- (十五)增訂各級政府針對實施全民防救災教育工作具有傑出貢獻或顯著功勞之機關（構）、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或個人予以表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
- (十六)增訂執行本法災害防救事項人員發給津貼所需費用核發之機關。（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

五、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災害防救法之立法意旨：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唯當面對兩種以上災害類型之複合型災害，而分屬不同業務主管機關之災害者，各業務主管機關基於本位主義，常常無法整合。爰此，特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災害防救法之立法意旨：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唯當面對兩種以上災害類型之複合型災害，而分屬不同業務主管機關之災害者，各業務主管機關基於本位主義，常常無法整合。又災害防救法的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爰此，提案將跨二種以上災害類型之複合型災害，而分屬不同業務主管機關之災害者，由內政部協調有關之主管機關辦理之。

六、民眾黨黨團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現行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得彈性調整災害防救所需經費之移緩濟急原則，使各級政府之既有預算若有不敷支應災害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所需時，得以解套。惟預算屬措施性法律，於災害防救或災後復原需求急迫時之跨機關、跨計畫及跨用途別科目流用雖有必要，仍應將相關預算與調整內容向立法機關報告，以落實我國權力分立原則。爰提出「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應視需要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即當出現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建重建所需的情形時，預算（包括特別預算）資源可跨機關、跨計畫及跨用途別科目支用。
- (二)預算案經各級立法機關通過及公布程序為法定預算，其形式上與法律相當。惟因其內容、規範對象及審議方式與一般法律案不同，司法院釋字第參玖壹號解釋曾引學術名詞稱之為措施性法律，通過後行政機關不得任意更動。本條規定之移緩濟急，基於其對災害防救之急迫性與重要性，為預算法之例外，賦予各級政府緊急調整預算之權力，而各級立法機關卻無法監督預算調整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 (三)近日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除由立法院通過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特別預算外，不足之處各部會亦準備啟動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之移緩濟急條款因應。惟立法機關及外界欲了解詳細預算編列與調整之項目時，卻無法即時取得行政機關之詳細資料，造成立法機關無法監督行政機關預算使用與施政成效。

- (四)綜上，各級政府因災害防救所需提出之預算變更，為因應災害所特別制定，且擴張國家財政支出，爰規定行政機關於移緩濟急調整預算三個月後，應將相關內容、細目與被調整之預算後續處理與評估，擬具報告送交立法機關，以發揮立法機關監督政府施政之憲法權能。

七、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針對原住民族基本法已明文要求政府應建立原住民族地區之天然災害防護及善後制度，並劃設天然災害防護優先區，然現行災害防救法並未配合將原住民族地區之災害防救納入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之減災事項中。為提高政府原住民族地區之災防資源投入，賦予政府對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之作為義務，爰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 (一)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五條明定政府應建立原住民族地區天然災害防護及善後制度，並劃設天然災害防護優先區，保障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其立法目的在解決政府長期以來救災及重建工作對於原住民族之不公平待遇，以兼顧原住民族之特殊性及憲法平等權之維護，以保障原住民族之基本權。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亦規定，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因此，政府依法對於「重視原住民族地區之天然災害防護及善後，以保障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具有一定作為義務。
- (二)原住民族地區幅員遼闊，一旦遭遇天然災害，其防救成本較高，但就相關預算分配而言，以全縣皆位居原住民族地區之花蓮縣為例，每平方公里所分配之災害準備金額度，僅為全台平均七分之一，足見政府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災害防救資源投入相對匱乏。
- (三)現行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尚未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將原住民族地區災防列入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減災事項，對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保障顯有未盡之處，亦不合同法第三十四條之要求。
- (四)爰提案修正「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將原住民族地區之災害防救及善後事項納入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之減災項目中，以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保障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之旨。

八、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近來發生莫拉克風災時安置受災居民之永久屋因故被法拍事件，「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住宅贈與契約書」雖明定不得處分、設定負擔或出租，為提升法律位階，爰參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已廢止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及「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住宅贈與契約書」，提出「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三及第四十四條之十一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 (一)九十八年莫拉克颱風豪大雨重創臺灣中南部，為解決受災地區受災居民居住問題，政府

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簡稱重建特別條例）第二十條及二十一條，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無償提供土地使用權，供政府協調民間單位興建住宅房屋並簽訂協議書，且由各縣（市）政府進行資格審查及核配贈與住宅予受災居民。為避免受災居民將該住宅任意處分，於簽訂「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住宅贈與契約書」（簡稱三方契約）約定辦理住宅贈與移轉登記時，須連件辦理預告登記，限制除繼承外，不得處分（包括不得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設定負擔或出租。

(二)隨著時間推移，重建特別條例已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廢止，近來發生永久屋因故被法拍事件，為提升法律位階，爰參考重建特別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及三方契約，針對災害防救法做以下之增修：

- 1.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三第五項：由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興建並無償移轉予受災地區受災居民之住宅免徵契稅。
- 2.增訂第四十四條之十一條：由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興建並無償移轉予受災地區受災居民之住宅，不得處分、設定負擔或出租，並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及施行期限至住宅滅失止等之規定。住宅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施行期限至住宅滅失止。

#### 九、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鑒於我國為世界銀行統計全世界最高災害風險的地區之一，同時暴露於兩項以上天然災害威脅之人口為 99%，同時暴露於 3 項以上天然災害威脅之人口為 73%，故為增進全民防災之能力，與落實都市與社區防災，參酌防火管理人與防災士之設計，於大型公共建築物、醫療院所、學校、大眾運輸站點及村里辦公室增設防災管理人一職，並應積極落實都市防滅災之必要措施，都市防災道路與避難據點及防災空間之開設維護，爰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 (一)為提升我國公共場所與社區防災能力，參酌防火管理人措施，增設防災管理人。（增訂第二條第七款、第八款與第九款、第十六條之一）
- (二)為落實防災管理人各級政府之管理培訓，增設各級政府職責與違反之處罰。（增訂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增訂第四十條之一）
- (三)為強化都市災害預防能力，與落實都市防災設計，明定防災道路與開關維護職責，以增進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針對既有中、高災害風險地區加強推動都市更新落實，必要時應以公辦都市更新推動之。（增訂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九款）

#### 十、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鑒於氣候變遷極端氣候頻仍，台灣常發生地震、颱風等天災，除造成人民生命財產損失外，生存於島上的野生動物，及民眾所飼養管領的家畜禽、寵物，和人工圈養野生動物等，亦同樣受到災害影響。為尊重生命、保護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平衡，應於本法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預防、災害應變措施等相關條文中，將防救保護對象擴及動物保護法

及野生動物保育法適用之動物。爰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 (一)國際動物保護相關法律均認為動物有感知能力。我國動物保護法宗旨即為尊重生命（第一條），其適用範圍為「人為飼養或管領的脊椎動物」（第三條）。野生動物的保育與生態多樣性的維護，也是國際公認，我國野生動物保育法亦有所規範。
- (二)台灣位於地震帶上，且幾乎每年遭受颱風、豪雨侵襲，加上氣候變遷帶來極端氣候頻仍，所導致的災害不只造成人民生命、財產、身體的侵害，也威脅野生動物和家畜禽、寵物，以及科學與展演應用各種各類動物的安全與生存。災害防救計畫自應涵蓋依法須予保護的動物，故第一條新增一項「災害之防救應擴及人民所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野生動物之災害防救亦同。」配合修正之相關條文如下。
- (三)第七條新增災害防救業務涉及動物部分，由內政部消防署會同農委會共同執行；第十六條新增特種搜救隊及訓練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搜救組織，除了搶救人員，也應增設搶救動物的應變事宜。
- (四)第二十二條新增各級政府平時應實施減災事項，應包含「有關動物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
- (五)第二十三條新增各級政府整備項目，應包含「動物救援組織之整備、訓練、演習。」
- (六)第二十四條新增地方政府認為有需要強制人員撤離、安置時，對象應包含人民所飼養管理之動物，救援、運送、交通工具、安置處所亦應提供動物使用，或準備專門提供動物之相關交通工具與安置處所。
- (七)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各級政府應實施措施及應變計畫應擴及動物，配合修正文字。
- (八)第三十六條鼓勵民間團體、企業協助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增列「受傷動物醫療照護、安置、收容、安樂死或野放。」
- (九)第四十八條之一新增，拒絕配合災害防救措施導致動物傷亡或所施，應不得請領相關補救。

十一、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鑒於近年全球氣候變遷加劇，各國面臨巨大災害之艱鉅挑戰，臺灣更暴露於颱風、地震等複合性天然災害之威脅中。為強化抵禦災害之韌性與能力，建立全民防救災教育體制，推動國民防災活動普及化，以完備防救災因應策略，減少災害風險，爰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 (一)修正第一條，增訂提升全民防救災意識與災害應變能力，以落實防救災工作，降低災害損失。
- (二)修正第七條，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執行災害資源統籌、資訊彙整與防救業務，並應協同教育部及相關機關執行全民防救災教育。
- (三)修正第二十二條，納入全民防救災教育、訓練、觀念宣導、政策訂定、研究發展、人員培訓、在職訓練與推展獎勵等相關事項。
- (四)修正第二十五條，規範各級政府、公、私立學校、相關公共事業、團體，應實施防救

災教育、宣導、訓練及演習。

十二、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鑒於全球氣候變遷，極端氣候影響之下，災害發生的頻率及規模都甚於以往，而災害防救法於一百零八年修正通過後仍有災害應變協調指揮不足之處，且為配合地方制度法已增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山地原住民區）之行政區相關規定，爰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 (一)配合地方制度法修正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名詞制定，爰引修正本法之相關條文。
- (二)為使災害救災更具時效，授權地方鄉（鎮）公所及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得視需要成立前進指揮所，就近處理各項救災及後勤支援事宜。

十三、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提案要旨：

（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針對九十八年莫拉克颱風豪大雨重創臺灣中南部，政府為解決受災地區受災居民居住問題，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無償提供土地使用權，供政府協調民間單位興建「永久屋」房屋並簽訂協議書，且由各縣（市）政府進行資格審查及核配贈與住宅予受災居民並得世代繼承，但永久屋屢屢因處分、設定負擔、出租及強制執行等問題，使原住民族人面臨極大困擾甚或法律上訴訟。爰此，擬具「災害防救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三」條文草案。說明：

- (一)九十八年莫拉克颱風豪大雨重創臺灣中南部，政府為解決受災地區受災居民居住問題，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無償提供土地使用權，供政府協調民間單位興建住宅房屋並簽訂協議書，且由各縣（市）政府進行資格審查及核配贈與住宅予受災居民並得世代繼承，使用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無償提供土地使用權，合先敘明。
- (二)首先，為避免受災居民將該住宅任意處分，現行作法是在簽訂「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住宅贈與契約書」時，約定辦理住宅贈與移轉登記時，須連件辦理預告登記，限制除繼承外，不得處分（包括不得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設定負擔或出租。為提升法律位階，參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廢止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及「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住宅贈與契約書」，於第一項規定本條適用對象為由政府或經政府認可（包括協調或協議）之民間單位興建並無償移轉予受災地區受災居民之住宅，為不得處分、設定負擔或出租之標的。
- (三)其次，關於「重建住宅」，依「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住宅贈與契約書」第三點規定：「住宅坐落土地僅提供丙方及其繼承人作為住宅基地使用（僅有土地使用權），不得作其他用途。住宅因故滅失，丙方及其繼承人得自費或尋求其他資源重建」，則該住宅滅失重建時，係延續安置受災居民政策，仍得繼續無償使用基地坐落土地使用權，由土地管理機關（即直轄市、縣（市）政府）出具同意書供原受災核配居民或因

繼承取得該住宅之人，重行申請建築住宅。因此，也將「重建住宅」納為不得處分、設定負擔或出租之標的。

(四)再次，贈與受災地區受災居民之住宅或因繼承取得該贈與住宅之所有權人及重建住宅或因繼承取得該重建住宅之所有權人，具有政策目的及管制措施，為避免其遭強制執行後，致該住宅移轉予他人，形成與原興建政策目的不同，住宅經拍定後移轉予拍定人，因其無公有土地或公營事業土地合法使用權源，將造成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之困擾，為杜絕爭議，爰訂定第一項後段文字，明定不得作為強制執之標的。

(五)再次，為使贈與受災地區受災居民之住宅政策目的得以維持，將本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強制執行尚未終結程序之案件納入，惟考量執行標的物若已經拍定或承受，拍定人或承受人就取得執行標的物，即有信賴利益，爰增訂第二項。

(六)最後，為使第三人了解判斷第一項住宅公示外觀狀態，以保障權益，具物權公示性登載方式得於該等建物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記明「不得處分、設定負擔或出租及強制執行」，爰定明第三項註記登記辦理方式。

#### 十四、委員羅美玲等 20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為避免因災害防救爭議動輒引起爭訟，恐降低災害防救意願，爰擬具「災害防救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使救災執行人員責任之判定明確化及合理化。說明：

災害應變措施之目的為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與國土安全，具有公共利益。惟災害現場危險，災害防救人員常需在緊急、無法預知未來的情況下執行相關應變措施。為使救災執行人員責任之判定明確化及合理化，爰參酌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新增本條。

#### 十五、委員林靜儀等 1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現行「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地方政府「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對轄區內民眾「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是為國家基於「憲法」中「國家保護義務」而發布之所謂「避難命令」；而查長年以來，國人因災害期間上班、上課傷亡不止，顯見災害發生停止上班、上課實有必要納入避難命令項目；爰此，為保障人民生命安全，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明訂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得發布、通報轄區內停止上班上課。說明：

(一)目前，除「中華民國憲法」第四十三條與「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所定「緊急命令」外，我國遇災害發生，政府所唯一能循以決定各地是否停班停課之法令，係「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此一行政命令。惟，首先，諸如 2014 年高雄石化管線氣爆與 2015 年天津化學品倉庫爆炸等事例顯示，當代高科技風險社會下，造成嚴重、大規模損害，威脅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災害已不獨天災。再以，現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規定，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及其他

天然災害之停班、停課基準過於僵化，地方首長據以決策時造成民眾不便。最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僅適用學校及政府機關，無法遏止廣大私部門雇主要勞工於災害期間出勤。

- (二)我國「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表徵憲法學上「國家保護義務」。而現行「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是為所謂「避難命令」。按長年以來，國人因災害期間上班、上課而致傷亡案例不止，顯見現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尚不足保障民眾生命安全；基於「憲法」精神，災害發生停止上班、上課實應比照「災防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撤離、安置，納入避難命令項目。爰上，為加強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擬修正「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搭配「勞動基準法」第四十條修正及第四十條之一增訂），明訂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得發布、通報轄區內停止上班上課；以完備法規涵蓋，增加地方首長決策彈性。

十六、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災害防救法中有關各級政府實施減災、整備事項內容仍有改善空間。因此，爰提出「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一)第二十二條：

修正第一項第五款，將老舊或高層建築物，列為各級政府平時依權責實施下列減災事項：此因桃園市蘆竹區美福倉儲於 111 年 3 月 10 日發生重大火災，期間更遭遇殘火復燃，直至 3 月 31 日才完全熄滅。由於美福倉儲建物高達七層樓、且隔板複雜堅固、拆除不易難以進入，需要從別縣市大型消防破壞機具破壞隔板後才得以進入救火，因此餘火燃燒多日才撲滅，為避免類似災情再度發生，有必要將高層建築物列入各級政府減災權責事項。另外，災害防救道路之劃設、改善，應參考內政部營建署之「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一併納入各級政府減災權責事項。

(二)第二十三條：

新增第九款：美福倉儲於 111 年 3 月大火延燒期間，除因高層建築物以外，建物外之隔板複雜堅固、難以進入是另一個導致消防人員無法進入救火原因，因此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定期調查、整備政府與民間專業人力、消防破壞及救災新型機具相關資訊，送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以強化政府與民間通力合作，建立政府對於災防專業人力、物力之資料庫。

十七、內政部部长徐國勇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平時對於內政業務的關注與指導，今天貴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災害

防救法（以下簡稱災防法）修正草案，也感謝委員相關修法提案建議，本部應邀列席報告及備詢，深感榮幸。

〔壹〕災防法修正草案

一、立法緣由

災防法自 89 年 7 月 19 日公布施行，迄今歷經 9 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鑑於近年全球氣候變遷影響，導致各國災害發生之頻率增加且規模擴大，臺灣更是常受到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之威脅，為策進災防法制，及配合地方制度法增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山地原住民區）相關規定，爰擬具災防法修正草案。

二、修法重點

災防法現行條文計 52 條，修正草案計修（增）訂 57 條（未計入條次變更之條文），修正後共計 66 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將「土石流災害」修正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修正條文第 2 條及第 3 條）
- (二)配合地方制度法之修正，增訂山地原住民區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4 條、第 10 條至第 12 條、第 18 條、第 20 條、第 24 條、第 26 條、第 35 條及第 58 條）
- (三)增訂直轄市、市政府下轄區公所之災害防救業務事項（如設災害防救會報及專責單位、成立應變中心等）得由直轄市、市政府參照災防法有關鄉（鎮、市）公所規定訂定之。（修正條文第 4 條）
- (四)增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得視災情研判情況或聯繫需要，於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或適當地點成立前進協調所，整合救災資源，協助地方政府執行救災事宜之規定；另配合實務現狀，刪除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視災情研判情況或聯繫需要，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立即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3 條）
- (五)為符合實務執行狀況及提升全民防災應變能力，定明由各級政府結合民防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及相關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實施相關災害整備及應變事項。（修正條文第 15 條）
- (六)為強化社區居民及企業之防災能力，增訂各級政府應實施之減災事項包括培訓居民自主或成立社區志願組織協助推動社區災害防救工作、企業持續營運能力與防救災能量強化之規劃及推動。（修正條文第 22 條）
- (七)增訂各級政府應實施之整備事項包括定期調查、整備政府與民間救災機具

- 及專業人力並建立資料庫，並送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傳播緊急應變相關資訊。（修正條文第 23 條）
- (八)為達強化全民防救災目的，並建立全民防救災理念，增訂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應實施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以及各級政府應製作全民防救災教育影片等宣導教材。（修正條文第 25 條）
- (九)修正依法徵調、徵用、徵購或優先使用時，該管政府機關應依修正條文第 33 條規定主動給予人民適當之補償；另人民因第 24 條第 2 項、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第 7 款與第 11 款之處分、強制措施或命令及第 31 條第 1 項命保管之處分，致其財產遭受損失時，依修正條文第 34 條規定得請求補償。（修正條文第 33 條及第 34 條）
- (十)考量各類災害發生時，對受災民眾之正常居住生活均會造成影響，而不限於天然災害，爰修正為災害發生，致影響受災地區民眾正常居住生活，各級政府為安置受災民眾或進行受災地區重建工作，對於涉及用地及建築物之劃定、取得、變更、評估、管理、維護或其他事項，得簡化行政程序。（修正條文第 40 條）
- (十一)原列第 8 章附則之現行條文第 44 條至第 44 條之 10，考量其規範內容屬災害復原重建事項，爰移列第 6 章災後復原重建並調整條次為第 41 條至第 51 條；另修正構成災區之情形包含因災害造成建物毀損亦屬之。（修正條文第 41 條至第 51 條）
- (十二)增訂由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興建並無償移轉予受災地區受災居民之住宅，或該住宅滅失、毀損或不符使用而於原建築基地重行建築之住宅，不得處分、設定負擔或出租，並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規定。（修正條文第 52 條）
- (十三)增訂各級政府針對實施全民防救災教育工作具有傑出貢獻或顯著功勞之機關（構）、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或個人予以表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60 條）
- (十四)修正執行災防法災害防救事項人員發給津貼所需費用核發之主體。（修正條文第 61 條）

〔貳〕本次會議委員相關修法提案或建議之回應說明

一、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增訂跨二種以上災害類型之複合型災害分屬不同業務主管機關者，由本部協調有關之主管機關辦理之，說明如下：

- (一)依據災防法第 3 條及第 13 條規定，除災防法所定災害，其他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跨二種以上

災害類型之複合型災害發生後，不同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於評估相關狀況後，決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其分級，並於成立後立即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行政院院長），並由召集人指定指揮官。

(二)另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因風災伴隨或接續發生水災及土石流災害等互有因果關係之災害時，會報召集人原則指定本人為指揮官，並設有協同指揮官及副指揮官之規定。重大災害型態未明者，原則由本部先行負責相關緊急應變事宜，視災害規模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或應變中心，並以本人為指揮官，再由本部協同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視災害之類型、規模、性質、災情及影響層面，立即報告會報召集人，指定本人為指揮官，或指定該管部會首長為指揮官並移轉指揮權。

(三)綜上，因現行規定針對跨二種以上災害類型之複合型災害已有相關機制，建議依現行機制辦理。

二、民眾黨黨團提案增訂各級政府因災害防救經費之移緩濟急調整預算滿三個月後，各級政府首長於施政報告時，應向各級立法機關提出相關預算調整與執行報告，說明如下：

(一)依據憲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另地方制度法第 48 條亦規定，地方代表會定期會開會時，地方政府首長應提出施政報告，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均應就主管業務提出報告；地方民意代表於議會、代表會定期會開會時，有向地方政府首長或單位主管，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業務質詢時，相關之業務主管應列席備詢。

(二)綜上，各級政府本應就其施政情況向立法機關提出施政報告，立法機關亦可本於職權向各級政府首長就其主管業務質詢，要求各級政府提出因災害防救所需之相關預算調整與執行報告，及被調整之部門、計畫及科目之影響評估與後續執行規劃，爰建議無須另為規定。

三、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提案增訂有關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及善後事項納入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之減災事項：本次行政院報立法院審議版本（以下簡稱行政院版），已將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團體納入比照各級政府一體適用，有關原民區之災害防救事項，本為各級政府（含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應辦理工作，爰建議無須另為規定。

四、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為策進災防法制，及配合地方制度法修正增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提案災防法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一)委員所提之災防法修正草案（以下簡稱委員版），與行政院版相似。

(二)委員版與行政院版主要差異條文為行政院版第 4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20 條、第 38 條、第 44 條（委員版第 45 條）及委員版第 41 條（本條新增），分述如下：

- 1.行政院版及委員版第 4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20 條部分，委員提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5 條之規定「政府應建立原住民族地區天然災害防護及善後制度，並劃設天然災害防護優先區」，新增於上揭條文，因現行制度中央與地方政府之災害防救業務皆已包含原住民族地區，且行政院版業配合地方制度法修正，增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相關規定，爰無須重複於災防法規範，建議上揭條文仍維持行政院版。
- 2.行政院版及委員版第 38 條部分，委員提案新增第 3 項及第 4 項，其中第 3 項新增各級政府重建推動委員會解散後，指定業務目的主管機關後續計畫內容之檢討與變更，與行政院版內容相同；另第 4 項新增依第 3 項辦理之事項，適用於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辦理之各項災後復原重建事項；查重建推動委員會為各級政府由各機關調派人員組成臨時任務編組，於災後復原重建即解散，且行政院業已召開數次「永久屋政策評估相關事宜會議」，以個案處理莫拉克風災後有關永久屋等相關問題，爰本項建議不予新增。
- 3.行政院版第 44 條（委員版第 45 條）部分，委員提案新增第 2 項由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興建並無償移轉予受災地區受災居民之住宅，免納所得稅與免徵契稅，依據財政部及部分地方政府之意見，及財政紀律法、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規定，因影響地方稅收，本案建議不予增訂第 2 項。
- 4.委員版第 41 條（本條新增）部分，因主管機關及分工未明，恐窒礙難行；其中第 1 項經評估有安全堪虞之地區，不論有無立即明顯之危害，均須取得居民共識始得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以居民意願為優先考量，與災防法立法目的未合；前 2 項與國土計畫法第 37 條立法模式重複，易滋生適用疑義，且依現有修正條文已得因應災民安置及重建，似無增訂必要；第 3 項所定「交換土地」，涉及法令層面繁雜，似已逾救災後復原重建之必要階段，應屬國土規劃範疇；另修正條文第 40 條（現行條文第 37 條之 2）定明各級政府為安置受災民眾或重建受災地區，其用地及建築物之劃定、取得、變更等事項均不受其他土地及建築管制法令限制，得簡化行政程序快速予以重建，業足資因應，爰本條不予增訂。

五、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為解決近來發生莫拉克風災時安置受災居民之永久屋因故被法拍事件，提案修正災防法，說明如下：

(一)委員所提修正災防法第 44 條之 3 新增由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興建並無償移轉予受災地區受災居民之住宅，免徵契稅，依據財政部及部分地方政府之意見，及財政紀律法、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規定，因影響地方稅收，本案建議不予增訂。

(二)委員提案修正之第 44 條之 11 與行政院版第 52 條精神相符，建議仍以行政院版條文為主。

六、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提案設置防災管理人、增列都市防減災之必要措施、都市防災道路與避難據點及防災空間之開設維護，說明如下：

(一)有關增設防災管理人部分：

- 1.經研究，日本係要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條件之大規模場所及高層建築物需執行防災管理制度並設防災管理人，災害對象為地震及有毒物質外洩或其他特殊災害，主要工作包括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及建立自衛消防組織。
- 2.我國消防法第 13 條定有防火管理人制度、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47 條定有保安監督人制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18 條定有專業技術管理人制度，已可涵蓋日本防災管理人制度所執行之前揭災害類型。
- 3.本部消防署將持續強化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課程、消防防護計畫及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有關各場所防震相關作為，並持續辦理地震演練及強化國內大規模建築物耐震補強能力等事項。
- 4.災防法所定各種災害分屬不同業務主管機關，各災害之特性迥異，宜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及專業，辦理災害預防及應變等相關措施，並避免造成民眾額外負擔，爰建議不予增列防災管理人 1 職。

(二)有關都市防減災之必要措施及防災道路部分：

- 1.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5 條至第 7 條已有地方主管機關於進行都市發展狀況全面調查評估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建築物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等情形，均得視實際需要劃定更新地區之規定，且經劃定之更新地區依本條例第 12 條規定得以公辦都更方式實施之，爰建議毋須於災防法重複規定。
- 2.有關防災道路係就防災計畫中針對避難疏散及救援等需求，涉及於現有市區道路進行規劃，應視相關道路既有條件與各該地方主管機關（縣市政府）協調，似可涵蓋於原列「都市災害防救機能」內，故增列部分似有重複之虞，建議再行考量。

3.另災防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8 款規定係立法課予政府平時應實施之減災事項，且災防法適用範圍非限於都市計畫範圍，委員提案建議增訂款次可能造成執行認定之困難，爰建議不予增訂。

七、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提案增訂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預防、災害應變措施等相關規定之防救保護對象，擴及動物保護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適用之動物：

(一)本案經洽權責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意見，說明如下：

- 1.委員提案目的為尊重生命、保護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平衡，與農委會業務及政策尚無不符。惟有關「動物之災害防救」入法後，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與動物之災害防救，可能產生直接利害衝突或救災資源競爭等問題，建請審慎考量。
- 2.依預算法第 91 條規定，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先徵詢行政院之意見，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必要時，並應同時提案修正其他法律。本提案新增災防法定職責包括人為飼養之脊椎動物及野生動物，新增國家法定業務，需配合新增中央及地方政府對應之執法人事員額及執法業務預算，大符增加歲出，惟並無可彌補之資金與充裕人力來源。

(二)另委員所提第 7 條新增本部消防署執行災害防救業務涉及動物部分，會同農委會共同執行，及第 16 條新增特種搜救隊及訓練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搜救組織，除搶救人員外，亦應增設搶救動物之應變事宜部分，說明如下：

- 1.有關動物人道救援法制化議題，業經行政院秘書長於 103 年 8 月 25 日召開動物保護相關議題座談會決議，由農委會研議修法或建立規範，協助地方政府成立動物保護單位執行或輔導，並授權民間團體成立動物急難救助單位等，故相關編組、訓練、救援等遵行事項已由農委會定之，以建立動物搜救組織團體專業及一致性。
- 2.為使有限消防人員能更專心投入專業救災，使消防回歸專業化，提升整體救災效能及第一線執勤人員安全，涉及動物受害防救業務等事宜，已回歸由農委會執行，動物保護相關規定仍請納入「野生動物保育法」、「動物保護法」等法律之修訂，以達動物保育、保護、管理、救援、安置等一元化之目的及發揮成效。

(三)綜上，本案建議不予增訂。

八、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提案增訂核配災民之住宅不得處分規定：與行政院版第 52 條內容及精神相符，建議仍以行政院版條文為主。

九、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提案為強化抵禦災害之韌性與能力，建立全民防救災教育體制，推動國民防災活動普及化，以完備防救災因應策略，減少災害風險，爰擬具「災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一)委員提案之災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行政院版內容及精神相符，建議仍以行政院版為主。

(二)另委員提案修正參與防救災教育及宣導人員給予公假部分，因防救災教育與宣導種類及範圍廣泛，且時間地點等難以界定，不宜強制規定給予公假，爰建議不予增訂。

十、委員羅美玲等 20 人提案為災防法增訂第 46 條之 1 條文草案關於救災人員免責案，說明如下：

(一)增訂救災人員免責規定案，為本部致力推動之政策，本部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函送行政院審查之災防法修正草案亦包含相關規定。

(二)行政院多次召開災防法修正草案之審查會議時，均有討論救災人員免責規定之法條內容，經法務部及司法院等與會單位提供相關建議，與本部多次修正條文內容，仍認為救災人員責任問題，刑法規定足以適用，不應另增訂不罰規定，以免產生法律體系紊亂，增加實務具體個案認定時之困擾。

十一、委員林靜儀等 19 人提案災防法第 24 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得發布、通報轄區內停止上班上課，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表示，依本案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說明一提及，「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僅適用學校及政府機關，無法遏止廣大私部門雇主強要勞工於災害期間出勤 1 節，查勞工於天然災害期間出勤規定，係依勞動部訂定之「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規定辦理，如增訂本次提案之停班停課規定，恐衝擊勞雇雙方現行之出勤管理方式，仍宜再洽勞動部意見後審慎評估。前開作業辦法業就災害類型、停班停課標準、通報程序及發布權責機關等事項，有完善且彈性之規範，且各權責機關得因地制宜，考量風力、雨量等預測資訊外，依轄內地形、地貌、交通及水電供應等實際狀況，進行綜合考量後發布相關訊息，相關實務運作尚稱順暢。

(二)勞動部表示，為保障災害期間國人生命、財產安全，委員提出災防法第 24 條條文修正草案，立意良善。惟各行業性質差異大且民生服務需求亦不同，例如醫療院所、社福機構、水電瓦斯、公共交通等，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無法立即或一體停班，該等特殊行業或工作者實務將如何運作，建議併予考量。

(三)綜上，本案建議不予增訂。

十二、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增列高層建築物及災害防救道路之改善為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減災事項及定期調查、整備政府與民間專業人力、消防破壞及救災新型機具並建立資料庫為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之整備事項，說明如下：

(一)增列高層建築物及災害防救道路之改善為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減災事項部分：

1. 委員因美福倉儲於 111 年 3 月 10 日發生重大火災，爰建議將高層建築物列為各級政府減災事項，查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27 條，高層建築物，係指高度在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六層以上之建築物；另倉儲之平時減災事項已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消防相關法令等予以規定。
2. 增列「災害防救道路」部分，係就防災計畫中針對避難疏散及救援等需求，涉及於現有市區道路進行規劃，應視相關道路既有條件與各該地方主管機關（縣市政府）協調，似可涵蓋於原列「都市災害防救機能」內，故增列部分似有重複之虞，建議再行考量。

(二)增訂定期調查、整備政府與民間專業人力、消防破壞及救災新型機具並建立資料庫部分，委員提案與行政院版第 23 條第 1 項第 9 款內容及精神相符，建議仍以行政院版條文為主。

十三、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提案配合地方制度法增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行政區與授權地方鄉（鎮）公所及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得視需要成立前進指揮所等相關規定：與行政院版內容及精神相符，建議仍以行政院版條文為主。

十四、至委員所提提案，涉及相關部會權責及詳細研處說明，經彙整如附「研處說明一覽表」，敬請於委員逐條審查時，再由本部及相關業管部會予以詳實回應及說明。

〔參〕結語

行政院於 111 年 4 月 7 日將災防法修正草案函送大院，列為本會期優先法案，係為實際需要與策進災防法制及健全體制，並提升全民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敬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以期儘速完成修法。

十八、海洋委員會書面意見：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大院內政委員會審查「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會應邀列席深感榮幸，並對委員從災害防救法制面，根本提升我國災害應變能力及全民防災意識，以因應近年全球氣候變遷影響的遠見，表達感佩之意。

本次修正直接涉及本會之部分，係於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之「相關政府機關」

，增訂「海岸巡防機關」，以協助執行救災工作，本會意見如下：

(一)經查「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相關內容，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將指揮、督導、協調「相關政府機關」執行救災；經大院法制局衡諸海上救難、海洋災害救護及海上糾紛之處理等執行事項係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法定職掌事項，為使該條第六款所列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可指揮、督導、協調執行救災工作之相關政府機關更為明確，爰建議將「海岸巡防機關」自「相關政府機關」範圍中另獨立明列。

(二)依據「海岸巡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海岸巡防機關指本會海巡署、海洋保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考量上揭機關歷年除依「海岸巡防法」本於權責執行法定任務外，另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亦為相關災害應變機關，且實務運作上均配合中央或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協助執行救災工作無礙，爰本會敬表尊重。

本會於內政部研提「災害防救法」修正草案期間，均積極參與有關作業，並對草案內容無意見且將配合各項工作，另對大院法制局上揭增修意見亦表尊重，預期將更臻明確海岸巡防機關執行各項救災工作之功能，有利各中央及地方政府統合救災資源與執行救災工作。

以上報告。敬請大院內政委員會各位委員指導，並持續支持本會各項施政工作。

謝謝！

#### 十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書面意見：

原能會為我國輻射災害應變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以下就原能會推動與執行輻射災害應變與整備工作進行擇要報告。

##### (一)依照災害防救法訂定相關法規

105 年 4 月 13 日災害防救法修正公布，將輻射災害列入災防法之災害類別，並律定原能會為輻射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原能會已依法完成相關子法訂定，包含「輻射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核子事故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災害支援協助處理項目及程序要點」等，並配合內政部修訂「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新增輻射災害之定義。

另有關「輻射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輻射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輻射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等，經檢討輻射災害態樣，並有其他可適用法規等，已陳報行政院免予訂定。

##### (二)災害防救法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關係

災害防救法未正式列入輻射災害之災害類別前，原能會已依照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6 次會議指示，於 93 年訂定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輻射災害之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等事項。

94 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後，有關核災之整備、應變及復原等，會先依照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規定辦理，未規定之共通性事項，則依循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

理。

105 年 4 月 13 日災害防救法修正公布，將輻射災害列入災防法之災害類別，原能會已就過去輻射災害防救及核災應變整備等業務進行通盤檢討，確立災害防救法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之關聯為平行互補之關係，並據以推展各項輻射災害防救整備工作，包含提升中央及地方政府輻災應變量能等。

### (三)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定現況

93 年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制定至今，共經過 5 次修訂。98 年第 1 次修訂，因應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修訂，強化專業分工與相互合作機制；102 年第 2 次修訂，配合福島事故後核電總體檢結果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等進行修正；105 年第 3 次修訂，配合災害防救法進行修訂，強化複合式災害的應變與中央與地方合作機制，亦引入原能會輻射應變技術隊能量；107 年第 3 次修訂納入「輻射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和行政組改作業修正部分部會名稱，以及部分章節調整及文字修正；109 年第 4 次修訂納入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需求考量、防災意識之提升、公共參與作業之推動、防災社區之推動，並新增與修正防災教育宣導、災害預警通報、災情資訊傳達、災害復原重建規劃等內容。

目前原能會刻正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檢討作業，將依照業務推動現況進行通盤檢視，預計 111 年 11 月底前完成。

### (四)結語

原能會為我國輻射災害應變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依照災害防救法規定積極推動輻射災害整備與應變工作，未來仍持續檢討修正輻災業務推動成果，確保國人生命安全。

二十、經報告及詢答完畢，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為近年全球氣候變遷影響，導致各國災害發生之頻率增加且規模擴大，臺灣更是常受到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之威脅，為策進災害防救法制，「災害防救法」之立法在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與國土之保安；爰將全案審查完竣，並決議如下：

(一)法案名稱、第一章章名、第一條至第五條、第二章章名、第六條至第十六條、第三章章名、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第四章章名、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五章章名、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六條、第六章章名、第三十七條至第五十一條、第七章章名、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六條、第八章章名、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六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二十二條，除第一項依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提案第十二款予以增訂為第十二款，並修正為：「十二、有關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之善後事項。」，及各款依次遞移外，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第三十條，除第一項第六款照委員王美惠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為：「六、指揮、

督導、協調國軍、消防、警察、海岸巡防、相關政府機關、公共事業、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災工作。」外，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第五十二條，修正如下：

第五十二條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無償提供土地使用權，由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興建並無償移轉予受災地區受災居民之住宅，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五)第五十七條，除第二項後段「第二十三條」等文字予以刪除及增訂第三項：「前項情形，經行政院核定者，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制。」外，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六)現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二條，均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七)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提案增訂第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條之一、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第四十一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九條、委員羅美玲等 20 人提案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及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提案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均不予採納。

(八)通過附帶決議 4 項：

1. 防災士為民間自主防災工作之種子，平時可自主協助家庭、社區及工作場所推動防災活動，災時進行初期滅火救助、避難疏散及災情查通報，災後參與避難收容及災民照顧，截至 111 年 4 月為止，全國已有 10,450 位通過認證之防災士，為落實災防工作，並發揮防災士的民力能量，災害防救法主管機關應輔導地方政府成立防災士團體或連繫平臺，並將防災士納入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體系，以利於建立任務派遣、教育推廣、災害防救整備、災後復原重建等工作之聯絡對口，使防災士有機會貢獻所學、發揮使命感。
2. 防災士為民間重要防災民力，可於各領域發揮防災之自助、互助能量。災害防救法主管機關，除一般防災士培訓課程以外，應擇定適合防災士發揮防災能量之領域，設計例如企業防災、全民防衛、土石流防災等「多元防災士」進階課程，提供防災士進修，以利我國應對各類型災害之防災工作時，能有具相當專業之民力投入防災。
3. 建請行政機關研議在災害防救過程中，如遇動物亦遭受災害，在考量救災人員安全及防救災資源配置合理性之前提下，提供受災動物救援之原則。
4. 有鑑於災害防救法、動物保護法中，無動物救援明文規定，爰要求災害防救主管機關會同動物保護主管機關，研議將動物救援事項納入處理之可行性並推動其立法。

二十一、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張召集委員宏陸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二十二、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p>救功能，提升全民防 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 力，以確保人民生命 、身體、財產之安全 及國土之保全，特制 定本法。</p>	<p>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 力，以確保人民生命 、身體、財產之安全 及國土之保全，特制 定本法。</p>	<p>災意識及災害防救應 變能力以確保人民生 命、身體、財產之安 全及國土之保全，特 制定本法。</p>	<p>救體制，強化災害防 救功能，以確保人民 生命、身體、財產之 安全及國土之保全， 特制定本法。</p>	<p>救體制，強化災害防 救功能，提升全民防 災意識及災害應變 能力，以確保人民生 命、身體、財產之安 全及國土之保全，特 制定本法。</p>	<p>生命、身體、財產之 安全及國土之保全， 特制定本法。</p>	<p>，為建立全民防救災 正確觀念，落實防救 災工作，無論災前、 災時、災後都能充分 因應，以利瞬間災害 襲擊時，能在第一時 間自救並救人，遠離 災害，降低災害損失 ，爰修正第一項增訂 提升全民防救災意識 及災害應變能力之 立法目的，並列為修 正條文。</p>
<p>二、本法與其他法律之 適用順序關係仍須 個案判斷，並不因第 二項規定而取得相 對於其他法律之特 別地位，爰依法制體 例，刪除第二項規定 。</p> <p><b>委員伍麗華 Saic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 案：</b> 考量災害形態多元，且 常造成嚴重衝擊，為建 立全民防救災正確觀 念，落實防救災工作， 無論災前、災時、災後 都能充分因應，以利瞬 間災害襲擊時，能在第 一時間自救並救人，遠 離災害，降低災害損失 ，爰於第一項增訂提升 全民防救災意識與災害 應變能力。</p>						

**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提**

**案：**

一、國際動物保護相關法律均認動物具有感知能力。我國動物保護法宗旨即為尊重生命（第一條），其適用範圍則為「人為飼養或管領的脊椎動物」（第三條）。野生動物的保育與生態多樣性的維護也是國際公認，我國野生動物保育法亦有所規範。

二、台灣位於地震帶上，且幾乎每年遭受颱風、豪雨侵襲，加上氣候變遷帶來極端氣候頻仍，所導致的災害不只造成人民生命、財產、身體的損害，也威脅野生動物和家禽、寵物以及科學與展演應用各種各類動物的安全與生存。災害防救計畫自應涵蓋依法須予保護的動物。

**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提**

**案：**

鑒於現代災害型態及問題愈趨嚴重與複雜，為建立全民防救災觀念，並提升災害應變能力，以落實防救災工作

<p>，降低災害損失，爰修正第一項增訂提升全民防救災意識與災害應變能力。 <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b>行政院提案：</b> 一、序文依法制體例酌作修正；另大規模崩塌災害係政府未來災害防救之重點工作，爰修正第一款第一目「土石流災害」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 二、配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名稱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爰修正第一款第二目「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三、配合地方制度法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增訂第四章之一有關「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相關規定，爰於第六款增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山地原住民區」）之規定，並酌作文字</p>	<p>第二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一)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p>
<p><b>委員葉謙讚等 18 人提案：</b> 第二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一)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p>	<p>第二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一)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造成危害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p>	<p>第二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一)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p>
<p><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一)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p>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一)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p>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一)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造成危害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p>

<p>。、災害防救計畫： 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p> <p>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p> <p>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p> <p>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族區（以下簡稱山地原住民族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族區災害防救計畫。</p>	<p>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p> <p>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p> <p>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p> <p>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族區（以下簡稱山地原住民族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族區災害防救計畫。</p>	<p>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p> <p>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p> <p>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p> <p>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族區（以下簡稱山地原住民族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族區災害防救計畫。</p>	<p>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p> <p>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p> <p>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p> <p>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計畫。</p> <p>七、管理權人：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p> <p>八、防災管理人，應由指定場所之管理權人遴用之，其應具有內政部防災士資格，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或直轄市、縣</p>	<p>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p> <p>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p> <p>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p> <p>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計畫。</p>	<p>修正。 <b>委員伍麗華 Saichai Tahovechane 等 17 人提案：</b> 一、大規模崩塌災害係政府未來災害防救之重點工作，爰修正第一款第一目「土石流災害」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p> <p>二、因造成危害性之化學物質權責管理單位眾多，需要彙整各個權責機關化學物質管理資料，由單一系統提供消防人員救災資訊，爰修正第一款第二目「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為「造成危害性之化學物質災害」。</p> <p>三、配合地方制度法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通過，增訂第四章之一有關「直轄市山地原住民族區」之規定，爰於第六款增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族區（以下簡稱山地原住民族區）」之規定。</p> <p><b>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提案：</b> 一、鑑於我國除地震災害外，還有如颱風侵</p>
---	--	--	---	---	---

<p>(市)主管機關講習訓練合格領有證書始得充任。</p> <p>九、防災計畫書：指由防災管理人規劃與實施之防災計畫，需報經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核定之。</p> <p>十、防災道路：包含緊急道路、救援輸送道路與避難輔助道路。</p>				<p>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p>	<p>第三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p>
<p>襲等各類天災、複合災難。根據世界銀行指出我國同時暴露於 3 項以上天然災害威脅之人口為 73%。我國同時暴露於兩項以上天然災害威脅之人口為 99%，屬於全世界最高災害風險的地區，且災害發生頻率更有逐年上升的趨勢，故參酌防火管理人之設置，爰參酌「消防法」第二條、第十三條規定，明定防災計畫書與管理權人之設計，另為落實防災管理</p>				<p>人及其訓練資格，故參酌「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以及日本與我國內政部於 107 年推動「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等措施增列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第九款。</p>	<p>二、為明確防災道路開設之細節，爰此增列第一項第十款。</p>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b>行政院提案：</b>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款第一項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p>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關：	關：	，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其屬跨二種以上災害類型之複合型災害，而分屬不同業務主管機關之災害者，由內政部協調有關之主管機關辦理之：	關：	關：	關：	三款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
一、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山災害、爆炸、火山災害；內政部。	一、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山災害、爆炸、火山災害；內政部。	一、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山災害、爆炸、火山災害；內政部。	一、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山災害、爆炸、火山災害；內政部。	一、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山災害、爆炸、火山災害；內政部。	一、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山災害、爆炸、火山災害；內政部。	一、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山災害、爆炸、火山災害；內政部。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款第二項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二、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經濟部。	二、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經濟部。	二、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經濟部。	二、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經濟部。	二、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經濟部。	二、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經濟部。	二、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經濟部。	三、第二項第四款酌作標點符號修正；另現行條文第七條第六項係屬規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爰移列至本條第二項第六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三、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三、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三、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三、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三、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三、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環境保護署。
五、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五、造成危害性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五、造成危害性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五、造成危害性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五、造成危害性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五、造成危害性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環境保護署。	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環境保護署。	六、生物病原災害；衛生福利部。
六、生物病原災害；衛生福利部。	六、生物病原災害；衛生福利部。	六、生物病原災害；衛生福利部。	六、生物病原災害；衛生福利部。	六、生物病原災害；衛生福利部。	六、生物病原災害；衛生福利部。	六、生物病原災害；衛生福利部。	七、輻射災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七、輻射災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七、輻射災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七、輻射災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七、輻射災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七、輻射災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七、輻射災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七、輻射災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八、其他災害；依法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八、其他災害；依法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八、其他災害；依法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八、其他災害；依法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八、其他災害；依法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八、其他災害；依法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八、其他災害；依法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八、其他災害；依法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一、中央及直轄市、
一、中央及直轄市、	一、中央及直轄市、	一、中央及直轄市、	一、中央及直轄市、	一、中央及直轄市、	一、中央及直轄市、	一、中央及直轄市、	災害防救法之立法意

<p>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p> <p>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p> <p>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p> <p>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p> <p>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p> <p>六、執行災害資源統籌、資訊彙整與防救業務，並應協同教育部及相關機關執行全民防救災教育。</p>	<p>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p> <p>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p> <p>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p> <p>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p> <p>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p> <p>六、執行災害資源統籌、資訊彙整與防救業務，並應協同教育部及相關機關執行全民防救災教育。</p>	<p>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p> <p>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p> <p>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p> <p>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p> <p>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p> <p>六、執行災害資源統籌、資訊彙整與防救業務，並應協同教育部及相關機關執行全民防救災教育。</p>	<p>主管機關。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p> <p>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p> <p>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p> <p>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p> <p>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p>	<p>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p> <p>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p> <p>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p> <p>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p> <p>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p>	<p>旨：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唯當面對兩種以上災害類型之複合型災害，而分屬不同業務主管機關之災害者，各業務主管機關基於本位主義，常常無法整合。又災害防救法的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爰此，提案將跨二種以上災害類型之複合型災害，而分屬不同業務主管機關之災害者，由內政部協調有關之主管機關辦理之。</p>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p> <p>第四條 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第四條 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第四條 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b>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提案：</b></p> <p>第四條 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第四條 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增訂「山地原住民區」及地方制度法相關條文，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三。</p>

<p>）政府及鄉（鎮、市）所應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款、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二十五條第一款及本法規定，分別辦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之災害防救自治事項。</p> <p>直轄市、市政府 直轄區公所之災害防救業務事項，得由直轄市、市政府參照本法有關鄉（鎮、市）公所規定訂定之。</p>	<p>）、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應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款、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二十五條第一款及本法規定，分別辦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之災害防救自治事項。</p> <p>直轄市、市政府 直轄區公所之災害防救業務事項，得由直轄市、市政府參照本法有關鄉（鎮、市）公所規定訂定之。</p>	<p>）及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應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款、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二十五條第一款及本法規定，分別辦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鄉（鎮、市）之災害防救自治事項。</p> <p>直轄市、市政府 直轄區公所之災害防救業務事項，得由直轄市、市政府比照本法有關鄉（鎮、市）公所之規定辦理。</p>	<p>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所應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款、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二十五條第一款及本法規定，分別辦理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之災害防救自治事項。</p> <p>直轄市、市政府 直轄區公所之災害防救業務事項，得由直轄市、市政府參照本法有關鄉（鎮、市）公所規定訂定之。</p>	<p>）公所應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款、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及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災害防救自治事項。</p>	<p>三、鄉（鎮、市）公所為縣之下級自治機關，區公所則為直轄市、市政府派出機關，自治事務之角色不同，但於災害防救業務事項（如設置災害防救會報及專責單位、成立應變中心等）仍應有所規劃，爰增訂第三項。</p> <p><b>委員伍麗華 Saic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b></p> <p>一、配合地方制度法修正，增訂「山地原住民區」，並新增各級政府應依原住民基本法第二十五條所規定建立原住民地區天然災害防護及善後制度，並劃設天然災害防護優先區。</p> <p>二、鄉（鎮、市）公所於災害防救業務事項（如設置災害防救會報及專責單位、成立應變中心等）仍應有所規劃，爰增訂第三項。</p> <p><b>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提案：</b></p> <p>一、配合地方制度法修正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名詞制定，爰</p>
---	--	--	--	--	--

<p>引修正本法之相關條文。以下簡稱「山地原住民區」。</p> <p>二、區公所為直轄市之派出機關，與鄉鎮公所為縣政府下級機關不同，在地方制度法修正後，於災害防救業務事項仍應有所規劃，爰增訂第三項。</p>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p> <p>第五條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達災害防救之目的，得採取法律、行政及財政金融之必要措施，並向立法院報告。</p>
<p><b>行政院提案：</b> 本條未修正。</p> <p><b>委員伍麗華 Saic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b> 本條未修正。</p>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五條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達災害防救之目的，得採取法律、行政及財政金融之必要措施，並向立法院報告。</p>						<p><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p> <p>第二章 災害防救組織</p>
<p><b>行政院提案：</b> 章名未修正。</p> <p><b>委員伍麗華 Saic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b> 章名未修正。</p>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二章 災害防救組織</p>						<p><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p> <p>第六條 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一、決定災害防救之基本方針。</p>
<p><b>行政院提案：</b> 一、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三款有關鄉(鎮、市)及山地原</p>	<p>第六條 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一、決定災害防救之基本方針。 二、核定災害防救基</p>						<p><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p> <p>第六條 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一、決定災害防救之基本方針。 二、核定災害防救基</p>

<p>二、核定災害防救基金本計畫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p> <p>三、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政策及措施。</p> <p>四、核定全國緊急災害之應變措施。</p> <p>五、督導、考核中央及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相關事項。</p> <p>六、督導、推動災後復原重建措施。</p> <p>七、指定本法或其他法律未規定之其他災害及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p> <p>八、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p>	<p>本計畫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p> <p>三、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政策及措施。</p> <p>四、核定全國緊急災害之應變措施。</p> <p>五、督導、考核中央及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相關事項。</p> <p>六、督導、推動災後復原重建措施。</p> <p>七、指定本法或其他法律未規定之其他災害及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p> <p>八、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p>	<p>法第六條規定，決定並推動全國性原住民族地區天然災害防護及善後制度，並訂定原住民族地區天然災害防護優先區劃設標準。</p> <p>三、核定災害防救基金本計畫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p> <p>四、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政策與措施。</p> <p>五、核定全國緊急災害之應變措施。</p> <p>六、督導、考核中央及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相關事項。</p> <p>七、督導、推動災後復原重建措施。</p> <p>八、指定本法或其他法律未明列之其他災害及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p> <p>九、其他依法令所規定事項。</p>	<p>本計畫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p> <p>三、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政策與措施。</p> <p>四、核定全國緊急災害之應變措施。</p> <p>五、督導、考核中央及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相關事項。</p> <p>六、其他依法令所規定事項。</p>	<p>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增訂災後復原重建之任務規定，爰增訂第六款。</p> <p>三、為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爰增訂第七款。</p> <p>四、現行第六款移列至第八款，並酌修文字。</p> <p><b>委員 伍麗華 Saidt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b></p> <p>一、為落實原住民族基金本法第六條的精神，爰增訂「決定並推動全國性原住民族地區天然災害防護及善後制度，並訂定原住民族地區天然災害防護優先區劃設標準」。</p> <p>二、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三款規定，爰增訂第七款「督導、推動災後復原重建措施」。</p> <p>三、為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爰增訂第八款「指定本法或其他法律未明列之其他災害及其中央災害</p>
--	--	---	---	---

<p>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任務。 <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b>行政院提案：</b>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後段有關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部分，因其屬任務編組性質，任務、人員組成等事項以行政規則之設置要點訂定即可，無須於本法授權，爰予刪除；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四、第四項未修正。 五、本法所定災害防救事項包含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等，涉及各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權責，內政部消防署所負責之災害防救業務業於內政部組織法定明，爰刪除第五項規定。</p>	<p>第七條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秘書長、有關機關首長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p>	<p>第七條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秘書長、有關機關首長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p>	<p>第七條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秘書長、有關機關首長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p>	<p>第七條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秘書長、有關機關首長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p>	<p>第七條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秘書長、有關機關首長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p>	<p><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 第七條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秘書長、有關機關首長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p>
<p><b>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提案：</b> 第七條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秘書長、有關機關首長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p>	<p>第七條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秘書長、有關機關首長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p>	<p>第七條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秘書長、有關機關首長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p>	<p>第七條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秘書長、有關機關首長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p>	<p>第七條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秘書長、有關機關首長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p>	<p>第七條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秘書長、有關機關首長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p>	<p>第七條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秘書長、有關機關首長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p>	<p>第七條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秘書長、有關機關首長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p>
<p><b>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b></p>	<p>第七條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秘書長、有關機關首長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p>	<p>第七條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秘書長、有關機關首長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p>	<p>第七條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秘書長、有關機關首長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p>	<p>第七條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秘書長、有關機關首長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p>	<p>第七條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秘書長、有關機關首長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p>	<p>第七條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秘書長、有關機關首長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p>	<p>第七條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秘書長、有關機關首長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p>

<p>為有效整合運用救災資源，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設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統籌、調度國內各搜救單位資源，執行災害事故之人員搜救及緊急救護之運送任務。</p>	<p>救災資源，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設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統籌、調度國內各搜救單位資源，執行災害事故之人員搜救及緊急救護之運送任務。</p>	<p>救政策及措施。 為有效整合運用救災資源，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設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統籌、調度國內各搜救單位資源，執行災害事故之人員搜救及緊急救護之運送任務。</p>	<p>速災害防救科技研發及落實，強化災害防救政策及措施。 為有效整合運用救災資源，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設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統籌、調度國內各搜救單位資源，執行災害事故之人員與動物搜救及緊急救護之運送任務。</p>	<p>速災害防救科技研發及落實，強化災害防救政策及措施。 為有效整合運用救災資源，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設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統籌、調度國內各搜救單位資源，執行災害事故之人員與動物搜救及緊急救護之運送任務。</p>	<p>速災害防救科技研發及落實，強化災害防救政策及措施。 為有效整合運用救災資源，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設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統籌、調度國內各搜救單位資源，執行災害事故之人員搜救及緊急救護之運送任務。</p>	<p>救政策及措施。 為有效整合運用救災資源，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設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統籌、調度國內各搜救單位資源，執行災害事故之人員搜救及緊急救護之運送任務。</p>	<p>本法所定災害防救事項包含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等，涉及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權責，內政部消防署所負責之災害防救業務業於內政部組織法定明，爰刪除第五項規定，其他條項酌作文字修正並調整條項。 <b>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提案：</b> 案：因應第一條將動物納入本法災害防救對象，故修改第七條，災害防救業務仍由內政部消防署統籌執行，以免多頭馬車。但其中涉及動物災害防救之業務專業、計畫研擬、人員訓練、緊急處置等，應會同農委會共同執行。 <b>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提案：</b> 案：修正第六項，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執行災害資源統籌、資訊彙整與防救業務，並應協同教育部及相關機關執行全民防救教育。</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p>	<p>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p>	<p>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p>	<p>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p>	<p>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p>	<p>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p>	<p>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b>行政院提案：</b> 一、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三款有關鄉</p>

<p>縣(市)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一、核定各該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三、核定轄區內災害之緊急應變措施。 四、督導、考核轄區內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五、推動災後復原重建措施。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p>	<p>報，其任務如下： 一、核定各該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三、核定轄區內災害之緊急應變措施。 四、依原住民民族基本法規定，決定並推動各該直轄市、縣(市)地區內原住民地區天然災害防護及善後制度，並劃設轄區內原住民民族地區天然災害防護優先區。 五、督導、考核轄區內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六、推動災後復原重建措施。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p>	<p>報，其任務如下： 一、核定各該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三、核定轄區內災害之緊急應變措施。 四、督導、考核轄區內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p>	<p>(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增訂災後復原重建之任務規定，爰增訂第五款。 二、現行第五款移列至第六款。 <b>委員 伍麗華 Saic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b> 一、新增第四款依原住民基本法規定「決定並推動決定並推動各該直轄市、縣(市)地區內原住民地區天然災害防護及善後制度，並劃設轄區內原住民民族地區天然災害防護優先區」。 二、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三款規定，爰增訂第六款「推動災後復原重建措施」。 三、其他酌作條項調整。</p>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b>行政院提案：</b>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現行第二項後段有關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組織部分予以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p>
<p>報，其任務如下： 一、核定各該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三、核定轄區內災害之緊急應變措施。 四、督導、考核轄區內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五、推動災後復原重建措施。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p>	<p>報，其任務如下： 一、核定各該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三、核定轄區內災害之緊急應變措施。 四、依原住民民族基本法規定，決定並推動各該直轄市、縣(市)地區內原住民地區天然災害防護及善後制度，並劃設轄區內原住民民族地區天然災害防護優先區。 五、督導、考核轄區內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六、推動災後復原重建措施。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p>	<p>報，其任務如下： 一、核定各該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三、核定轄區內災害之緊急應變措施。 四、督導、考核轄區內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p>	<p>(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增訂災後復原重建之任務規定，爰增訂第五款。 二、現行第五款移列至第六款。 <b>委員 伍麗華 Saic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b> 一、新增第四款依原住民基本法規定「決定並推動決定並推動各該直轄市、縣(市)地區內原住民地區天然災害防護及善後制度，並劃設轄區內原住民民族地區天然災害防護優先區」。 二、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三款規定，爰增訂第六款「推動災後復原重建措施」。 三、其他酌作條項調整。</p>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b>行政院提案：</b>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現行第二項後段有關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組織部分予以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p>

<p>轄市、縣(市)長就職有關機關、單位首長及具軍事機關代表及具災害防救教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p> <p>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p> <p>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提供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p>	<p>有關機關、單位首長、軍事機關代表及具災害防救教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p> <p>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p> <p>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提供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p>	<p>有關機關、單位首長、軍事機關代表及具災害防救教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p> <p>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p> <p>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提供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p>	<p>有關機關、單位首長、軍事機關代表及具災害防救教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p> <p>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p> <p>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提供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p>	<p>有關機關、單位首長、軍事機關代表及具災害防救教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p> <p>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p> <p>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提供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p>	<p>有關機關、單位首長、軍事機關代表及具災害防救教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p> <p>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p> <p>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提供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p>	<p>條說明二。</p> <p><b>委員伍麗華 Saichai Tahovecchhe 等 17 人提案：</b></p> <p>本條未修正。</p> <p><b>審查會：</b></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p> <p>第十條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族區公所設鄉(鎮、市)、山地原住民族區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一、核定各該鄉(鎮、市)、山地原住民族區災害防救計畫。</p> <p>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p> <p>三、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通及復原重建、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p> <p>四、推動社區、部落</p>	<p>第十條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族區公所設鄉(鎮、市)、山地原住民族區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一、核定各該鄉(鎮、市)、山地原住民族區災害防救計畫。</p> <p>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p> <p>三、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通及復原重建、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p> <p>四、推動社區、部落</p>	<p>第十條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族區公所設鄉(鎮、市)、山地原住民族區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一、核定各該鄉(鎮、市)、山地原住民族區災害防救計畫。</p> <p>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p> <p>三、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通、復原重建、環境清理、原住民族地區天然災害防護及善後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p> <p>四、推動社區、部落</p>	<p><b>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提案：</b></p> <p>第十條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族區公所設鄉(鎮、市)、山地原住民族區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一、核定各該鄉(鎮、市)、山地原住民族區災害防救計畫。</p> <p>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p> <p>三、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通、復原重建、環境清理、原住民族地區天然災害防護及善後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p> <p>四、推動社區、部落</p>	<p>第十條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族區公所設鄉(鎮、市)、山地原住民族區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一、核定各該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p> <p>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p> <p>三、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通、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p> <p>四、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p> <p>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序文及第一款增訂「山地原住民族區」，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款說明三。</p> <p>二、因復原重建工作亦係區級重要工作之一，爰第三款增訂推動災後「復原重建」之任務項目。</p> <p>三、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p><b>委員伍麗華 Saichai Tahovecchhe 等 17 人提案：</b></p> <p>一、配合地方制度法修正，增訂「山地原住民族區」。</p> <p>二、因復原重建及原住</p>	

<p>災害防救事宜。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p>	<p>災害防救事宜。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p>	<p>災害防救事宜。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p>	<p>災害防救事宜。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p>	<p>四、推動社區、部落災害防救事宜。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p>	<p>災害防救事宜。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p>	<p>民族地區天然災害防護及善後工作亦係區級重要工作之一，爰增訂第三款推動災後「復原重建」、「原住民族地區天然災害防護及善後」工作。 三、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b>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提案：</b> 一、序文及第一款增訂「山地原住民區」理由同第四條。 二、復原重建工作係屬區、鄉鎮公所重要工作，爰於第三款增列推動災害復原重建任務。 三、原住民部落為通稱用語，爰於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災害防救事宜。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p>	<p>災害防救事宜。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p>	<p>災害防救事宜。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p>	<p>災害防救事宜。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p>	<p>災害防救事宜。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p>	<p>災害防救事宜。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p>	<p>災害防救事宜。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p>
<p>災害防救事宜。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p>	<p>災害防救事宜。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p>	<p>災害防救事宜。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p>	<p>災害防救事宜。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p>	<p>災害防救事宜。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p>	<p>災害防救事宜。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p>	<p>災害防救事宜。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p>
<p>災害防救事宜。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p>	<p>災害防救事宜。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p>	<p>災害防救事宜。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p>	<p>災害防救事宜。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p>	<p>災害防救事宜。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p>	<p>災害防救事宜。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p>	<p>災害防救事宜。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p>
<p>災害防救事宜。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p>	<p>災害防救事宜。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p>	<p>災害防救事宜。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p>	<p>災害防救事宜。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p>	<p>災害防救事宜。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p>	<p>災害防救事宜。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p>	<p>災害防救事宜。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p>
<p>災害防救事宜。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p>	<p>災害防救事宜。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p>	<p>災害防救事宜。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p>	<p>災害防救事宜。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p>	<p>災害防救事宜。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p>	<p>災害防救事宜。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p>	<p>災害防救事宜。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p>
<p>災害防救事宜。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p>	<p>災害防救事宜。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p>	<p>災害防救事宜。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p>	<p>災害防救事宜。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p>	<p>災害防救事宜。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p>	<p>災害防救事宜。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p>	<p>災害防救事宜。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p>
<p>災害防救事宜。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p>	<p>災害防救事宜。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p>	<p>災害防救事宜。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p>	<p>災害防救事宜。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p>	<p>災害防救事宜。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p>	<p>災害防救事宜。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p>	<p>災害防救事宜。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p>

<p>若王人，由鄉（鎮、市）長、山地原住民區長就各該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計畫中指定之單位代表派兼或聘兼。</p> <p>鄉（鎮、市）<sub>一</sub>、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事務。</p>	<p>市）長、山地原住民區長就各該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計畫中指定之單位代表派兼或聘兼。</p> <p>鄉（鎮、市）<sub>一</sub>、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事務。</p>	<p>、市）<sub>一</sub>、山地原住民區長就各該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指定之單位代表派兼或聘兼。</p> <p>鄉（鎮、市）<sub>一</sub>、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事務；其組織由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定之。</p>	<p>區公所主任秘書或秘書擔任；委員若王人、由鄉（鎮、市）長、山地原住民區區長就各該鄉（鎮、市）<sub>一</sub>、山地原住民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指定之單位代表派兼或聘兼。</p> <p>鄉（鎮、市）<sub>一</sub>、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事務。</p>	<p>中指定之單位代表派兼或聘兼。</p> <p>鄉（鎮、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其組織由鄉（鎮、市）公所定之。</p> <p>區得比照前條及前二項規定，成立災害防救會報及災害防救辦公室。</p>	<p>第七條說明二。 二、因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項已增訂直轄市、市政府得參照鄉（鎮、市）公所規定之災害防救業務事項，無須再另行規範，爰刪除現行第三項。</p>
<p><b>委員伍麗華 Saichai Tahovecahe等 17 人提案：</b></p>					
<p>一、配合地方制度法修正，增訂「山地原住民區」；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三項有關區部分，因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項已增訂授權直轄市、市政府得參照鄉（鎮、市）公所規定訂定其下轄區公所之災害防救業務事項，無須再另行規範，爰予刪除。</p>					
<p><b>委員莊耀雄等 21 人提案：</b></p> <p>第四條新定條文已經將直轄市、市政府得參照鄉（鎮、市）公所定其派下區公所之災害防救業務事項，故將</p>					

<p>現行條文第三項刪除。 <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b>行政院提案：</b>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現行災害防救會報多為決策會議性質，而執行主體係各級政府，爰將「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修正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鎮、市)、山地原住民國區公所首長」，以更符合實務執行狀況，至增訂山地原住民國區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三，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前進指揮所」係指受災之地方政府為即時掌握事故現場最新狀況，就近統籌、監督、協調、指揮、調度及處理各項救災及後勤支援事宜。</p>
<p>第十二條 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前項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定之。</p>	<p>第十二條 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u>山地原住民國區公所首長</u>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另得視需要或<u>就近處理各項救災及後勤支援事宜。</u></p> <p>前項災害應變中心或<u>前進指揮所</u>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u>山地原住民國區公所</u>定之。</p>
<p><b>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提案：</b> 第十二條 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u>山地原住民國區公所首長</u>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另得視需要或<u>就近處理各項救災及後勤支援事宜。</u></p> <p>前項災害應變中心或<u>前進指揮所</u>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u>山地原住民國區公所</u>定之。</p>	<p>第十二條 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u>山地原住民國區公所首長</u>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另得視需要或<u>就近處理各項救災及後勤支援事宜。</u></p> <p>前項災害應變中心或<u>前進指揮所</u>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u>山地原住民國區公所</u>定之。</p>
<p><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 第十二條 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u>山地原住民國區公所首長</u>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另得視需要或<u>就近處理各項救災及後勤支援事宜。</u></p> <p>前項災害應變中心或<u>前進指揮所</u>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u>山地原住民國區公所</u>定之。</p>	<p>第十二條 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u>山地原住民國區公所首長</u>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另得視需要或<u>就近處理各項救災及後勤支援事宜。</u></p> <p>前項災害應變中心或<u>前進指揮所</u>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u>山地原住民國區公所</u>定之。</p>

理應變相關事宜，而於災害現場設置之臨時任務編組，當災害現場未立前，應由上級機關或前線指揮所，亦應有協調聯繫、調度支援各救災單位之功能，爰增訂得視需要成立之

。

二、第二項修正如下：

(一)為使地方政府成立前進指揮所之機制法制化，以利實務運作，爰納入

第二項。

(二)增訂「山地原住民區」，理由同修正條文

第二條說明三

。

**委員伍麗華 Saic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

**案：**

一、現行災害防救會報多為決策會議性質，而執行主體係各級政府，爰將「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

召集人」修正為「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首長」，以更符合實務執行狀況。

二、「前進指揮所」係指受災之地方政府為即時掌握事故現場最新狀況，就近統籌、監督、協調、指揮、調度及處理應變相關事宜，而於災害現場設置之臨時任務編組，當災害現場未有上級機關成立前進協調所，前進指揮所亦有協調聯繫、調度支援各救災單位之功能。

三、配合地方制度法修正，增訂「山地原住民區」。

四、為建立地方政府成立前進指揮所等法規制度以利實務運作，爰於第二項增列。

**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提案：**

為使災害救災更具時效，授權地方鄉(鎮)公所及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得視需要成立前

<p>進指揮所，就近處理各項救災及後勤支援事宜。</p>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p> <p>第十三條 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決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其分級，應於成立後，立即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指定指揮官。</p> <p>前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得視災情研判情況或聯繫需要，於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或適當地點成立前進行調所，整合救災資源，協助地方政府執行救災事宜。</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地方政府均會主動且立即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而非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才成立，且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業已規範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由地方政府定之，另為整合救災資源並協助地方政府執行救災事宜，爰第二項增訂成立前進行調所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所定「前進調所」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為掌握災害現場救災情形及支援需求，強化各救災單位之協調聯繫、調度支援機制，有效整合救災資源，協助受災之地方政府救災而於災害現場設置之臨時任務編</p>	<p>第十三條 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決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其分級，應於成立後，立即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指定指揮官。</p> <p>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得視災情研判情況或聯繫需要，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立即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p>				<p>第十三條 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決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其分級，應於成立後，立即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指定指揮官。</p> <p>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得視災情研判情況或聯繫需要，於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或適當地點成立前進行調所，整合救災資源，協助地方政府執行救災事宜。</p>	<p>第十三條 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決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其分級，應於成立後，立即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指定指揮官。</p> <p>前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得視災情研判情況或聯繫需要，於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或適當地點成立前進行調所，協助地方政府執行救災事宜。</p>	<p>第十三條 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決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其分級，應於成立後，立即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指定指揮官。</p> <p>前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得視災情研判情況或聯繫需要，於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或適當地點成立前進行調所，整合救災資源，協助地方政府執行救災事宜。</p>

<p>組，併予說明。  <b>委員伍麗華 Saic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b>                  一、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地方政府均會主動且立即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而非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才成立，且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業已規範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由地方政府定之，另為整合救災資源並協助地方政府執行救災事宜，爰修正第二項。                  二、第二項所稱「前進協調所」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為掌握災害現場救災情形及支援需求，強化各救災單位之協調聯繫、調度支援機制，有效整合救災資源，協助受災之地方政府救災而於災害現場設置之臨時任務編組。</p>							<p><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                  第十四條 災害發生或</p>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b>行政院提案：</b>                  本條未修正。</p>

<p>有發生之虞時，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應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p>	<p>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應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p>	<p>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應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p>	<p>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應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p>	<p>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應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p>	<p>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應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p>	<p>委員伍麗華 Saichai Tahovecchae 等 17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應結合民防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及相關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公司，實施相關災害整備及應變事項；其實施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p>	<p>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應結合民防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及相關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公司，實施相關災害整備及應變事項；其實施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p>	<p>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應結合民防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及相關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公司，實施相關災害整備及應變事項；其實施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p>	<p>第十五條 各級災害防救會報應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實施相關災害整備及應變事項；其實施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部會定之。</p>	<p>第十五條 各級災害防救會報應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實施相關災害整備及應變事項；其實施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部會定之。</p>	<p>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災害防救會報多為決策會議性質，而執行主體係各級政府，爰將「各級災害防救會報」修正為「各級政府」，以更符合實務執行狀況。 二、災害防救工作含括災前預防、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除政府致力推動相關措施外，近年亦辦理許多演習、訓練、宣導等，以強化及提升民眾「自助互助」觀念與防災應變能力，爰為加強相關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公司共同參與災害防救工作，爰增訂各級政府應結合相關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p>	<p>委員伍麗華 Saichai Tahovecchae 等 17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業、有限合夥實施相關災害整備及應變事項之規定。又所定「商業」，係依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以營利為目的，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

三、為落實主管機關權責並簡化行政程序，爰將實施辦法之訂定程序，由「會同」修正為「會商」，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伍麗華 Saic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

**案：**

一、現行災害防救會報多為決策會議性質，而執行主體係各級政府，爰將「各級災害防救會報」修正調整為「各級政府」，更符合實務執行狀況。

二、災害防救工作含括災前預防、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除政府致力推動相關措施外，近年亦辦理許多演習、訓練、宣導等，以強化及提升民眾「自助互助」觀念與防災應變能力，爰為加強相關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

<p>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亦能共同參與災害防救工作，於本條增加各級政府應結合相關公、私立學校、急教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實施相關災害整備及應變事項之規定。又所稱商業，指依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以營利為目的，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p> <p>三、為落實主管機關權責並節省行政程序，爰將實施辦法之訂定程序，由「會同」修正為「會商」。</p>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 第十六條 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訓練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搜救組織與訓練單位處理重大災害搶救等應變及訓練事宜。</p>
<p><b>行政院提案：</b> 一、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五項於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三日修正公布，將「內政部災害防救署」修正為「內政部消防署」，爰配合修正。 二、另為兼顧訓練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訓練單位辦理災害搶救訓練之功能，文字酌作修正。</p> <p><b>委員伍麗華 Saichai</b></p>	<p>第十六條 內政部災害防救署特種搜救隊及訓練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搜救組織處理重大災害搶救等應變事宜。</p>	<p><b>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提案：</b> 第十六條 內政部災害防救署特種搜救隊及訓練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搜救組織處理重大災害人員及動物搶救等應變事宜。</p>	<p>第十六條 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及訓練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搜救組織與訓練單位處理重大災害搶救等應變及訓練事宜。</p>	<p>第十六條 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訓練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搜救組織與訓練單位處理重大災害搶救等應變及訓練事宜。</p>	<p>第十六條 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及訓練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搜救組織及訓練單位處理重大災害搶救等應變及訓練事宜。</p>	<p>第十六條 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訓練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搜救組織與訓練單位處理重大災害搶救等應變及訓練事宜。</p>	

<p><b>Tahovecahe等 17 人提</b> <b>案：</b> 為兼顧訓練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訓練單位辦理訓練功能，後段文字酌作修正。 <b>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提</b> <b>案：</b> 配合第一條修正，將動物納入本法災害防救對象。 <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b>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提</b> <b>案：</b> 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人口密集處之防災需求，故明定大型公共建築物、醫療院所、大眾運輸站點及公共運輸載具等設立防災專責人員，職司防災計畫、防災任務編組、逃生動線維護與平時減災措施，故參酌「消防法」第二條、第十三條之作法，增設防災管理人一職，以落實防災疏散等相關計畫；另為落實社區防災之精神，並將村里辦公處納入。 <b>審查會：</b> 不予採納。</p>			<p><b>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提</b> <b>案：</b> 第十六條之一 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之公共建築物、學校、醫療院所、公共運輸系統，以及村、里辦公處，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應設置防災管理人，管理權人應負責制定防災計畫書，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書執行有關防災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建築物，其管理權有分屬時，各管理權人應協議制定</p>				<p>(不予採納)</p>

	共同防災計畫書，並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核定。	防災管理人遴用後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p><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 第三章 災害防救計畫</p>	第三章 災害防救計畫			<p>第十七條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由行政院函送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p> <p>前項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應定期檢討，必要時得隨時為之。</p> <p>行政院每年應將災害防救白皮書送交立法院。</p>	<p>第十七條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由行政院函送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p> <p>前項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應定期檢討，必要時得隨時為之。</p> <p>行政院每年應將災害防救白皮書送交立法院。</p>	<p>第十七條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由行政院函送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p> <p>前項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應定期檢討，必要時得隨時為之。</p> <p>行政院每年應將災害防救白皮書送交立法院。</p>	<p><b>行政院提案：</b> 章名未修正。 <b>委員伍麗華 Saic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b> 章名未修正。 <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 第十七條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由行政院函送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p> <p>前項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應定期檢討，必要時得隨時為之。</p> <p>行政院每年應將災害防救白皮書送交立法院。</p>	<p>第十七條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由行政院函送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p> <p>前項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應定期檢討，必要時得隨時為之。</p> <p>行政院每年應將災害防救白皮書送交立法院。</p>						<p><b>行政院提案：</b> 本條未修正。 <b>委員伍麗華 Saic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b> 本條未修正。 <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 第十八條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內容之規定如下：</p>	<p>第十八條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內容之規定如下：</p>						<p><b>行政院提案：</b>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第四款增訂</p>

<p>下：</p> <p>一、整體性之長期災害防救計畫。</p> <p>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重點事項。</p> <p>三、其他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認為有必要之事項。</p> <p>前項各款之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之規定如下：</p> <p>一、災害預防相關事項。</p> <p>二、災害緊急應變對策相關事項。</p> <p>三、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事項。</p> <p>四、其他行政機關、公共事業、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認為必要之事項。</p>	<p>一、整體性之長期災害防救計畫。</p> <p>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重點事項。</p> <p>三、其他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認為有必要之事項。</p> <p>前項各款之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之規定如下：</p> <p>一、災害預防相關事項。</p> <p>二、災害緊急應變對策相關事項。</p> <p>三、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事項。</p> <p>四、其他行政機關、公共事業、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認為必要之事項。</p> <p>行政機關依其他法律作成之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防救相關規定，不得抵觸本法。</p>	<p>「山地原住民區」，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三，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行政機關依其他法律作成之災害防救計畫是否抵觸本法，仍應視各該法律性質以法律競合理論釐清，爰刪除第三項。</p> <p><b>委員伍麗華 Saic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b></p> <p>配合地方制度法修正，爰於第二項第四款增訂「山地原住民區」。</p> <p><b>審查會：</b></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十九條 公共事業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p>	<p>第十九條 公共事業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p>	<p>第十九條 公共事業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p>	<p><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p> <p>第十九條 公共事業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p>
--	--	---	--	--	--	---

<p>業主管機關核定。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p>	<p>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p>	<p>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p>	<p>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p>	<p>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p>	<p>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p>	<p>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p>	<p>本條未修正。 <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 第二十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前項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抵觸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調整土地使用計畫。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應依上級災害防救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所屬上級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前項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抵觸上級災害防救計畫。</p>	<p>第二十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前項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抵觸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調整土地使用計畫。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應依上級災害防救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所屬上級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前項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抵觸上級災害防救計畫。</p>	<p>第二十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前項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抵觸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調整土地使用計畫。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應依上級災害防救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所屬上級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前項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抵觸上級災害防救計畫。</p>	<p>第二十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前項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抵觸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調整土地使用計畫。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應依上級災害防救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所屬上級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前項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抵觸上級災害防救計畫。</p>	<p>第二十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前項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抵觸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調整土地使用計畫。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應依上級災害防救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所屬上級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前項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抵觸上級災害防救計畫。</p>	<p>第二十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前項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抵觸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調整土地使用計畫。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應依上級災害防救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所屬上級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前項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抵觸上級災害防救計畫。</p>	<p><b>行政院提案：</b> 一、有關直轄市、縣(市)層級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至直轄市、縣(市)政府交由何所屬機關擬訂係其自治權責，爰將第一項計畫擬訂者由「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執行單位」修正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為透過國土災害空間劃設策略規劃以達災害防救之目的，爰增訂第三項。 四、第三項及第四項分別移列為第四項及第五項，並增訂「山地原住民族區」，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三。 <b>委員 伍麗華 Saichai</b></p>	

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抵觸上級災害防救計畫。	得抵觸上級災害防救計畫。	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抵觸上級災害防救計畫。		<p><b>Tahovecahe等 17 人提案：</b></p> <p>一、有關直轄市、縣(市)層級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至直轄市、縣(市)政府交由何機關擬訂係其自治權責，爰將第一項「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擬執行單位」修正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新增原住民族地區天然災害防設優先區環境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p> <p>二、配合地方制度法修正，增訂「山地原住民區」。</p>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 第二十一條 各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或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間有所抵觸而無法解決者，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協調之。	第二十一條 各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或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間有所抵觸而無法解決者，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協調之。	第二十一條 各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或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間有所抵觸而無法解決者，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協調之。		<p><b>行政院提案：</b> 本條未修正。</p> <p><b>委員伍麗華 Saichai Tahovecahe等 17 人提案：</b> 本條未修正。</p>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 第四章 災害預防	第四章 災害預防	第四章 災害預防		<p><b>行政院提案：</b> 章名未修正。</p> <p><b>委員伍麗華 Saichai Tahovecahe等 17 人提案：</b> 章名未修正。</p>



析及建置。	險評估之調查分析及適時公布其結果。	文與其他相關資料之觀測、蒐集、分析及建置。	果。	之觀測、蒐集、分析及建置。	七、災害潛勢、危險評估之調查分析及適時公布其結果。	事業有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之訂定。	複雜，僅靠政府單方面之防救災作為，恐力有未逮，爰增訂第十四款，強化社區之災害防救能力，並冀使透過培訓社區居民具備防救災基本知識技能，以成為第一線在地化參與防救災工作核心者，自主或協助推動社區災害防救工作，深植自助、互助、自助觀念，以減輕政府防救災工作之負擔。
七、災害潛勢、危險評估之調查分析及適時公布其結果。	八、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有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之訂定。	七、災害潛勢、危險評估之調查分析及適時公布其結果。	八、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有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之訂定。	八、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有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之訂定。	八、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有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之訂定。	九、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促進、輔導、協助及獎勵。	(五)另考量企業之營運發展影響社會經濟甚鉅，推動企業防災之企業，能有效減低災後衝擊，並在災後快速恢復營運，以保障員工工作與收入，減少社會負擔及經濟損失，甚至發單企業責任，進一
八、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有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之訂定。	九、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促進、輔導、協助及獎勵。	八、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有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之訂定。	九、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促進、輔導、協助及獎勵。	九、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促進、輔導、協助及獎勵。	九、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促進、輔導、協助及獎勵。	十、災害保險之規劃及推動。	前項所定減災事項，各該政府應依職權，以減輕政府防救災工作之負擔。
九、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促進、輔導、協助及獎勵。	十、災害保險之規劃及推動。	九、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促進、輔導、協助及獎勵。	十、災害保險之規劃及推動。	十、災害保險之規劃及推動。	十、災害保險之規劃及推動。	十一、有關弱勢族群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	營運發展影響社會經濟甚鉅，推動企業防災之企業，能有效減低災後衝擊，並在災後快速恢復營運，以保障員工工作與收入，減少社會負擔及經濟損失，甚至發單企業責任，進一
十、災害保險之規劃及推動。	十一、有關弱勢族群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	十、災害保險之規劃及推動。	十一、有關弱勢族群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	十一、有關弱勢族群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	十一、有關弱勢族群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	十二、災害防救資訊網路之建立、交流及國際合作。	前項所定減災事項，各該政府應依職權，以減輕政府防救災工作之負擔。
十一、有關弱勢族群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	十二、災害防救資訊網路之建立、交流及國際合作。	十一、有關弱勢族群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	十二、災害防救資訊網路之建立、交流及國際合作。	十二、災害防救資訊網路之建立、交流及國際合作。	十二、災害防救資訊網路之建立、交流及國際合作。	十三、利用各類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推廣全民防救災教育。	前項所定減災事項，各該政府應依職權，以減輕政府防救災工作之負擔。
十二、災害防救資訊網路之建立、交流及國際合作。	十三、利用各類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推廣全民防救災教育。	十二、災害防救資訊網路之建立、交流及國際合作。	十三、利用各類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推廣全民防救災教育。	十三、利用各類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推廣全民防救災教育。	十三、利用各類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推廣全民防救災教育。	十四、培訓居民自主或成立社區志願組織協助推動社區災害防救工作。	前項所定減災事項，各該政府應依職權，以減輕政府防救災工作之負擔。
十三、利用各類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推廣全民防救災教育。	十四、培訓居民自主或成立社區志願組織協助推動社區災害防救工作。	十三、利用各類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推廣全民防救災教育。	十四、培訓居民自主或成立社區志願組織協助推動社區災害防救工作。	十四、培訓居民自主或成立社區志願組織協助推動社區災害防救工作。	十四、培訓居民自主或成立社區志願組織協助推動社區災害防救工作。	十五、企業持續營運能力與防救災能量強化之規劃及推動。	前項所定減災事項，各該政府應依職權，以減輕政府防救災工作之負擔。
十四、培訓居民自主或成立社區志願組織協助推動社區災害防救工作。	十五、企業持續營運能力與防救災能量強化之規劃及推動。	十四、培訓居民自主或成立社區志願組織協助推動社區災害防救工作。	十五、企業持續營運能力與防救災能量強化之規劃及推動。	十五、企業持續營運能力與防救災能量強化之規劃及推動。	十五、企業持續營運能力與防救災能量強化之規劃及推動。	十六、其他減災相關事項。	前項所定減災事項，各該政府應依職權，以減輕政府防救災工作之負擔。
十五、企業持續營運能力與防救災能量強化之規劃及推動。	十六、其他減災相關事項。	十五、企業持續營運能力與防救災能量強化之規劃及推動。	十六、其他減災相關事項。	十六、其他減災相關事項。	十六、其他減災相關事項。	前項所定減災事項，各該政府應依職權，以減輕政府防救災工作之負擔。	前項所定減災事項，各該政府應依職權，以減輕政府防救災工作之負擔。
十六、其他減災相關事項。	前項所定減災事項，各該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十六、其他減災相關事項。	前項所定減災事項，各該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前項所定減災事項，各該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前項所定減災事項，各該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前項所定減災事項，各該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前項所定減災事項，各該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p>十七、其他減災相關事項。 前項所定減災事項，各級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減災事項。第一項第七款有關災害潛勢之公開資料種類、區域、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p>	<p>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減災事項。第一項第七款有關災害潛勢之公開資料種類、區域、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p>	<p>事項。 前項所定減災事項，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減災事項。第一項第七款有關災害潛勢之公開資料種類、區域、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p>	<p>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減災事項。第一項第七款有關災害潛勢之公開資料種類、區域、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p>	<p>定之。</p>	<p>步協助公部門或社區合作推動防救災工作，爰增訂第十五款。 (六)現行第十三款移列至第十六款。 二、第一項業規定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減災事項，第二項「依權責」文字尚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委員湯惠禎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減災事項： 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 二、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三、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或應用。 四、治山、防洪及其他國土保全。 五、老舊或高層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築物與災害防救設施之檢查、補強、維護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 六、災害防救上必要</p>	<p>委員湯惠禎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減災事項： 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 二、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三、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或應用。 四、治山、防洪及其他國土保全。 五、老舊或高層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築物與災害防救設施之檢查、補強、維護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 六、災害防救上必要</p>	<p>委員湯惠禎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減災事項： 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 二、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三、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或應用。 四、治山、防洪及其他國土保全。 五、老舊或高層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築物與災害防救設施之檢查、補強、維護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 六、災害防救上必要</p>	<p>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減災事項： 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 二、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三、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或應用。 四、治山、防洪及其他國土保全。 五、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築物與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 六、災害防救上必要</p>	<p>委員伍麗華 Saichai Tahovechane 等 17 人提案： 一、政府資源有限，民間力量無窮，為鼓勵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主動或協助辦理減災工作，希冀由政府與企業共同合作，降低災害發生對企業及社會經濟之衝擊，爰增訂第一項序文字。 二、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新增相關減災事項。</p>	<p>委員鄭天財 SraJacaw 等 20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十二</p>

<p>六、災害防救上必要之氣象、地質、水文與其他相關資料之觀測、蒐集、分析及建置。</p> <p>七、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及適時公布其結果。</p> <p>八、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有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之訂定。</p> <p>九、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促進、輔導、協助及獎勵。</p> <p>十、災害保險之規劃及推動。</p> <p>十一、有關弱勢族群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p> <p>十二、災害防救資訊網路之建立、交流及國際合作。</p> <p>十三、其他減災相關事項。</p> <p>前項所定減災事項，各級政府應依職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p> <p>公共事業應依其實施有關減災事項。</p> <p>第一項第七款有</p>	<p>之氣象、地質、水文與其他相關資料之觀測、蒐集、分析及建置。</p> <p>七、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及適時公布其結果。</p> <p>八、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有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之訂定。</p> <p>九、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促進、輔導、協助及獎勵。</p> <p>十、災害保險之規劃及推動。</p> <p>十一、有關弱勢族群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p> <p>十二、有關動物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p> <p>十三、災害防救資訊網路之建立、交流及國際合作。</p> <p>十四、其他減災相關事項。</p> <p>前項所定減災事項，各級政府應依職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p> <p>公共事業應依其實施有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p>	<p>款。</p> <p>二十五條明定「政府應建立原住民族地區天然災害防護及善後制度，並劃設天然災害防護優先區，保障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其立法意旨，乃在解決政府長期以來之救災及重建工作各行其事，且無論在時效、物資及慰助金發放等，往往使原住民受到最少照顧及不公平待遇之問題，救災措施未能兼顧族群特殊性及憲法平等權之維護。為免原住民族面對天然災害發生時遭受嚴重忽略，以保障其災害人權，乃制定本法，此亦為法律賦予政府照顧原住民族之作義務。</p> <p>三、原住民族地區範圍幅員遼闊，但災害防救預算分配相對不足，加上原住民族地區未納入各級政府平時應依職責實施下列減災事項，使得現行災防制度下對於原住民族整體災</p>
--	--	---

害防治及生命財產安全之保障相對不足。

四、應將原住民族地區之災害防救及善後等事項納入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之減災事項中，以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保障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之旨。

**委員湯惠禎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五款，將老舊或高層建築物，列為各級政府平時依權責實施下列減災事項：此因桃園市蘆竹區美福倉儲於 111 年 3 月 10 日發生重大火災，期間更遭遇殘火復燃，殘火直至 3 月 31 日才完全熄滅。由於美福倉儲建築物高達七層樓、且隔板複雜堅固、拆除不易難以進入，需要大型消防破壞機具破壞隔板後才得以救火，因此餘火燃燒多日才撲滅，為避免類似災情再度發生，有必要將高層建築物列入各級政府減災權責事項。

實施有關減災事項。

第一項第七款有關災害潛勢之公開資料種類、區域、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關災害潛勢之公開資料種類、區域、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二、依據內政部營建署之「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狹小道路巷弄有關消防救災管理之指導原則：

(一)狹小道路巷弄設攤路段避免設置密閉式遮雨棚、水泥柱狀障礙物等固定性障礙物，各攤架應採用輕便可立即移動之設計，當發生意外事故，可輕易將攤架推離。倒懸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且位於車道上方者，自下端計量至地面淨距離應在四點六公尺以上，違者依建築法處理。

(二)狹小道路巷弄中間勿規劃設置燈柱或其他固定設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道路、停車、攤販

、電力、電信、環境保護及建築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確保救災動線及消防救災活動空間之淨空範圍。」

因此，都市災害防救道路應參考上述劃設原則，包括緊急避難、消防、輸送功能，一併納入各級政府減災權責事項。

**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提案：**

一、鑑於現行政府之防減災於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定義過於簡略，故明訂各級政府應積極落實防災避難圈、防災生活圈，以及積極開闢及維護防災道路、緊急避難空間與防災據點之事項，爰此修正第一項第五款，並增列第一項第六款。

二、為落實都市建成地區防減災作為，故應於知悉國土之災害潛勢、風險及相關防減災資料後，積極於都市之中、高潛勢與風險地區，劃定都市更新地區，必要時應

以公辦都市更新推動之。爰此增列第一項第九款。

三、為落實故明定大型公共建築物、醫療院所、大眾運輸站點及公共運輸系統與社區等人口密集地區之防減災事項，並推動防災管理人發展，爰此增列第一項第十一款。

**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提**

**案：**

配合第一條修正，將動物納入本法災害防救及減災事項實施對象。

**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提**

**案：**

為加強推廣防救災教育，落實提升全民防救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之目標，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納入全民防救災教育、訓練、觀念宣導、政策訂定、研究發展、人員培訓、在職訓練與推展獎勵等相關事項。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鄭天財 Stra Kacaw 等 20 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於行政院提案第一項第十一款後依委

<p>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20 人提案第十二款予以增訂為第十二款，並修正為：「十二、有關原住民地區災害防救之善後事項。」及其後各款依次遞移。</p>	<p><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 第二十三條 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整備事項： 一、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二、災害防救之訓練、演習。 三、災害監測、預報、警報發布及其設施之強化。 四、災情蒐集、通報與指揮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 五、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 六、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整備及檢查。 七、對於妨礙災害應變措施之設施、物件，施以加固、移除或改善。 八、國際救災支援之配合。</p>	<p>第二十三條 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整備事項： 一、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二、災害防救之訓練、演習。 三、災害監測、預報、警報發布及其設施之強化。 四、災情蒐集、通報與指揮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 五、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 六、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整備及檢查。 七、對於妨礙災害應變措施之設施、物件，施以加固、移除或改善。 八、國際救災支援之配合。</p>	<p><b>委員湯惠蘭等 18 人提案：</b> 第二十三條 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整備事項： 一、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二、災害防救之訓練、演習。 三、災害監測、預報、警報發布及其設施之強化。 四、災情蒐集、通報與指揮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 五、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 六、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整備及檢查。 七、對於妨礙災害應變措施之設施、物件，施以加固、移除或改善。 八、國際救災支援之配合。</p>	<p><b>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提案：</b> 第二十三條 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整備事項： 一、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二、災害防救之訓練、演習。 三、災害監測、預報、警報發布及其設施之強化。 四、災情蒐集、通報與指揮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 五、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 六、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整備及檢查。 七、對於妨礙災害應變措施之設施、物件，施以加固、移除或改善。 八、國際救災支援之配合。</p>	<p><b>行政院提案：</b>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為利各級機關於急需時可即時取得徵用、徵購救災機具之資訊並徵調相關專業人力，爰增訂第九款。 (二)為利各級政府於整備期間可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傳播緊急應變相關資訊，爰增訂第十款。 (三)現行第九款移列至第十一款。 二、第二項「依權責」文字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說明二。 三、第三項至第七項未修正。 <b>委員伍麗華 Saichai</b></p>
---	---	---	---	---	--

<p>九、定期調查、整備政府與民間救災機具及專業人力並建立資料庫，送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p> <p>十、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傳播緊急應變相關資訊。</p> <p>十一、其他緊急應變整備事項。</p> <p>前項所定整備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p> <p>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整備事項。</p> <p>為確保防救災專用微波通信之暢通，內政部得就電波傳輸之必要範圍，劃定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並公告之。</p> <p>建築物之起造人於前項公告區域內有新建、增建之建築物，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始得給予建築許可：</p> <p>一、與內政部協商達成改善方案。</p> <p>二、同意內政部選擇損失最小之方法，</p>	<p>政府與民間救災機具與專業人力並建立資料庫，送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p> <p>十、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傳播緊急應變相關資訊。</p> <p>十一、其他緊急應變整備事項。</p> <p>前項所定整備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p> <p>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整備事項。</p> <p>為確保防救災專用微波通信之暢通，內政部得就電波傳輸之必要範圍，劃定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並公告之。</p> <p>建築物之起造人於前項公告區域內有新建、增建之建築物，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始得給予建築許可：</p> <p>一、與內政部協商達成改善方案。</p> <p>二、同意內政部選擇損失最小之方法，</p>	<p>政府及民間救災機具與專業人力並建立資料庫，送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供各級災害防救機關運用。</p> <p>十一、其他緊急應變整備事項。</p> <p>前項所定整備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p> <p>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整備事項。</p> <p>為確保防救災專用微波通信之暢通，內政部得就電波傳輸之必要範圍，劃定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並公告之。</p> <p>建築物之起造人於前項公告區域內有新建、增建之建築物，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始得給予建築許可：</p> <p>一、與內政部協商達成改善方案。</p> <p>二、同意內政部選擇損失最小之方法，</p>	<p>配合。</p> <p>九、定期調查、整備政府與民間專業人力、消防破壞及救災新型機具並建立資料庫，送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p> <p>十、其他緊急應變整備事項。</p> <p>前項所定整備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p> <p>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整備事項。</p> <p>為確保防救災專用微波通信之暢通，內政部得就電波傳輸之必要範圍，劃定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並公告之。</p> <p>建築物之起造人於前項公告區域內有新建、增建之建築物，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始得給予建築許可：</p> <p>一、與內政部協商達成改善方案。</p> <p>二、同意內政部選擇損失最小之方法，</p>	<p>配合。</p> <p>九、動物救援組織之整備、訓練、演習。</p> <p>十、其他緊急應變整備事項。</p> <p>前項所定整備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p> <p>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整備事項。</p> <p>為確保防救災專用微波通信之暢通，內政部得就電波傳輸之必要範圍，劃定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並公告之。</p> <p>建築物之起造人於前項公告區域內有新建、增建之建築物，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始得給予建築許可：</p> <p>一、與內政部協商達成改善方案。</p> <p>二、同意內政部選擇損失最小之方法，</p>	<p>備事項。</p> <p>前項所定整備事項，各級政府應依職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p> <p>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整備事項。</p> <p>為確保防救災專用微波通信之暢通，內政部得就電波傳輸之必要範圍，劃定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並公告之。</p> <p>建築物之起造人於前項公告區域內有新建、增建之建築物，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始得給予建築許可：</p> <p>一、與內政部協商達成改善方案。</p> <p>二、同意內政部選擇損失最小之方法，</p>	<p>Tabovecahe等 17 人提案：</p> <p>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新增各級政府應依職責實施之整備事項。</p> <p>委員湯耀麟等 18 人提案：</p> <p>第一項新增第九款：桃園市蘆竹區美福倉儲於 111 年 3 月大火延燒期間，除因高層建築物以外，建物外之隔板複雜堅固，難以進入是另一種導致消防人員無法進入救火原因，因此各級政府應依職責實施；定期調查、整備政府與民間專業人力、消防破壞及救災新型機具並建立資料庫，並送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以強化政府與民間通力合作，建立政府對於專業人力、物力之能力資料庫。</p> <p>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提案：</p> <p>配合第一條修正，將動物納入本法災害防救對象，並納入動物救援組織之整備。</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	---	--	---	---



<p>必要範圍內，對於有擴大災害或妨礙救災之設備或物件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應勸告或強制其除去該設備或物件，並作適當之處置。</p>	<p>擴大災害或妨礙救災之設備或物件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應勸告或強制其除去該設備或物件，並作適當之處置。</p>	<p>擴大災害或妨礙救災之設備或物件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應勸告或強制其除去該設備或物件，並作適當之處置。</p>	<p>區公所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對於有擴大災害或妨礙救災之設備或物件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應勸告或強制其除去該設備或物件，並作適當之處置。</p>	<p>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對於有擴大災害或妨礙救災之設備或物件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應勸告或強制其除去該設備或物件，並作適當之處置。</p>	<p>、區）公所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對於有擴大災害或妨礙救災之設備或物件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應勸告或強制其除去該設備或物件，並作適當之處置。</p>	<p>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應勸告或強制其除去該設備或物件，並作適當之處置。</p>	<p>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現行條文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應勸告或強制撤離災區民眾，爰新增山地原住民區亦具相同職權。</p>
<p><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共事業、公、私立學校、團體、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應實施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各級政府應舉辦救災教育及宣導，公立公共事業、公、私立</p>	<p>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共事業、公、私立學校、團體、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應實施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各級政府應舉辦救災教育及宣導，公立公共事業、公、私立</p>	<p>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共事業、公、私立學校、團體、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應實施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由各級政府舉辦救災教育及宣導，並由公共事業、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p>	<p>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共事業、公、私立學校、團體、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應實施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應實施救災教育、宣導、訓練及演習。</p>	<p>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實施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實施前項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各機關、公共事業所屬人員、居民及其他公、私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有共同參與或協助之義務。</p>	<p>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應實施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二、為強化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事項過程之聯結，爰增訂第二</p>	<p>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實施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實施前項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各機關、公共事業所屬人員、居民及其他公、私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有共同參與或協助之義務。</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b>行政院提案：</b>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增訂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應實施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二、為強化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事項過程之聯結，爰增訂第二</p>
<p><b>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提案：</b> 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而須強制撤離，作適當安置時，其對象應包含人民所飼養、管領之動物，故新增第二項。</p> <p><b>委員林靜儀等 19 人提案：</b> 為加強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第一項增列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地方政府得發布、通報轄區內停止上班上課。</p>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及傳播媒體應協助推行、指派所屬人員共同參與。</p>	<p>、團體及傳播媒體應協助推行、指派所屬人員共同參與。</p>	<p>院、團體及大眾傳播機構協助推行、指派所屬人員共同參與並給予公假。</p>	<p>及其他公、私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有共同參與或協助之義務。</p>	<p>參與前項災害防救訓練、演習之人員，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p>	<p>項。 三、為積極凝聚社會大眾之全民防救災共識，建立全民防救災理念，爰增訂第三項；另所定「相關多元化宣導教材」適用各項種類及新興宣導教材與宣導方式。</p>
<p>各級政府應製作全民防救災教育影片、文宣資料、教導手冊或相關多元化宣導教材，於傳播媒體播放、刊載或於公共場所宣導、張貼。</p>	<p>各級政府應製作全民防救災教育影片、錄影節目帶、文宣資料、教導手冊或相關多元化宣導教材，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播放、刊載，或於公共場所宣導、張貼等方式，積極凝聚社會大眾之全民防救災共識，建立全民防救災理念。</p>	<p>各級政府應製作全民防救災教育影片、錄影節目帶、文宣資料、教導手冊或相關多元化宣導教材，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播放、刊載，或於公共場所宣導、張貼等方式，積極凝聚社會大眾之全民防救災共識，建立全民防救災理念。</p>	<p>參與前項防救災教育、宣導、訓練及演習之人員，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p>	<p>四、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移列至第四項及第五項，除配合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外，另考量各級政府須依各類災害擬訂演習情境，並就演練重點規劃應參與演習之公私部門，經相關會議協調後擇定有參加演習之必要性者，即有共同參與或協助之義務，第四項爰增訂經各級政府擇定之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有共同參與或協助之義務，第五項並定明應給予參與或協助人員公假。至人員部分則由經擇定參與之公私部門，依演習情境動員所管人員配合參演。</p>	<p>四、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移列至第四項及第五項，除配合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外，另考量各級政府須依各類災害擬訂演習情境，並就演練重點規劃應參與演習之公私部門，經相關會議協調後擇定有參加演習之必要性者，即有共同參與或協助之義務，第四項爰增訂經各級政府擇定之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有共同參與或協助之義務，第五項並定明應給予參與或協助人員公假。至人員部分則由經擇定參與之公私部門，依演習情境動員所管人員配合參演。</p>
<p>實施第一項災害防救訓練、演習，相關政府機關（構）、公共事業及其他經各級政府擇定之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有共同參與或協助之義務。</p>	<p>實施第一項災害防救訓練、演習，相關政府機關（構）、公共事業及其他經各級政府擇定之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有共同參與或協助之義務。</p>	<p>實施第一項災害防救訓練、演習，各級政府機關（構）、公共事業及其他經各級政府擇定之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有共同參與或協助之義務。</p>	<p>參與前項防救災教育、宣導、訓練及演習之人員，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p>	<p>參與前項防救災教育、宣導、訓練及演習之人員，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p>	<p>實施第一項災害防救訓練、演習，各級政府機關（構）、公共事業及其他經各級政府擇定之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有共同參與或協助之義務，第四項爰增訂經各級政府擇定之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有共同參與或協助之義務，第五項並定明應給予參與或協助人員公假。至人員部分則由經擇定參與之公私部門，依演習情境動員所管人員配合參演。</p>
<p>前項參與或協助災害防救訓練、演習之人員，其所屬機關（構）、公共事業、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應給予公假。</p>	<p>前項參與或協助災害防救訓練、演習之人員，其所屬機關（構）、公共事業、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應給予公假。</p>	<p>前項參與或協助災害防救訓練、演習之人員，其所屬機關（構）、公共事業及經各級政府擇定之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應給予公假。</p>	<p>參與前項防救災教育、宣導、訓練及演習之人員，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p>	<p>參與前項防救災教育、宣導、訓練及演習之人員，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p>	<p>前項參與或協助災害防救訓練、演習之人員，其所屬機關（構）、公共事業及經各級政府擇定之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應給予公假。</p>

委員伍麗華 Saidt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

**案：**

-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於第一項增訂各級政府、公共事業、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實施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 二、增訂第二項由各級政府舉辦防災教育及宣導，並由公共事業、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及大眾傳播機構協助推行，以強化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事項過程之聯結。
- 三、增訂第三項，定明各級政府為教材專責製作單位，應製作全民防災教育電影片、錄影節目帶、文宣資料或教導手冊，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播放、刊載，積極凝聚社會大眾之全民防救災共識，建立全民防救災理念。
-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及第五項，除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外，另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五十

<p>八條之罰則規定，考量各級政府需依各類災害擬訂演習情境，並就演習重點規劃應參與演習之公私部門，經相關會議協調後擇定有參加演習之必要性者，即有共同參與或協助之義務，爰增訂經各級政府擇定之公、私立學校、急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有共同參與或協助之義務，並應給予人員公假。至人員部分則由經擇定參與之公私部門，依演習情境動員所管人員配合參演。</p> <p><b>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提案：</b></p> <p>一、為完整推動防救災教育，修正第一項，規範各級政府、公、私立學校、相關公共事業、團體，應實施防救災教育、宣導、訓練及演習。</p> <p>二、配合第一項修正，酌修第二項及第三項文字。</p>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b>行政院提案：</b> 一、增訂「山地原住民</p>	<p>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置</p>			<p><b>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提案：</b></p>	<p>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置</p>	<p>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應置專職</p>	<p><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p>
--	----------------------------	--	--	------------------------------	----------------------------	----------------------------	---

<p>及公共事業應置專職人員，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於未置專職人員前，得置兼職人員，執行災害防救各項工作。</p>	<p>人員，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於未置專職人員前，得置兼職人員，執行災害防救各項工作。</p>	<p>專職人員，鄉（鎮、市、區）及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於未置專職人員前，得置兼職人員，執行災害防救各項工作。</p>	<p>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置專職人員，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於未置專職人員前，得置兼職人員，執行災害預防各項工作。</p>	<p>專職人員，鄉（鎮、市、區）公所於未置專職人員前，得置兼職人員，執行災害預防各項工作。</p>	<p>區」，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三。 二、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款定明災害防救係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因此針對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均應調派所轄人員負責各階段災害防救工作，非僅侷限於「災害預防」，為符合實際運作需求，爰將「災害預防」修正為「災害防救」，另酌作文字修正。 <b>委員伍麗華 Saic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b> 配合地方制度法修正，爰增訂「山地原住民區」，並修正執行「災害預防」工作擴大為「災害防救」工作。 <b>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提案：</b> 將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納入應設置專職人員執行災害預防等各項工作。 <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b>行政院提案：</b> 章名未修正。 <b>委員伍麗華 Saichai</b></p>
<p><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 第五章 災害應變措施</p>	<p>第五章 災害應變措施</p>	<p>第五章 災害應變措施</p>		<p>第五章 災害應變措施</p>	

<p><b>Tabovecahe等 17 人提案：</b>          案名未修正。  <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b>行政院提案：</b>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八款定明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可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傳播災情，惟傳播災情時機可能包括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爰第一款增訂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傳播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規定。          (二)第十二款「橋樑」修正為「橋樑」。</p>	<p>第二十七條 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          一、災害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人員疏散、搶救、避難之勸告、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          二、警戒區域劃設、交通管制、秩序維持及犯罪防治。          三、消防、防汛及其他應變措施。          四、受災民眾臨時收容、社會救助及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          五、受災兒童及少年、學生之應急照顧。          六、危險物品設施及設備之應變處理。          七、傳染病防治、廢棄物處理、環境消毒、食品衛生檢驗及其他衛生事項。          八、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          九、協助相驗、處理</p>	<p><b>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提案：</b>          第二十七條 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          一、災害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人員疏散、搶救、避難之勸告、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          二、警戒區域劃設、交通管制、秩序維持及犯罪防治。          三、消防、防汛及其他應變措施。          四、受災民眾臨時收容、社會救助及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          五、受災兒童及少年、學生之應急照顧。          六、<u>受害動物之應急照顧。</u>          七、危險物品設施及設備之應變處理。          八、傳染病防治、廢棄物處理、環境消毒、食品衛生檢驗及其他衛生事項。</p>	<p>第二十七條 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          一、災害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人員疏散、搶救、避難之勸告、災情蒐集、損失查報及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傳播災情與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二、警戒區域劃設、交通管制、秩序維持及犯罪防治。          三、消防、防汛及其他應變措施。          四、受災民眾臨時收容、社會救助及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          五、受災兒童及少年、學生之應急照顧。          六、危險物品設施及設備之應變處理。          七、傳染病防治、廢棄物處理、環境消毒、食品衛生檢驗及其他衛生事項。</p>	<p>第二十七條 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          一、災害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人員疏散、搶救、避難之勸告、災情蒐集、損失查報及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傳播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二、警戒區域劃設、交通管制、秩序維持及犯罪防治。          三、消防、防汛及其他應變措施。          四、受災民眾臨時收容、社會救助及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          五、受災兒童及少年、學生之應急照顧。          六、危險物品設施及設備之應變處理。          七、傳染病防治、廢棄物處理、環境消毒、食品衛生檢驗及其他衛生事項。</p>	<p><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          第二十七條 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          一、災害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人員疏散、搶救、避難之勸告、災情蒐集、損失查報及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傳播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二、警戒區域劃設、交通管制、秩序維持及犯罪防治。          三、消防、防汛及其他應變措施。          四、受災民眾臨時收容、社會救助及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          五、受災兒童及少年、學生之應急照顧。          六、危險物品設施及設備之應變處理。          七、傳染病防治、廢棄物處理、環境消毒、食品衛生檢驗及其他衛生事項。</p>
---	--	--	--	---	---	--

<p>及其他衛生事項。 八、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 九、協助相驗、處理罹難者屍體、遺物。</p>	<p>及其他衛生事項。 八、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 九、協助相驗、處理罹難者屍體、遺物。</p>	<p>及其他衛生事項。 八、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 九、協助相驗、處理罹難者屍體、遺物。</p>	<p>及其他衛生事項。 九、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 十、動物之搜救、緊急醫療、運送、安樂死、動物屍體之化製或處理。 十一、水利、農業設施等災害防備及搶修。 十二、鐵路、道路、橋樑、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電信、自來水及農漁業等公共設施之搶修。</p>	<p>及其他衛生事項。 九、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 十、動物之搜救、緊急醫療、運送、安樂死、動物屍體之化製或處理。 十一、水利、農業設施等災害防備及搶修。 十二、鐵路、道路、橋樑、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電信、自來水及農漁業等公共設施之搶修。</p>	<p>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八款定明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可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傳播災情，惟傳播災情時機可能包括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增訂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傳播災情等相關規定。 <b>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提案：</b> 一、配合第一條修正，將動物納入本法災害防救對象修正第六、十款，並新增第六、十款及配合調整第十款。 二、災害中動物可能受傷致無法康復、影響其生活品質者，應由獸醫師判斷執行緊急安樂死，以減輕動物痛苦。此外，動物屍體之化製或處理亦應規範。</p>
<p>及其他衛生事項。 八、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 九、協助相驗、處理罹難者屍體、遺物。</p>	<p>及其他衛生事項。 八、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 九、協助相驗、處理罹難者屍體、遺物。</p>	<p>及其他衛生事項。 八、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 九、協助相驗、處理罹難者屍體、遺物。</p>	<p>及其他衛生事項。 九、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 十、動物之搜救、緊急醫療、運送、安樂死、動物屍體之化製或處理。 十一、水利、農業設施等災害防備及搶修。 十二、鐵路、道路、橋樑、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電信、自來水及農漁業等公共設施之搶修。</p>	<p>及其他衛生事項。 九、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 十、動物之搜救、緊急醫療、運送、安樂死、動物屍體之化製或處理。 十一、水利、農業設施等災害防備及搶修。 十二、鐵路、道路、橋樑、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電信、自來水及農漁業等公共設施之搶修。</p>	<p>及其他衛生事項。 九、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 十、動物之搜救、緊急醫療、運送、安樂死、動物屍體之化製或處理。 十一、水利、農業設施等災害防備及搶修。 十二、鐵路、道路、橋樑、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電信、自來水及農漁業等公共設施之搶修。</p>
<p>及其他衛生事項。 八、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 九、協助相驗、處理罹難者屍體、遺物。</p>	<p>及其他衛生事項。 八、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 九、協助相驗、處理罹難者屍體、遺物。</p>	<p>及其他衛生事項。 八、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 九、協助相驗、處理罹難者屍體、遺物。</p>	<p>及其他衛生事項。 九、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 十、動物之搜救、緊急醫療、運送、安樂死、動物屍體之化製或處理。 十一、水利、農業設施等災害防備及搶修。 十二、鐵路、道路、橋樑、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電信、自來水及農漁業等公共設施之搶修。</p>	<p>及其他衛生事項。 九、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 十、動物之搜救、緊急醫療、運送、安樂死、動物屍體之化製或處理。 十一、水利、農業設施等災害防備及搶修。 十二、鐵路、道路、橋樑、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電信、自來水及農漁業等公共設施之搶修。</p>	<p>及其他衛生事項。 九、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 十、動物之搜救、緊急醫療、運送、安樂死、動物屍體之化製或處理。 十一、水利、農業設施等災害防備及搶修。 十二、鐵路、道路、橋樑、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電信、自來水及農漁業等公共設施之搶修。</p>
<p>及其他衛生事項。 八、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 九、協助相驗、處理罹難者屍體、遺物。</p>	<p>及其他衛生事項。 八、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 九、協助相驗、處理罹難者屍體、遺物。</p>	<p>及其他衛生事項。 八、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 九、協助相驗、處理罹難者屍體、遺物。</p>	<p>及其他衛生事項。 九、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 十、動物之搜救、緊急醫療、運送、安樂死、動物屍體之化製或處理。 十一、水利、農業設施等災害防備及搶修。 十二、鐵路、道路、橋樑、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電信、自來水及農漁業等公共設施之搶修。</p>	<p>及其他衛生事項。 九、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 十、動物之搜救、緊急醫療、運送、安樂死、動物屍體之化製或處理。 十一、水利、農業設施等災害防備及搶修。 十二、鐵路、道路、橋樑、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電信、自來水及農漁業等公共設施之搶修。</p>	<p>及其他衛生事項。 九、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 十、動物之搜救、緊急醫療、運送、安樂死、動物屍體之化製或處理。 十一、水利、農業設施等災害防備及搶修。 十二、鐵路、道路、橋樑、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電信、自來水及農漁業等公共設施之搶修。</p>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p>第一項第十三款 有關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適用災害種類、實施時機、處理人員、程序、危險標誌之張貼、解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有關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適用災害種類、實施時機、處理人員、程序、危險標誌之張貼、解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有關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適用災害種類、實施時機、處理人員、程序、危險標誌之張貼、解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應變事項。</p> <p>第一項第十三款 有關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適用災害種類、實施時機、處理人員、程序、危險標誌之張貼、解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有關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適用災害種類、實施時機、處理人員、程序、危險標誌之張貼、解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有關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適用災害種類、實施時機、處理人員、程序、危險標誌之張貼、解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有關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適用災害種類、實施時機、處理人員、程序、危險標誌之張貼、解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第一項第十三款 有關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適用災害種類、實施時機、處理人員、程序、危險標誌之張貼、解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 第二十八條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參與編組機關首長應依規定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執行災害應變工作，並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負責指揮、協調及整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有固定之運作處所，充實災害防救設備並作定期演練。為免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因重大災害致無法運作，或為支援跨直轄市、縣(市)處理區域性重大災害，應異地設置備援應變中心。</p>	<p>第二十八條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參與編組機關首長應依規定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執行災害應變工作，並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負責指揮、協調及整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有固定之運作處所，充實災害防救設備並作定期演練。為免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因重大災害致無法運作，或為支援跨直轄市、縣(市)處理區域性重大災害，應異地設置備援應變中心。</p>	<p>第二十八條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參與編組機關首長應依規定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執行災害應變工作，並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負責指揮、協調及整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有固定之運作處所，充實災害防救設備並作定期演練。為免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因重大災害致無法運作，或為支援跨直轄市、縣(市)處理區域性重大災害，應異地設置備援應變中心。</p>	<p>第二十八條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參與編組機關首長應依規定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執行災害應變工作，並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負責指揮、協調及整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有固定之運作處所，充實災害防救設備並作定期演練。為免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因重大災害致無法運作，或為支援跨直轄市、縣(市)處理區域性重大災害，應異地設置備援應變中心。</p>	<p>第二十八條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參與編組機關首長應依規定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執行災害應變工作，並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負責指揮、協調及整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有固定之運作處所，充實災害防救設備並作定期演練。為免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因重大災害致無法運作，或為支援跨直轄市、縣(市)處理區域性重大災害，應異地設置備援應變中心。</p>	<p>第二十八條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參與編組機關首長應依規定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執行災害應變工作，並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負責指揮、協調及整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有固定之運作處所，充實災害防救設備並作定期演練。為免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因重大災害致無法運作，或為支援跨直轄市、縣(市)處理區域性重大災害，應異地設置備援應變中心。</p>	<p>第二十八條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參與編組機關首長應依規定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執行災害應變工作，並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負責指揮、協調及整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有固定之運作處所，充實災害防救設備並作定期演練。為免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因重大災害致無法運作，或為支援跨直轄市、縣(市)處理區域性重大災害，應異地設置備援應變中心。</p>	<p><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 第二十八條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參與編組機關首長應依規定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執行災害應變工作，並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負責指揮、協調及整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有固定之運作處所，充實災害防救設備並作定期演練。為免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因重大災害致無法運作，或為支援跨直轄市、縣(市)處理區域性重大災害，應異地設置備援應變中心。</p>
<p><b>(照行政院提案)</b>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b>委員伍麗華 Saichai Tahovecahe等 17 人提案：</b> 本條未修正。 <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二十九條 (刪除)</p>	<p>第二十九條 (刪除)</p>	<p>第二十九條 (刪除)</p>	<p>第二十九條 (刪除)</p>	<p>第二十九條 (刪除)</p>	<p>第二十九條 (刪除)</p>	<p><b>(照行政院提案)</b> 一、本條刪除。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p>

<p>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款。 <b>委員伍麗華 Saidt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b> 一、本條刪除。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款。 <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 第三十九條 民眾發現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即主動通報消防或警察單位、村(里)長或村(里)幹事。 前項之受理單位或人員接受災情通報後，應迅速採取必要之措施。 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發現、獲知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並迅速採取必要之處置。</p>
<p>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款。 <b>委員伍麗華 Saidt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b> 一、本條刪除。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款。 <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三十條 民眾發現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即主動通報消防或警察單位、村(里)長或村(里)幹事。 前項之受理單位或人員接受災情通報後，應迅速採取必要之措施。 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發現、獲知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並迅速採取必要之處置。</p>				<p>第三十條 民眾發現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即主動通報消防或警察單位、村(里)長或村(里)幹事。 前項之受理單位或人員接受災情通報後，應迅速採取必要之措施。 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發現、獲知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並迅速採取必要之處置。</p>	<p>第三十條 民眾發現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即主動通報消防或警察單位、村(里)長或村(里)幹事。 前項之受理單位或人員接受災情通報後，應迅速採取必要之措施。 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發現、獲知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並迅速採取必要之處置。</p>	<p><b>(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王美惠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b> 第三十條 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分別實施下列事項，並以該機關名義為之： 一、緊急應變措施之</p>
<p><b>行政院提案：</b>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應係以「指揮官指定執行之各該機關</p>	<p>第三十一條 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分別實施下列事項，並以各級政府名義為之： 一、緊急應變措施之</p>		<p><b>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提案：</b> 第三十一條 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分別實施下列事項，並以各級政府名義為之</p>		<p>第三十條 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分別實施下列事項，並以該政府名義為之： 一、緊急應變措施之 宣示、發布及執行</p>	<p>第三十條 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分別實施下列事項，並以該機關指定執行之各該機關名義為之： 一、緊急應變措施之</p>	<p>第三十一條 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分別實施下列事項，並以各級政府名義為之： 一、緊急應變措施之</p>

<p>指揮官指定執行之各該機關名義為之：</p>	<p>一、緊急應變措施之 宣示、發布及執行</p>	<p>一、緊急應變措施之 宣示、發布及執行</p>	<p>一、緊急應變措施之 宣示、發布及執行</p>	<p>一、緊急應變措施之 宣示、發布及執行</p>	<p>一、緊急應變措施之 宣示、發布及執行</p>
<p>二、劃定警戒區域， 製發臨時通行證， 限制或禁止人民進 入或命其離去。</p>	<p>二、劃定警戒區域， 製發臨時通行證， 限制或禁止人民進 入或命其離去。</p>	<p>二、劃定警戒區域， 製發臨時通行證， 限制或禁止人民進 入或命其離去。</p>	<p>二、劃定警戒區域， 製發臨時通行證， 限制或禁止人民進 入或命其離去。</p>	<p>二、劃定警戒區域， 製發臨時通行證， 限制或禁止人民進 入或命其離去。</p>	<p>二、劃定警戒區域， 製發臨時通行證， 限制或禁止人民進 入或命其離去。</p>
<p>三、指定道路區間、 水域、空域高度， 限制或禁止車輛、 船舶或航空器之通 行。</p>	<p>三、指定道路區間、 水域、空域高度， 限制或禁止車輛、 船舶或航空器之通 行。</p>	<p>三、指定道路區間、 水域、空域高度， 限制或禁止車輛、 船舶或航空器之通 行。</p>	<p>三、指定道路區間、 水域、空域高度， 限制或禁止車輛、 船舶或航空器之通 行。</p>	<p>三、指定道路區間、 水域、空域高度， 限制或禁止車輛、 船舶或航空器之通 行。</p>	<p>三、指定道路區間、 水域、空域高度， 限制或禁止車輛、 船舶或航空器之通 行。</p>
<p>四、徵調相關專門職 業、技術人員及所 徵用物資之操作人 員協助救災。</p>	<p>四、徵調相關專門職 業、技術人員及所 徵用物資之操作人 員協助救災。</p>	<p>四、徵調相關專門職 業、技術人員及所 徵用物資之操作人 員協助救災。</p>	<p>四、徵調相關專門職 業、技術人員及所 徵用物資之操作人 員協助救災。</p>	<p>四、徵調相關專門職 業、技術人員及所 徵用物資之操作人 員協助救災。</p>	<p>四、徵調相關專門職 業、技術人員及所 徵用物資之操作人 員協助救災。</p>
<p>五、徵用、徵購民間 搜救犬、救災機具 、車輛、船舶或航 空器等裝備、土地 、水權、建築物、 工作物。</p>	<p>五、徵用、徵購民間 搜救犬、救災機具 、車輛、船舶或航 空器等裝備、土地 、水權、建築物、 工作物。</p>	<p>五、徵用、徵購民間 搜救犬、救災機具 、車輛、船舶或航 空器等裝備、土地 、水權、建築物、 工作物。</p>	<p>五、徵用、徵購民間 搜救犬、救災機具 、車輛、船舶或航 空器等裝備、土地 、水權、建築物、 工作物。</p>	<p>五、徵用、徵購民間 搜救犬、救災機具 、車輛、船舶或航 空器等裝備、土地 、水權、建築物、 工作物。</p>	<p>五、徵用、徵購民間 搜救犬、救災機具 、車輛、船舶或航 空器等裝備、土地 、水權、建築物、 工作物。</p>
<p>六、指揮、督導、協 調國軍、消防、警 察、相關政府機關 、公共事業、民防 團體、災害防救團 體及災害防救志願 組織執行救災工作 。</p>	<p>六、指揮、督導、協 調國軍、消防、警 察、相關政府機關 、公共事業、民防 團體、災害防救團 體及災害防救志願 組織執行救災工作 。</p>	<p>六、指揮、督導、協 調國軍、消防、警 察、相關政府機關 、公共事業、民防 團體、災害防救團 體及災害防救志願 組織執行救災工作 。</p>	<p>六、指揮、督導、協 調國軍、消防、警 察、相關政府機關 、公共事業、民防 團體、災害防救團 體及災害防救志願 組織執行救災工作 。</p>	<p>六、指揮、督導、協 調國軍、消防、警 察、相關政府機關 、公共事業、民防 團體、災害防救團 體及災害防救志願 組織執行救災工作 。</p>	<p>六、指揮、督導、協 調國軍、消防、警 察、相關政府機關 、公共事業、民防 團體、災害防救團 體及災害防救志願 組織執行救災工作 。</p>
<p>七、危險建築物、工 作物之拆除及災害 現場障礙物之移除 。</p>	<p>七、危險建築物、工 作物之拆除及災害 現場障礙物之移除 。</p>	<p>七、危險建築物、工 作物之拆除及災害 現場障礙物之移除 。</p>	<p>七、危險建築物、工 作物之拆除及災害 現場障礙物之移除 。</p>	<p>七、危險建築物、工 作物之拆除及災害 現場障礙物之移除 。</p>	<p>七、危險建築物、工 作物之拆除及災害 現場障礙物之移除 。</p>
<p>八、優先使用傳播媒 體及通訊設備，蒐 集與傳播災情及緊 急應變相關資訊。</p>	<p>八、優先使用傳播媒 體及通訊設備，蒐 集與傳播災情及緊 急應變相關資訊。</p>	<p>八、優先使用傳播媒 體及通訊設備，蒐 集與傳播災情及緊 急應變相關資訊。</p>	<p>八、優先使用傳播媒 體及通訊設備，蒐 集與傳播災情及緊 急應變相關資訊。</p>	<p>八、優先使用傳播媒 體及通訊設備，蒐 集與傳播災情及緊 急應變相關資訊。</p>	<p>八、優先使用傳播媒 體及通訊設備，蒐 集與傳播災情及緊 急應變相關資訊。</p>

<p>八、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蒐集與傳播災情與緊急應變相關資訊。</p> <p>九、國外救災組織來臺協助救災之申請地區分配及協調聯繫。</p> <p>十、災情之彙整、統計、陳報及評估。</p> <p>十一、其他必要之應變處置。</p> <p>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定各該機關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所為製發臨時通行證以外之處分，應予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利用電子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揭示；撤銷、廢止或變更時，亦同。</p> <p>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致遭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各級政府得就搜救所生費用，以書面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其費用之計算、分擔、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編組、訓練、協助救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政府依第二項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所為之處分，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九、國外救災組織來臺協助救災之申請地區分配及協調聯繫。</p> <p>十、災情之彙整、統計、陳報及評估。</p> <p>十一、其他必要之應變處置。</p> <p>違反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致遭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各級政府得就搜救所生費用，以書面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其費用之計算、分擔、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編組、訓練、協助救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九、國外救災組織來臺協助救災之申請地區分配及協調聯繫。</p> <p>十、災情之彙整、統計、陳報及評估。</p> <p>十一、其他必要之應變處置。</p> <p>違反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致遭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各級政府得就搜救所生費用，以書面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其費用之計算、分擔、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編組、訓練、協助救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九、國外救災組織來臺協助救災之申請地區分配及協調聯繫。</p> <p>十、災情之彙整、統計、陳報及評估。</p> <p>十一、其他必要之應變處置。</p> <p>違反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致遭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各級政府得就搜救所生費用，以書面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其費用之計算、分擔、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編組、訓練、協助救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區」區分，爰修正第九款「受災區」為「受災地區」。</p> <p>三、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定執行之各該機關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所為處分之性質，除製發臨時通行證外，屬一般處分，應予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等方式使公眾知悉，且違反者分別依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處以罰鍰。考量上開事項現規定於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項因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宜提升至本法規範，爰增訂第二項。</p> <p>四、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至第三項及第四項，均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為利各級政府進行災害應變處置，爰增訂第五項明定各該機關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規定所為之處分，任何人均有配合之義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	---	---	---	---

<p>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編組、訓練、協助救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對於各該機關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所為之處分，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願組織之編組、訓練、協助救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對於各該機關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所為之處分，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農委會定之。</p>	<p><b>委員伍麗華 Saichai Tahovecahe等 17 人提案：</b> 一、條次變更。 二、為利各級政府進行災害應變處置，新增第四項各級政府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所為之處分，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編組、訓練、協助救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對於各該機關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所為之處分，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一項第六款修正，各級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同時可以指揮、督導動物救援團體與志願組織，協助救助災害中受害的動物。 二、配合第六款修正，新增第四項動物防救團體與志願組織之編組、訓練、協助救災等遵行事項由農委會定之，以建立動物搜救組織團體的專業與一致性，協助災害中受難動物的救援。</p>	<p>農委會定之。</p>	<p><b>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提案：</b> 一、修正第六款文字，各級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同時可以指揮、督導動物救援團體與志願組織，協助救助災害中受害的動物。 二、配合第六款修正，新增第四項動物防救團體與志願組織之編組、訓練、協助救災等遵行事項由農委會定之，以建立動物搜救組織團體的專業與一致性，協助災害中受難動物的救援。</p>
<p>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編組、訓練、協助救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對於各該機關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所為之處分，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一項第六款修正，各級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同時可以指揮、督導動物救援團體與志願組織，協助救助災害中受害的動物。 二、配合第六款修正，新增第四項動物防救團體與志願組織之編組、訓練、協助救災等遵行事項由農委會定之，以建立動物搜救組織團體的專業與一致性，協助災害中受難動物的救援。</p>	<p>農委會定之。</p>	<p><b>審查會：</b> 一、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王美惠等 8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二、行政院提案第一項</p>

<p>第六款依依委員王美惠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增列「海岸巡防」事項。</p>	<p><b>行政院提案：</b>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三、任何人對於各級政府依第一項所為之處分及第二項所為之檢查，均有配合之義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爰增訂第三項。</p> <p><b>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17 人提案：</b> 一、條次變更。 二、新增任何人對於各級政府依第二項所為之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三十二條 各級政府為實施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所定事項，對於救災所需必要物資之製造、運輸、販賣、保管、倉儲業者，得徵用、徵購或命其保管。 為執行依前項規定作成之處分，得派遣備有證明文件之人員進入業者營業場所或物資所在處所檢查。</p>	<p>第三十二條 各級政府為實施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所定事項，對於救災所需必要物資之製造、運輸、販賣、保管、倉儲業者，得徵用、徵購或命其保管。 為執行依前項規定作成之處分，得派遣備有證明文件之人員進入業者營業場所或物資所在處所檢查。</p>	<p>第三十二條 各級政府為實施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所定事項，對於救災所需必要物資之製造、運輸、販賣、保管、倉儲業者，得徵用、徵購或命其保管。 為執行依前項規定作成之處分，得派遣備有證明文件之人員進入業者營業場所或物資所在處所檢查。</p>	<p>第三十二條 各級政府為實施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所定事項，對於救災所需必要物資之製造、運輸、販賣、保管、倉儲業者，得徵用、徵購或命其保管。 為執行依前項規定作成之處分，得派遣備有證明文件之人員進入業者營業場所或物資所在處所檢查。</p>	<p><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 第三十二條 各級政府為實施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所定事項，對於救災所需必要物資之製造、運輸、販賣、保管、倉儲業者，得徵用、徵購或命其保管。 為執行依前項規定作成之處分，得派遣備有證明文件之人員進入業者營業場所或物資所在處所檢查。</p> <p><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 第三十二條 各級政府為依本法執行災害防救事項人員、受徵調之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投保相關保險。</p>
<p>第三十三條 各級政府為實施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所定事項，對於救災所需必要物資之製造、運輸、販賣、保管、倉儲業者，得徵用、徵購或命其保管。 為執行依前項規定作成之處分，得派遣備有證明文件之人員進入業者營業場所或物資所在處所檢查。</p>	<p>第三十三條 各級政府為依本法執行災害防救事項人員、受徵調之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投保相關保險。</p>	<p>第三十三條 各級政府為依本法執行災害防救事項人員、受徵調之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投保相關保險。</p>	<p>第三十三條 各級政府為依本法執行災害防救事項人員、受徵調之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投保相關保險。</p>	<p>第三十三條 各級政府為依本法執行災害防救事項人員、受徵調之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投保相關保險。</p>	<p><b>行政院提案：</b>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障依法執行災害防救事項人員、受徵調之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權益，爰增訂各級政府得為上開人員投保相關保險。</p> <p><b>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17 人提案：</b>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障依法執行災害防救事項人員、受徵調之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權益，爰增訂各級政府得為上開人員投保相關保險。</p>	

<p><b>Tahovecahe等 17 人提案：</b>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障依法執行災害防救事項人員、受徵調之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權益，爰增訂各級政府應為上開人員投保相關保險。</p>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                  第三十三條 依法執行徵調、徵用、徵購或優先使用，應給予適當之補償；其作業程序、補償基準、給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b>行政院提案：</b>                  一、條次變更。                  二、查現行條文之立法過程係立法院審議本法草案時，有委員認為本法應另納入有償徵調、徵用之精神，與現行第三十三條規定人民因處分、強制措施或命令，致其財產遭受特別損失或犧牲始得請求補償之立法目的不同，爰予提案並經制定公布。考量現行條文使用補償二字與有償之概念仍有差距，復依財產權因法規受有限制且限制存續時間過長或限制強度過大，致人民財產權受有損害構成特別犧牲，應給</p>	<p>第四十九條 依法執行徵調、徵用或徵購之補償或評價；其基準、程序、給付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第三十三條 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前二條徵調、徵用或徵購之補償或評價；其基準、程序、給付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第三十三條 依法執行徵調、徵用、徵購或優先使用，應給予適當之補償；其作業程序、補償基準、給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予一定補償之行政損失補償法理，並參考其他法律就機關徵調、徵用人民財產給予適當補償之規範體例，爰將因徵調、徵用、徵購所致特別犧牲之損失補償統一規定於本條，並增訂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款、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應給予適當補償規定，俾資明確。又為臻周妥，後段授權事項酌作文字修正。</p> <p><b>委員伍麗華 Saic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b></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求明確，爰定明本法規定執行徵調、徵用、徵購之條次。</p>							<p><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p> <p>第三十四條 人民因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七款與第三十一條之處分、強</p>
<p><b>審查會：</b></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現行第三十一條條次變更為第三十條，另</p>	<p>第三十三條 人民因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之處分、強制措施或命令，致其財產遭受損失時，得</p>				<p>第三十四條 人民因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一條</p>	<p>第三十四條 人民因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七款與第三十一條之處分、強</p>	

<p>制措施或命令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命保障之處分，致其財產遭受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損失為限。</p> <p>第一項損失補償，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於知有損失後，二年內向該執行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p>	<p>十一條第一項命保障之處分，致其財產遭受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損失為限。</p> <p>第一項損失補償，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於知有損失後，二年內向該執行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p>	<p>第一項之處分，強制措施或命令，致其財產遭受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損失為限。</p> <p>損失補償應自知有損失時起，二年內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p>	<p>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損失為限。</p> <p>損失補償應自知有損失時起，二年內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p>	<p>檢視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十一款情形，其中人民因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徵調、徵用、徵購或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致財產遭受損失時，配合因徵調、徵用、徵購或優先使用所致特別犧牲之損失補償業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爰不納入本條人民得請求補償之範圍。另考量各該機關依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所為之處分、強制措施或命令，尚無造成人民特別犧牲之損失之虞，亦不予納入人民得請求補償之範圍。爰將所定「第三十一條第一</p>
--	---	--	--	---

項」修正為「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七款與第十一款」。

(二)現行第三十二條條次變更為第三十一條，又人民因各級政府依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徵用、徵購致其財產遭受損失時，配合徵用、徵購所致特別犧牲之損失補償業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爰將所定「前條第一項」修正援引條次及定明補償事由。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第三項增訂損失補償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該執行機關請求之，並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五、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規定依本法執行徵調、徵用、徵購或優先使用之機關主

動給予人民之補償，容係考量機關採用等強制手段使用人民財產，人民不得拒絕，對人民使用、收益、處分財產權能形成高度限制業構成其特別犧牲，不待人民請求即應予補償。至本條規範人民因本法徵用、徵調、徵購、優先使用以外之處分、強制措施或命令致財產受特別犧牲時得請求之損失補償，觀諸第一項所規範之補償事由，屬機關為避免災害擴大或為避免人民生命、身體遭受危害所採取保護性或預防性作為，未必使人民有超過其應忍受社會義務範圍而構成特別犧牲，有待人民視個案情形舉證請求特別犧牲之損失補償，爰本條就所定特定事由賦予人民特別犧牲損失補償請求權併規定短期請求權時效，與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就機關強制使用人民財產所致特別犧牲主動給予損失補

<p>償之情形有別，併予說明。</p> <p><b>委員伍麗華 Saidt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b></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配合條次調整，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定明本法規定執行徵調、徵用、徵購之條次動作文字修正。</p> <p><b>審查會：</b></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p> <p>第三十五條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族公所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直轄市、縣政府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鄉(鎮、市)、山地原住民族公所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p> <p>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該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p> <p>前二項支援協助項目及程序，分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p>
<p>第三十四條 鄉(鎮、市)公所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縣(市)政府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鄉(鎮、市)公所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p> <p>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該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p> <p>前二項支援協助項目及程序，分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縣(市)政府定之。</p>				<p><b>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提案：</b></p> <p>第三十四條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族公所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直轄市、縣政府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鄉(鎮、市)、山地原住民族公所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p> <p>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該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p> <p>前二項支援協助項目及程序，分由各</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增訂「山地原住民族」，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三；另因第一項就直轄市政府協助山地原住民族公所，縣政府協助鄉(鎮、市)公所規範，爰刪除「市政府」。</p> <p>三、第三項配合第一項規定動作文字修正。</p> <p>四、第四項動作文字修正。</p> <p>五、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未修正。</p> <p><b>委員伍麗華 Saidt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b></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地方制度法修</p>

<p>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得申請國軍支援。但發生重大災害時，國軍應主動協助災害防救。</p> <p>國防部得依前項災害防救需要，運用應召之後備軍人支援災害防救。</p> <p>第四項有關申請國軍支援或國軍主動協助救災之程序、預置兵力及派遣、指揮調度、協調聯絡、教育訓練、救災出動時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定之。</p>	<p>政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得申請國軍支援。但發生重大災害時，國軍應主動協助災害防救。</p> <p>國防部得依前項災害防救需要，運用應召之後備軍人支援災害防救。</p> <p>第四項有關申請國軍支援或國軍主動協助救災之程序、預置兵力及派遣、指揮調度、協調聯絡、教育訓練、救災出動時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定之。</p>	<p>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得申請國軍支援。但發生重大災害時，國軍應主動協助災害防救。</p> <p>國防部得依前項災害防救需要，運用應召之後備軍人支援災害防救。</p> <p>第四項有關申請國軍支援或國軍主動協助救災之程序、預置兵力及派遣、指揮調度、協調聯絡、教育訓練、救災出動時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定之。</p>	<p>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得申請國軍支援。但發生重大災害時，國軍應主動協助災害防救。</p> <p>國防部得依前項災害防救需要，運用應召之後備軍人支援災害防救。</p> <p>第四項有關申請國軍支援或國軍主動協助救災之程序、預置兵力及派遣、指揮調度、協調聯絡、教育訓練、救災出動時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定之。</p>	<p>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得申請國軍支援。但發生重大災害時，國軍應主動協助災害防救。</p> <p>國防部得依前項災害防救需要，運用應召之後備軍人支援災害防救。</p> <p>第四項有關申請國軍支援或國軍主動協助救災之程序、預置兵力及派遣、指揮調度、協調聯絡、教育訓練、救災出動時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定之。</p>	<p>正，爰增訂「山地原住民區」。 三、其餘暫作文字修正。</p> <p><b>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提案：</b> 規定上級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主動協助下級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鄉（鎮、市）公所之災防請求並應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p>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 第三十六條 為緊急應變所需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前項或其類似之訊號，未經許可不得擅自使用。</p>	<p>第三十六條 為緊急應變所需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前項或其類似之訊號，未經許可不得擅自使用。</p>	<p>第三十六條 為緊急應變所需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前項或其類似之訊號，未經許可不得擅自使用。</p>	<p>第三十六條 為緊急應變所需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前項或其類似之訊號，未經許可不得擅自使用。</p>	<p>第三十五條 為緊急應變所需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公告之。</p> <p>三、第二項未修正。 <b>委員伍麗華 Saichai Tahovechane 等 17 人提案：</b></p>	<p><b>行政院提案：</b>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相關事項原規定需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公告之，修正為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三、第二項未修正。 <b>委員伍麗華 Saichai Tahovechane 等 17 人提案：</b></p>
--	--	--	---	--	--	---	---	---	---	--	--

擅自使用。						擅自使用。	<p><b>案：</b>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相關事項原律定需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公告之，修正為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p>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章 災後復原重建	第六章 災後復原重建	第六章 災後復原重建	第六章 災後復原重建	第六章 災後復原重建	第六章 災後復原重建	第六章 災後復原重建	<p><b>行政院提案：</b> 章名未修正。 <b>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b> 章名未修正。 <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七條 為實施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並鼓勵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主動或協助辦理： 一、災情、受災地區民眾需求之調查、統計、評估及分析。 二、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之訂定及實施。 三、志工之登記及分配。	第三十七條 為實施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並鼓勵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主動或協助辦理： 一、災情、受災地區民眾需求之調查、統計、評估及分析。 二、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之訂定及實施。 三、志工之登記及分配。	第三十七條 為實施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並鼓勵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主動或協助辦理： 一、災情、受災地區民眾需求之調查、統計、評估及分析。 二、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之訂定及實施。 三、志工之登記及分配。	第三十七條 為實施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並鼓勵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主動或協助辦理： 一、災情、受災地區民眾需求之調查、統計、評估及分析。 二、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之訂定及實施。 三、志工之登記及分配。	第三十七條 為實施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並鼓勵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主動或協助辦理： 一、災情、受災地區民眾需求之調查、統計、評估及分析。 二、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之訂定及實施。 三、志工之登記及分配。	第三十七條 為實施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並鼓勵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主動或協助辦理： 一、災情、受災地區民眾需求之調查、統計、評估及分析。 二、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之訂定及實施。 三、志工之登記及分配。	第三十七條 為實施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並鼓勵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主動或協助辦理： 一、災情、受災地區民眾需求之調查、統計、評估及分析。 二、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之訂定及實施。 三、志工之登記及分配。	<p><b>案：</b> 第三十六條 為實施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並鼓勵民間團體及企業協助辦理： 一、災情、災區民眾需求之調查、統計、評估及分析。 二、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之訂定及實施。 三、志工之登記及分配。</p>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六條 為實施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並鼓勵民間團體及企業協助辦理： 一、災情、災區民眾需求之調查、統計、評估及分析。 二、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之訂定及實施。 三、志工之登記及分配。	第三十六條 為實施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並鼓勵民間團體及企業協助辦理： 一、災情、災區民眾需求之調查、統計、評估及分析。 二、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之訂定及實施。 三、志工之登記及分配。	第三十六條 為實施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並鼓勵民間團體及企業協助辦理： 一、災情、災區民眾需求之調查、統計、評估及分析。 二、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之訂定及實施。 三、志工之登記及分配。	第三十六條 為實施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並鼓勵民間團體及企業協助辦理： 一、災情、災區民眾需求之調查、統計、評估及分析。 二、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之訂定及實施。 三、志工之登記及分配。	第三十六條 為實施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並鼓勵民間團體及企業協助辦理： 一、災情、災區民眾需求之調查、統計、評估及分析。 二、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之訂定及實施。 三、志工之登記及分配。	第三十六條 為實施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並鼓勵民間團體及企業協助辦理： 一、災情、災區民眾需求之調查、統計、評估及分析。 二、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之訂定及實施。 三、志工之登記及分配。	第三十六條 為實施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並鼓勵民間團體及企業協助辦理： 一、災情、災區民眾需求之調查、統計、評估及分析。 二、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之訂定及實施。 三、志工之登記及分配。	<p><b>行政院提案：</b>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政府資源有限，民間力量無窮，為鼓勵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主動或協助辦理減災工作，希冀由政府與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p>

配。	配。	配。	助金之發放。	料，災區民眾之安	、有限合夥共
四、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四、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四、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五、傷亡者之善後照料、災區民眾之安置及災區秩序之維持。	置及災區秩序之維持。	同合作，降低災害發生對相關團體及社會經濟之衝擊，爰增訂於序文。
五、傷亡者之善後照料、受災地區民眾之安置及受災地區秩序之維持。	五、傷亡者之善後照料、受災地區民眾之安置及受災地區秩序之維持。	五、傷亡者之善後照料、受災地區民眾之安置及受災地區秩序之維持。	六、衛生醫療、防疫及心理輔導。	六、衛生醫療、防疫及心理輔導。	。
六、衛生醫療、防疫及心理輔導。	六、衛生醫療、防疫及心理輔導。	六、衛生醫療、防疫及心理輔導。	七、學校聽舍及其附屬公共設施之復原重建。	七、學校聽舍及其附屬公共設施之復原重建。	。
七、學校聽舍及其附屬公共設施之復原重建。	七、學校聽舍及其附屬公共設施之復原重建。	七、學校聽舍及其附屬公共設施之復原重建。	八、受災學生之就學及寄讀。	八、受災學生之就學及寄讀。	(二)第一款及第五款「災區」修正為「受災地區」，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條說明二、(三)。
八、受災學生之就學及寄讀。	八、受災學生之就學及寄讀。	八、受災學生之就學及寄讀。	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搶修、修復計畫之核准或協助擬訂。	九、古蹟、歷史建築搶修、修復計畫之核准或協助擬訂。	(三)第九款及第十款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一百零五年修正文化資產類別，爰將「古蹟、歷史建築」修正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
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搶修、修復計畫之核准或協助擬訂。	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搶修、修復計畫之核准或協助擬訂。	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搶修、修復計畫之核准或協助擬訂。	十、古蹟、歷史建築之復原重建、聚落建築群之復原重建。	十、古蹟、歷史建築之復原重建、聚落建築群之復原重建。	(四)第十四款「橋樑」修正為「橋樑」。
十、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受災情形調查、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	十、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受災情形調查、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	十、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受災情形調查、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	十一、受損建築物之安全評估及處理。	十一、受損建築物之安全評估及處理。	(五)災害事故原因之調查有利於後續災害防救政策規劃及相關預防、整備措施之執行，爰增訂第十七款規定，將之
十一、受損建築物之安全評估及處理。	十一、受損建築物之安全評估及處理。	十一、受損建築物之安全評估及處理。	十二、住宅、公共建築物之復原重建、都市更新及地權處理。	十二、住宅、公共建築物之復原重建、都市更新及地權處理。	。
十二、住宅、公共建築物之復原重建、都市更新及地權處理。	十二、住宅、公共建築物之復原重建、都市更新及地權處理。	十二、住宅、公共建築物之復原重建、都市更新及地權處理。	十三、水利、水土保持、環境保護、電信、電力、自來水、油料、氣體等設施之修復及民生生物	十三、水利、水土保持、環境保護、電信、電力、自來水、油料、氣體等設施之修復及民生生物	。
十三、水利、水土保持、環境保護、電信、電力、自來水、油料、氣體等設施之修復及民生生物	十三、水利、水土保持、環境保護、電信、電力、自來水、油料、氣體等設施之修復及民生生物	十三、水利、水土保持、環境保護、電信、電力、自來水、油料、氣體等設施之修復及民生生物	十四、鐵路、道路、橋樑、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及農業之復原重建。	十四、鐵路、道路、橋樑、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及農業之復原重建。	。
十四、鐵路、道路、橋樑、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及農業之復原重建。	十四、鐵路、道路、橋樑、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及農業之復原重建。	十四、鐵路、道路、橋樑、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及農業之復原重建。	十五、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十五、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
十五、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十五、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十五、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p>施之修復及民生物資供應之調節。 十四、鐵路、道路、橋樑、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及農漁業之復原重建。 十五、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十六、受災民眾之就業服務及產業重建。</p>	<p>施之修復及民生物資供應之調節。 十四、鐵路、道路、橋樑、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及農漁業之復原重建。 十五、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十六、受災民眾之就業服務及產業重建。</p>	<p>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十六、受災民眾之就業服務及產業重建。 十七、受傷動物醫療照護、安置、收容、安樂死與野放。 十八、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前項所定復原重建事項，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p>	<p>十六、受災民眾之就業服務及產業重建。 十七、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前項所定復原重建事項，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p>	<p>納入各級政府於災後復原重建應實施之權責。 (六)現行第十七款移列至第十八款。 三、第二項刪除「依權責」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說明二。 四、第三項未修正。</p>
<p>十七、災害事故原因之調查。 十八、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前項所定復原重建事項，各級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p>	<p>十七、災害事故原因之調查。 十八、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前項所定復原重建事項，各級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p>	<p>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p>	<p>委員伍麗華 Saic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政府資源有限，為鼓勵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主動或協助辦理減災工作，爰增訂第一項序文。 三、為利區分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所定義之「災區」，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款「災區」為「受災地區」。 四、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款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一百零五年修正文化資產類別，將「古蹟、歷史建築」修正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p>	<p>案： 一、條次變更。 二、政府資源有限，為鼓勵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主動或協助辦理減災工作，爰增訂第一項序文。 三、為利區分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所定義之「災區」，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款「災區」為「受災地區」。 四、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款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一百零五年修正文化資產類別，將「古蹟、歷史建築」修正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p>

<p>及聚落建築群」。</p> <p>五、災害事故原因之調查有利於後續災害防治救政策規劃及相關預防、整備措施之執行，爰增訂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將之納入各級政府於災後復原重建應實施之權責。</p> <p>六、其餘酌作條項調整及文字修正。</p> <p><b>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提案：</b></p> <p>災後重建鼓勵民間團體及企業協助辦理，新增一項受傷動物醫療照護、安置、收容與野放工作。</p> <p><b>審查會：</b></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p> <p>第三十八條 為執行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得由各機關調派人員組成任務編組之重建推動委員會。重建推動委員會應於災後復原重建全部完成後，始解散之。各級政府應於重建推動委員會解散時，依災後復原重建計畫事項性質分別指定業務目的主管機關辦理後續計畫內容之檢討及變更。</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後段有關重建推動委員會組織部分予以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二。</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四、各級政府組成之重建推動委員會於解散時，指定業務目的主管機關辦理後續計畫內容之檢討及變更，對災後復原重建工作具有實務上</p>	<p>第三十七條 為執行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得由各機關調派人員組成任務編組之重建推動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各級政府定之。</p> <p>重建推動委員會應於災後復原重建全部完成後，始解散之。</p>			<p>第三十八條 為執行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得由各機關調派人員組成任務編組之重建推動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各級政府定之。</p> <p>重建推動委員會應於災後復原重建全部完成後，始解散之。各級政府應於重建推動委員會解散時，依災後復原重建計畫事項性質分別指定業務目的主管機關辦理</p>	<p>第三十八條 為執行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得由各機關調派人員組成任務編組之重建推動委員會。重建推動委員會應於災後復原重建全部完成後，始解散之。各級政府應於重建推動委員會解散時，依災後復原重建計畫事項性質分別指定業務目的主管機關辦理後續計畫內容之檢討及變更。</p>	<p>第三十八條 為執行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得由各機關調派人員組成任務編組之重建推動委員會。重建推動委員會應於災後復原重建全部完成後，始解散之。各級政府應於重建推動委員會解散時，依災後復原重建計畫事項性質分別指定業務目的主管機關辦理後續計畫內容之檢討及變更。</p>	

<p>討及變更。</p>	<p>理後續計畫內容之檢討與變更。 前項業務目的主管機關之指定與災後復原重建計畫後續之檢討與變更，適用於依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辦理之各項災後復原重建事項。</p>				<p>效益，爰增訂第三項。</p>
<p><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 第三十九條 因災害發生，致聯絡災區交通中斷或公共設施毀壞有危害民眾之虞，各級政府為立即執行搶通或重建工作，如經過都市計畫區、山坡地、森林、河川、國家公園或其他有關區域，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森林法、水利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限制。 前項簡化行政程序，不受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限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九條 因災害發生，致聯絡災區交通中斷或公共設施毀壞有危害民眾之虞，各級政府為立即執行搶通或重建工作，如經過都市計畫區、山坡地、森林、河川、國家公園或其他有關區域，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森林法、水利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限制。 前項簡化行政程序及不受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限制之辦法，由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 為使災後復原重建計畫在重建推動委員會解散後仍然可以符合現實的改變與需求，爰新增第三項、第四條。 <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三十九條 因災害發生，致聯絡災區交通中斷或公共設施毀壞有危害民眾之虞，各級政府為立即執行搶通或重建工作，如經過都市計畫區、山坡地、森林、河川、國家公園或其他有關區域，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森林法、水利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限制。 前項簡化行政程序，不受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限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七條之一 因災害發生，致聯絡災區交通中斷或公共設施毀壞有危害民眾之虞，各級政府為立即執行搶通或重建工作，如經過都市計畫區、山坡地、森林、河川、國家公園或其他有關區域，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森林法、水利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限制。 前項簡化行政程序及不受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限制之辦法，由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p>				<p><b>行政院提案：</b>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災區」為「受災地區」，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條說明二、(三)。 三、第二項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p> <p>第四十條 因災害發生，致影響受災地區民眾正常居住生活，各級政府為安置受災民眾或進行受災地區重建工作，對於涉及用地及建築物之劃定、取得、變更、評估、管理、維護或其他事項，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都市更新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限制。</p> <p>前項簡化行政程序，不受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限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條 因災害發生，致影響受災地區民眾正常居住生活，各級政府為安置受災民眾或進行受災地區重建工作，對於涉及用地及建築物之劃定、取得、變更、評估、管理、維護或其他事項，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都市更新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限制。</p> <p>前項簡化行政程序，不受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限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條 因天然災害發生，致影響受災地區民眾正常居住生活，各級政府為安置受災民眾或進行受災地區重建工作，對於涉及用地及建築物之劃定、取得、變更、評估、管理、維護或其他事項，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都市更新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限制。</p> <p>前項簡化行政程序及不受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限制之辦法，由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七條之二 因天然災害發生，致影響受災地區民眾正常居住生活，各級政府為安置受災民眾或進行受災地區重建工作，對於涉及用地及建築物之劃定、取得、變更、評估、管理、維護或其他事項，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都市更新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限制。</p> <p>前項簡化行政程序及不受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限制之辦法，由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各類災害發生而災情重大時，對受災民眾之正常居住生活造成影響，而有適用本條規定之需要，不限於天然災害，爰修正第一項擴大適用本條之災害範圍；另「災區」修正為「受災地區」，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條說明二、(三)。</p> <p>三、第二項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b>委員伍麗華 Saidthai Tahovecahe等 17 人提案：</b></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b>審查會：</b></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b>(不予採納)</b></p>		<p>第四十一條 受災地區已有之聚落或建築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安全堪虞者，應公開資訊，除有立即明顯之危害並取得居民共識，不得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安全堪虞評估之項目、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p>				<p><b>委員伍麗華 Saidthai Tahovecahe等 17 人提案：</b></p> <p>一、為受災地區已有聚落或建築設施，因被評估安全堪虞而被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之居民權利，爰參照國土計畫法新增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建立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及</p>

<p>之後安置之相關機制。</p> <p>二、另新增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第四項，居民除由政府安置外，能夠向政府提出以地易地方式自行安置，以提供居民更多選擇機會。</p> <p><b>審查會：</b> 不予採納。</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第四十四條原置於附則章，考量其規範內容屬復原重建事項，宜改置於災後復原重建章，爰移</p>
<p>之準則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經評估有安全堪虞之地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研擬完善安置及配套計畫，並徵得居民同意後，於安全、適宜之土地，整體規劃合乎永續生態原則之聚落，予以安置，並協助居住、就業、就學、就養及保存其傳統文化；必要時，由行政院院協調整合辦理。</p> <p>第一項經評估有安全堪虞之地區而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者，得申請以原居土地交換安置地點之土地或鄰近安置地點之國有非公用土地。</p> <p>前項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遭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者適用之。</p>			<p>第四十四條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儘速協調金融機構，就災區民眾所需重建或修繕資金，予以低利貸款。</p> <p>前項貸款金額、</p>
<p>第四十二條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儘速協調金融機構，就受災地區民眾所需重建或修繕資金，予以低利貸款。</p> <p>前項貸款金額、</p>			
<p>第四十二條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儘速協調金融機構，就受災地區民眾所需重建或修繕資金，予以低利貸款。</p> <p>前項貸款金額、</p>			
<p>第四十二條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儘速協調金融機構，就受災地區民眾所需重建或修繕資金，予以低利貸款。</p> <p>前項貸款金額、</p>			
<p>第四十二條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儘速協調金融機構，就受災地區民眾所需重建或修繕資金，予以低利貸款。</p> <p>前項貸款金額、</p>			
<p>第四十二條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儘速協調金融機構，就受災地區民眾所需重建或修繕資金，予以低利貸款。</p> <p>前項貸款金額、</p>			
<p><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p> <p>第四十二條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儘速協調金融機構，就受災地區民眾所需重建或修繕資金，予以低利貸款。</p> <p>前項貸款金額、</p>			

<p>前項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利息補貼額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p>	<p>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利息補貼額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p>	<p>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利息補貼額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p>	<p>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利息補貼額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p>	<p>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利息補貼額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p>	<p>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利息補貼額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p>	<p>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利息補貼額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p>	<p>列本條規範。 三、修正第一項「災區」為「受災地區」，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條說明二、(三)，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二項未修正。 <b>委員伍麗華 Saichai Tahovecahe等 17 人提案：</b>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 第四十二條 災區受災居民購屋貸款之自用住宅，經各級政府認定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者，得經原貸款金融機構之同意，以該房屋及其土地，抵償原貸款債務。內政部得於原貸款剩餘年限，就承受原貸款餘額予以利息補貼。 前項利息補貼之範圍、方式、程序、補貼利率、自用住宅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金融機構承受、處置第一項房屋或土地</p>	<p>第四十三條 災區受災居民購屋貸款之自用住宅，經各級政府認定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者，得經原貸款金融機構之同意，以該房屋及其土地，抵償原貸款債務。內政部得於原貸款剩餘年限，就承受原貸款餘額予以利息補貼。 前項利息補貼之範圍、方式、程序、補貼利率、自用住宅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金融機構承受、處置第一項房屋或土地</p>	<p>第四十四條之一 災區受災居民購屋貸款之自用住宅，經各級政府認定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者，得經原貸款金融機構之同意，以該房屋及其土地，抵償原貸款債務。內政部得於原貸款剩餘年限，就承受原貸款餘額予以利息補貼。 前項利息補貼之範圍、方式、程序、補貼利率、自用住宅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金融機構承受、</p>	<p><b>行政院提案：</b> 一、條次變更，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說明二。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b>委員伍麗華 Saichai Tahovecahe等 17 人提案：</b> 條次變更。 <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四十四條之一 災區受災居民購屋貸款之自用住宅，經各級政府認定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者，得經原貸款金融機構之同意，以該房屋及其土地，抵償原貸款債務。內政部得於原貸款剩餘年限，就承受原貸款餘額予以利息補貼。 前項利息補貼之範圍、方式、程序、補貼利率、自用住宅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金融機構承受、</p>	<p>第四十四條之一 災區受災居民購屋貸款之自用住宅，經各級政府認定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者，得經原貸款金融機構之同意，以該房屋及其土地，抵償原貸款債務。內政部得於原貸款剩餘年限，就承受原貸款餘額予以利息補貼。 前項利息補貼之範圍、方式、程序、補貼利率、自用住宅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金融機構承受、</p>	<p>第四十四條之一 災區受災居民購屋貸款之自用住宅，經各級政府認定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者，得經原貸款金融機構之同意，以該房屋及其土地，抵償原貸款債務。內政部得於原貸款剩餘年限，就承受原貸款餘額予以利息補貼。 前項利息補貼之範圍、方式、程序、補貼利率、自用住宅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金融機構承受、</p>	<p>第四十四條之一 災區受災居民購屋貸款之自用住宅，經各級政府認定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者，得經原貸款金融機構之同意，以該房屋及其土地，抵償原貸款債務。內政部得於原貸款剩餘年限，就承受原貸款餘額予以利息補貼。 前項利息補貼之範圍、方式、程序、補貼利率、自用住宅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金融機構承受、</p>



<p>救助及重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金額之限制，不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p> <p>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p> <p>前項一定條件、減免期限及範圍，由災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p> <p>第一項之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不得作為扣押津貼，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p>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金額之限制，不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p> <p>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p> <p>前項一定條件、減免期限及範圍，由災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p> <p>第一項之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p><u>稅。</u></p> <p>營利事業透過合於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團體對災區受災居民救助及重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金額之限制，不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p> <p>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p> <p>前項一定條件、減免期限及範圍，由災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p> <p>第一項之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p>團體對災區受災居民救助及重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金額之限制，不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p> <p>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p> <p>前項一定條件、減免期限及範圍，由災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p> <p>由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興建並無價值移轉房屋所有權予災民之住宅，免徵契稅。</p> <p>第一項之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p>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金額之限制，不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p> <p>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p> <p>前項一定條件、減免期限及範圍，由災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p> <p>第一項之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p>受災地區受災居民之住宅，免納所得稅與免徵契稅，其餘作條項調整。</p> <p><b>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b></p> <p>參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廢止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增訂本條第五項。</p> <p><b>審查會：</b></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p> <p>第四十五條 災區受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於災後一定期間內，其應自付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受災就醫之醫療費用部分負擔及住院一般</p>	<p>第四十五條 災區受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於災後一定期間內，其應自付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受災就醫之醫療費用部分負擔及住院一般</p>	<p>第四十六條 災區受災民於災後一定期間內因受災就醫，其應自付之保險費、醫療費用部分負擔及住院一般膳食費用，由中央政府支應並得以民間捐款為來源；<u>受災民</u></p>	<p>第四十四條之四 災區受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於災後一定期間內，其應自付之保險費、醫療費用部分負擔及住院一般膳食費用，由中央政府支應並得以民間捐</p>	<p>第四十四條之四 災區受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於災後一定期間內，其應自付之保險費、醫療費用部分負擔及住院一般膳食費用，由中央政府支應並得以民間捐</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條次變更，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說明二。</p> <p>二、現行條文前段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列為第一項前段。另為周全照顧災區受災</p>

<p>膳食費用，由中央政府支應並得以民間捐款為來源。未具全民健康保險對象資格者於災區受災，其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受災就醫醫療費用及住院一般膳食費用，亦同。</p>	<p>府支應並得以民間捐款為來源。未具全民健康保險對象資格者於災區受災，其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受災就醫醫療費用及住院一般膳食費用，亦同。</p>	<p>眾未具全民健康保險對象資格，其因受災就醫而屬於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亦同。</p>	<p>款為來源；其資格、條件、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定之。</p>
<p>災區範圍公告前，遇有大量受災傷病患須收治之情形時，衛生福利部得劃定大量受災傷病患區域，該區域受災民眾就醫，準用前項有關受災就醫醫療費用及住院一般膳食費用規定。</p>	<p>災區範圍公告前，遇有大量受災傷病患須收治之情形時，衛生福利部得劃定大量受災傷病患區域，該區域受災民眾就醫，準用前項有關受災就醫醫療費用及住院一般膳食費用規定。</p>	<p>災區範圍公告前，遇有大量受災傷病患須收治之情形時，衛生福利部得先劃定大量傷病患區域，該區域受災民眾因災就醫準用前項規定。</p>	<p>就醫之民眾，補助對象不應限於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惟因不具全民健康保險對象資格者就醫，須自付全額醫療費用及住院一般膳食費用，而非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負擔，故增訂第一項後段文字，將其受災就醫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住院一般膳食費用一併納入由中央政府支應，以齊一災區受災民眾就醫醫療費用補助之權益保障範圍。</p>
<p>第一項適用對象之資格、條件、期間與前項大量受災傷病患區域之劃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定之。</p>	<p>第一項適用對象之資格、條件、期間與前項大量受災傷病患區域之劃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定之。</p>	<p>第一項適用對象之資格、條件、期間與前項大量傷病患區域之劃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定之。</p>	<p>三、考量民眾於災害發生當下就醫之急迫性及院所收取相關醫療費用之即時性，為落實本法照顧災民美意，於災害發生後短時間內即能對受災之民眾進行協助，且避免與行政院公告之災區範圍衝突，爰增訂第二項，因災害造成大量受災傷病患須收治之情形時，於行政院公告災區範圍前，衛生福利部得劃定大量受災傷病患區域，該</p>

<p>區域受災民眾因受災就醫所產生之醫療費用及住院一般膳食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由中央政府支應並得以民間捐款為來源。至行政院公告災區範圍後，衛生福利部原劃定之大量受災傷病患區域不再適用，併予說明。</p>	<p>四、現行條文後段移列第三項，授權事項增訂大量傷病患區域之劃定程序由衛生福利部定之，並酌作文字修正。</p>	<p><b>委員伍麗華 Saichai Tahovechane 等 17 人提案：</b> 一、條次變更。 二、為周全照顧災區受災民眾，災區受災補助對象不應限於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爰修正第一項，新增第二項、第三項。</p>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b>行政院提案：</b> 一、條次變更，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說明二。 二、第三項酌作文字修</p>
			<p>第四十四條之五 災區受災之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於災後一定</p>
		<p>第四十七條 災區受災之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於災後一定期間</p>	
		<p>第四十六條 災區受災之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於災後一定期間</p>	
<p><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 第四十六條 災區受災之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p>			

<p>人、於災後一定期間內應負擔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支應。</p> <p>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天然災害致傷病者，得請領傷病給付，其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支應。</p> <p>前二項被保險人之資格、請領條件、給付額度、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分別由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定之。</p>	<p>內應負擔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支應。</p> <p>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天然災害致傷病者，得請領傷病給付，其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支應。</p> <p>前二項被保險人之資格、請領條件、給付額度、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分別由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定之。</p>	<p>正。</p> <p>三、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b>委員伍麗華 Saic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b></p> <p><b>案：</b></p> <p>條次變更。</p> <p><b>審查會：</b></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期間內應負擔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支應。</p> <p>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天然災害致傷病者，得請領傷病給付，其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支應。</p> <p>前二項被保險人之資格、請領條件、給付額度、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分別由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定之。</p>
<p>第四十七條 災區低收入戶未申請政府優惠融資或其他補助，經金融機構核放創業融資貸款者，得由衛生福利部對承辦該貸款之金融機構補貼利息，其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p> <p>前項利息補貼額度、申辦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第四十八條 災區低收入戶未申請政府優惠融資或其他補助，經金融機構核放創業融資貸款者，得由衛生福利部對承辦該貸款之金融機構補貼利息，其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p> <p>前項利息補貼額度及申辦作業程序，由衛生福利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條次變更，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說明二。</p> <p>二、第二項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一項未修正。</p> <p><b>委員伍麗華 Saic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b></p> <p><b>案：</b></p> <p>條次變更。</p> <p><b>審查會：</b></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四十四條之六 災區低收入戶未申請政府優惠融資或其他補助，經金融機構核放創業融資貸款者，得由衛生福利部對承辦該貸款之金融機構補貼利息，其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p> <p>前項利息補貼額度及申辦作業程序，由衛生福利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第四十七條 災區低收入戶未申請政府優惠融資或其他補助，經金融機構核放創業融資貸款者，得由衛生福利部對承辦該貸款之金融機構補貼利息，其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p> <p>前項利息補貼額度、申辦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第四十九條 災區之農地、漁塢與其他農業相關設施向金融機構貸款之擔保品全部毀損或滅失者，其擔保</p>	<p><b>行政院提案通過</b></p> <p>第四十五條 災區之農地、漁塢及其他農業相關設施向金融機構貸款之擔保品全部毀損或滅失者，其擔保</p>	<p>第四十四條之七 災區之農地、漁塢與其他農業相關設施向金融機構貸款之擔保品全部毀損或滅失者，其</p>

<p>損或減失者，其擔保品得由金融機構依貸款餘額予以承受。</p> <p>金融機構依前項規定承受者，由政府就其承受金額最高八成之範圍內予以補助。有關承受補助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p>	<p>品得由金融機構依貸款餘額予以承受。</p> <p>金融機構依前項規定承受者，由政府就其承受金額最高八成之範圍內予以補助。有關承受補助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p>	<p>品得由金融機構依貸款餘額予以承受。</p> <p>金融機構依前項規定承受者，由政府就其承受金額最高八成之範圍內予以補助。有關承受補助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p>	<p>擔保品得由金融機構依貸款餘額予以承受。</p> <p>金融機構依前項規定承受者，由政府就其承受金額最高八成之範圍內予以補助。有關承受補助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p>	<p>作文字修正。</p> <p><b>委員伍麗華 Saic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b></p> <p><b>案：</b></p> <p><b>條次變更。</b></p> <p><b>審查會：</b></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p> <p>第四十九條 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以<u>協處</u>。</p> <p>前項發生營運困難企業之認定、<u>協處</u>措施與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p> <p>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於災害前已辦理之貸款，其本金及利息之償還期限得予以<u>展延</u>，或予以<u>利息之減免</u>。</p> <p>前項展延期限，<u>資</u>週轉金最長一年，<u>資</u>本性融資最長三年。本性融資最長三年。</p>	<p>第四十九條 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以<u>協處</u>。</p> <p>前項發生營運困難企業之認定、<u>協處</u>措施與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p> <p>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於災害前已辦理之貸款，其本金及利息之償還期限得予以<u>展延</u>，或予以<u>利息之減免</u>。</p> <p>前項展延期限，<u>資</u>週轉金最長一年，<u>資</u>本性融資最長三年。本性融資最長三年。</p>	<p>第五十條 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以<u>紓困</u>。</p> <p>前項發生營運困難企業之認定、<u>紓困</u>措施與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p> <p>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於災害前已辦理之貸款，其本金及利息之償還得予以<u>展延</u>或<u>減免</u>利息。</p> <p>前項展延期限，<u>資</u>週轉金最長一年，<u>資</u>本性融資最長三年。本性融資最長三年。</p> <p>或減免利息之利期間</p>	<p>第四十四條之八 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以<u>紓困</u>。</p> <p>前項發生營運困難企業之認定、<u>紓困</u>措施與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p> <p>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於災害前已辦理之貸款，其本金及利息之償還得予以<u>展延</u>。</p> <p>前項展延期限，<u>資</u>週轉金最長一年，<u>資</u>本性融資最長三年。本性融資最長三年。</p> <p>或減免利息之利期間</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條次變更，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說明二。</p> <p>二、考量「<u>紓困</u>」用語，易使金融機構認為受災企業財務出現問題而需要尋求協助，故為避免金融機構誤解，爰第一項及第二項均將「<u>紓困</u>」修正為「<u>協處</u>」。至於「<u>協處</u>」之內涵即為提供相關協助措施；另第二項併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經濟部訂定之「<u>受災中小企業融資協處辦法</u>」，鑑於現行本金及利息之償還得予以<u>展延</u>之規定，在展延期間屆至後，中小企業仍需</p>

<p>第三項合意展延或減免期間之利息損失，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貼金融機構。</p> <p>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於其復工營業計畫範圍內所需營業資金，向金融機構之貸款，其貸款之利息，於週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之範圍內，予以補貼。</p> <p>前項貸款必要時，由相關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信用保證成數為九成，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免向受災企業計收。</p> <p>前二項補貼範圍、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或減免期間之利息損失，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貼金融機構。</p> <p>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於其復工營業計畫範圍內所需營業資金，向金融機構之貸款，其貸款之利息，於週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之範圍內，予以補貼。</p> <p>前項貸款必要時，由相關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信用保證成數為九成，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免向受災企業計收。</p> <p>前二項補貼範圍、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息損失，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貼金融機構。</p> <p>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於其復工營業計畫範圍內所需營業資金，向金融機構之貸款，其貸款之利息，於週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之範圍內，予以補貼。</p> <p>前項貸款必要時，由相關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信用保證成數為九成，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免向受災企業計收。</p> <p>前二項補貼範圍及作業程序，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貼金融機構。</p> <p>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於其復工營業計畫範圍內所需營業資金，向金融機構之貸款，其貸款之利息，於週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之範圍內，予以補貼。</p> <p>前項貸款必要時，由相關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信用保證成數為九成，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免向受災企業計收。</p> <p>前二項補貼範圍及作業程序，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負擔展延期間應付之利息，對受災企業助益有限；為加強對受災企業協助及減輕業者負擔，故增訂金融機構於展延期間對受災中小企業得予減免利息，其減免利息部分則由政府酌予補貼其利息損失，俾協助受災企業加速復建，爰修正第三項及第五項、第四、第八項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第四項、第六項及第七項未修正。</p> <p><b>委員伍麗華 Saichai Tahovechane 等 17 人提案：</b></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於災害前已辦理之貸款，其本金及利息之償還得予以展延或減免利息，其利息損失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貼金融機構。</p> <p><b>審查會：</b></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條次變更，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說明二。</p>
<p><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p> <p>第五十條 災區受災民眾對就其所受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p>	<p>第五十條 災區受災民眾對就其所受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p>	<p>第五十一條 災區受災民眾對就其所受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p>				<p>第四十四條之九 災區受災民眾對就其所受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p>	<p>第四十四條之九 災區受災民眾對就其所受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p>

<p>提起民事訴訟者，暫免繳納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p> <p>前項訴訟，受災民眾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p> <p>前項擔保，得由主管機關出具保證書代之。</p> <p>法院就第一項訴訟所為災區受災民眾勝訴之判決，得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法院因宣告假執行所命預供之擔保，準用前二項規定。</p>	<p>免繳納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p> <p>前項訴訟，受災民眾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p> <p>前項擔保，得由主管機關出具保證書代之。</p> <p>法院就第一項訴訟所為災區受災民眾勝訴之判決，得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法院因宣告假執行所命預供之擔保，準用前二項規定。</p>	<p>暫免繳納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p> <p>前項訴訟，受災民眾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p> <p>前項擔保，得由主管機關出具保證書代之。</p> <p>法院就第一項訴訟所為災區受災民眾勝訴之判決，得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法院因宣告假執行所命預供之擔保，準用前二項規定。</p>	<p>暫免繳納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p> <p>前項訴訟，受災民眾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p> <p>前項擔保，得由主管機關出具保證書代之。</p> <p>法院就第一項訴訟所為災區受災民眾勝訴之判決，得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法院因宣告假執行所命預供之擔保，準用前二項規定。</p>	<p>暫免繳納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p> <p>前項訴訟，受災民眾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p> <p>前項擔保，得由主管機關出具保證書代之。</p> <p>法院就第一項訴訟所為災區受災民眾勝訴之判決，得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法院因宣告假執行所命預供之擔保，準用前二項規定。</p>	<p>暫免繳納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p> <p>前項訴訟，受災民眾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p> <p>前項擔保，得由主管機關出具保證書代之。</p> <p>法院就第一項訴訟所為災區受災民眾勝訴之判決，得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法院因宣告假執行所命預供之擔保，準用前二項規定。</p>	<p>暫免繳納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p> <p>前項訴訟，受災民眾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p> <p>前項擔保，得由主管機關出具保證書代之。</p> <p>法院就第一項訴訟所為災區受災民眾勝訴之判決，得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法院因宣告假執行所命預供之擔保，準用前二項規定。</p>	<p>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b>委員 伍麗華 Saidt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b></p> <p><b>案：</b></p> <p>條次變更。</p> <p><b>審查會：</b></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p> <p>第五十一條 第四十三條至前條所稱災區，指因災害造成嚴重人命傷亡或建築物毀損等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p>	<p>第五十一條 第四十三條至前條所稱災區，指因災害造成嚴重人命傷亡或建築物毀損等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p>	<p>第五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至前條所稱災區，指因風災、震災、火山災害或其他重大災害，造成嚴重人命傷亡及建築物毀損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p>	<p>第五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至前條所稱災區，指因風災、震災、火山災害或其他重大災害，造成嚴重人命傷亡及建築物毀損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p>	<p>第四十四條之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九所稱災區，指因風災、震災、火山災害或其他重大災害，造成嚴重人命傷亡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p>	<p>第四十四條之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九所稱災區，指因風災、震災、火山災害或其他重大災害，造成嚴重人命傷亡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p>	<p>第四十四條之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九所稱災區，指因風災、震災、火山災害或其他重大災害，造成嚴重人命傷亡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四十四條之十移列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說明二。</p> <p>三、考量各類災害造成嚴重災情，均有公告災區使其適用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至第五十條之需要。現行「風災、震災、火山災害或其他重大</p>

災害」解釋上有限於天然災害之疑義，爰修正為「災害」，以臻明確。

四、一百零五年零二零六震災後，本法增訂相關濟助規定，並定明因災害致嚴重人命傷亡地區將劃定為災區，於災區內並有受災事實者，方能適用上開濟助之規定。惟考量災區亦可能多為建物毀損而少有人命傷亡，為強化民眾之災後生活照顧，爰增訂建物毀損為劃定災區之要件；另配合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五、本條所稱「災區」係針對因災害造成嚴重人命傷亡或建物毀損等之受創地區，因涉及相關濟助規定，爰訂定較嚴謹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所稱「受災地區」係泛指受災區域，不依受災程度等區分，爰不於條文定明該名詞之範圍，以維持相關處置之彈性，併

<p>(<b>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b>)</p> <p>第五十二條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無償提供土地使用權，由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興建並無償移轉予受災地區受災居民之住宅，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p>	<p>第五十二條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無償提供土地使用權，由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興建並無償移轉予受災地區受災居民之住宅，或該住宅滅失、毀損或不符合使用，住宅所有權人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同意於原建築基地重行建築之住宅，原受災核配居民或繼承取得住宅之所有權人，就住宅不得處分、設定負擔或出租，並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p> <p>前項住宅，於本法中華民國○年○</p>	<p>第五十三條 由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興建並無償移轉予受災地區受災居民之住宅，不得處分、設定負擔或出租，並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p> <p>前項住宅，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而尚未終結者，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應不再執行。但已經拍定或債權人承受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住宅，於本法中華民國○年○</p>	<p><b>委員伍麗華 Saic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提案：</b></p> <p>第三十七條之三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無償提供土地使用權，由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興建並無償移轉予受災地區受災居民之住宅，或該住宅滅失、毀損或不符合使用，住宅所有權人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同意於原建築基地重行建築之住宅，原受災核配居民或繼承取得住宅之所有權人，就住宅不得處分、設定負擔或</p>	<p><b>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b></p> <p>第四十四條之十一 由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興建並無償移轉予受災地區受災居民之住宅，不得處分、設定負擔或出租，並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p> <p>前項住宅，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強制執行尚未終結者，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應不再執行。但已經拍定或債權人承受者，不在此限。</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九十八年莫拉克颱風豪大雨重創臺灣中南部，政府為解決受災地區受災居民居住問題，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無償提供土地使用權，由政府協調民間單位興建住宅並簽訂協議書(市)政府進行資格審查及核配贈與住宅予受災居民並得世代繼承，使用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無償提供之土地。為避免</p>	<p>予說明。</p> <p><b>委員伍麗華 Saic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b></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法所規定相關濟助規定，僅限於因災害致嚴重人命傷亡之地區，實已不符實際需求，爰修正將建築物毀損嚴重地區納入本法所稱災區範圍內；其餘配合條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p> <p><b>審查會：</b></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	--	--	---	---

<p>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強制執行尚未終結者，於修正施行後，不再執行。但已拍定或經債權人承受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住宅，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清查及造冊或於該重建住宅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囑託該住宅所在地之土地登記機關辦理註記登記。</p>	<p>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由地方政府清查造冊囑託該住宅轄區登記機關辦理註記登記。              第一項住宅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施行期限至住宅滅失止。</p>	<p>出租，並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前項住宅，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強制執行尚未終結者，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應不再執行。但已經拍定或債權人承受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住宅，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縣(市)政府清查及造冊或該重建住宅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囑託該住宅所在地之土地登記機關辦理註記登記。</p>	<p>第一項住宅，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由地方政府清查造冊囑託該住宅轄區登記機關辦理註記登記。              第一項住宅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施行期限至住宅滅失止。</p>	<p>受災居民將該住宅任意處分，於簽訂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住宅贈與契約書約定辦理住宅贈與移轉登記時，須連同辦理預告登記，限制除繼承外，不得處分(包括不得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設定負擔或出租。為落實上開政策並提升法律位階，爰參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廢止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及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住宅贈與契約書，於第一項規定本條適用對象為由政府或經政府認可(包括協調或協議)之民間單位興建並無償移轉予受災地區受災居民之住宅(以下稱贈與住宅)。              三、又依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住宅贈與契約書第三點規定：「住宅坐落土地僅提供丙方及其繼承人作為住宅基地使用(僅有土地使用權)，不得作其他用</p>
--	--	---	--	--

途。住宅因故滅失，丙方及其繼承人得自費或尋求其他資源重建。」爰贈與住宅滅失重建時，係延續安置災民政策，仍得繼續無償使用基地坐落土地，由土地管理機關（即直轄市、縣（市）政府）出具同意書供原受災核配居民或因繼承取得該住宅之人，重行申請建築住宅（以下稱重建住宅），爰同為第一項規定適用對象。

四、贈與住宅或因繼承取得該贈與住宅之所有權人，及重建住宅或因繼承取得該重建住宅之所有權人，考量贈與住宅及重建住宅具有政策目的及管制措施，為避免其遭強制執行後，致該住宅移轉予他人，形成與興建政策目的不同，且該等住宅經拍定後移轉予拍定人，因其無公有土地或公管事業土地合法使用權源，將造成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公管事業機構之困擾，為杜

絕爭議，爰於第一項併定明贈與住宅及重建住宅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五、為使贈與住宅及重建住宅之政策目的得以維持，本法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強制執行尚未終結程序之案件於修正施行後，不再執行；惟考量執行標的物若已經拍定或承受，拍定人或承受人就取得執行標的物，即有信賴利益，爰定明第二項。

六、為使第三人瞭解判斷第一項住宅公示狀態，以保障權益，具物權公示性登載方式得於該等建物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記明「不得處分、設定負擔或出租及強制執行」，爰定明第三項註記登記辦理方式。

**委員 伍麗華 Saidt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

**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明訂由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興建並無償移轉予受災地區受災居民

之住宅，不得處分、設定負擔或出租，並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並溯及本法修正前強制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

**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

**案：**

**一、本條新增。**

二、九十八年莫拉克颱風豪大雨重創臺灣中南部，政府為解決受災地區災民居住問題，由公營地管理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無償提供土地使用權，供政府協調民間單位興建住宅房屋並簽訂協議書，且由各縣（市）政府進行資格審查及核配贈與住宅予受災居民。為避免受災居民將該住宅任意處分，於簽訂「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住宅贈與契約書」約定辦理住宅贈與移轉登記時，須連件辦理預告登記，限制除繼承外，不得處分（包括不得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設定負擔或出租。為提升法律位階，參考一百零三年八月

二十九日廢止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及「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住宅贈與契約書」，於第一項規定本條適用對象為由政府或經政府認可（包括協調或協議）之民間單位興建並無償移轉予受災地區受災居民之住宅。

三、贈與受災地區受災居民之住宅，具有政策目的及管制措施，為避免其濫強制執行後，致該住宅移轉予他人，形成與原興建政策目的不同，贈與住宅經拍定後移轉予拍定人，因其無公有土地合法使用權源，將造成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困擾，為杜絕爭議，爰訂定第一項後段文字。

四、為使贈與受災地區受災居民之住宅政策目的得以維持，將本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強制執行尚未終結程序之案件納入，惟考量執行標的物若已經拍定或承受，拍定人或承受

人就取得執行標的物，即有信賴利益，爰增訂第二項。

五、為使第三人了解判斷第一項住宅公示外觀狀態，以保障權益，具物權公示性登載方式得於該等建築物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記明「不得處分、設定負擔及強制執行」，爰定明第三項註記登記辦理方式。

六、依「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住宅贈與契約書」第三點規定：「住宅坐落土地僅提供丙方及其繼承人作為住宅基地使用（僅有土地使用權），不得作其他用途。住宅因故滅失，丙方及其繼承人得自費或尋求其他資源重建。」則該住宅滅失時，該三方所簽立之贈與契約即告終止；至丙方及其繼承人自力重建之住宅即不受保障，爰增訂第四項，定明第一項住宅之適用期限至該住宅滅失止。至於住宅滅失之認定，係指依土地登記規

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消滅登記完畢或依建築法第七章拆除管理相關規定拆除之建築物。

**委員伍麗華 Saic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列明適用條件與主體，九十八年莫拉克颱風豪大雨重創臺灣中南部，政府為解決受災地區受災居民居住問題，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無償提供土地使用權，供政府協調民間單位興建住宅房屋並簽訂協議書，且由各縣（市）政府進行資格審查及核配贈與住宅予受災居民並得世代繼承，使用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無償提供土地使用權。為避免受災居民將該住宅任意處分，於簽訂「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住宅贈與契約書」約定辦理住宅贈與移轉登記時，須連件辦理預告登記，限制除繼承外，

不得處分（包括不得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設定負擔或出租。為提升法律位階，參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廢止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及「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住宅贈與契約書」，於第一項規定本條適用對象為由政府或經政府認可（包括協調或協議）之民間單位興建並無償移轉予受災地區受災居民之住宅。

三、重建住宅，依「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住宅贈與契約書」第三點規定：「住宅坐落土地僅提供丙方及其繼承人作為住宅基地使用（僅有土地使用權），不得作其他用途。住宅因故滅失，丙方及其繼承人得自費或尋求其他資源重建。」則該住宅滅失重建時，係延續安置受災居民政策，仍得繼續無償使用基地坐落土地使用權，由

土地管理機關（即直轄市、縣（市）政府）出具同意書供原受災核配居民或因繼承取得該住宅之人，重行申請建築住宅。

四、贈與受災地區受災居民之住宅或因繼承取得該贈與住宅之所有權人及重建住宅或因繼承取得該重建住宅之所有權人，具有政策目的及管制措施，為避免其遭強制執行後，致該住宅移轉予他人，形成與原興建政策目的不同，住宅經拍定後移轉予拍定人，因其無公有土地或公營事業土地合法使用權源，將造成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之困擾，為杜絕爭議，爰訂定第一項後段文字。

五、為使贈與受災地區受災居民之住宅政策目的得以維持，將本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強制執行尚未終結程序之案件納入，惟考量執行標的物若已經拍定或

<p>承受，拍定人或承受人就取得執行標的物，即有信賴利益，爰增訂第二項。</p>	<p>六、為使第三人了解判斷第一項住宅公示外觀狀態，以保障權益，具物權公示性登載方式得於該等建築物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記明「不得處分、設定負擔或出租及強制執行」，爰定明第三項註記登記辦理方式。</p>	<p><b>審查會：</b></p>	<p>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p>	<p>二、將第一項「或該住宅滅失、毀損或不符合使用，住宅所有權人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同意於原建築基地重行建築之住宅，原受災核配居民或因繼承取得住宅之所有權人，就住宅不得處分、設定負擔或出租，並」等文字及第二項、第三項，均予以刪除。</p>	<p><b>行政院提案：</b></p>	<p>章名未修正。</p>	<p><b>委員伍麗華 Saichai</b></p>
					<p>第七章 罰則</p>		
					<p><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p>	<p>第七章 罰則</p>	

<p><b>Tahovecahe等 17 人提案：</b>                  案名未修正。  <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b>(不予採納)</b></p>
<p><b>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提案：</b>                  一、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防災管理人之設置，以確實發揮其防災效能，爰參酌「消防法」第四十條之作法新增本條。</p> <p><b>審查會：</b>                  不予採納。</p>			<p><b>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提案：</b>                  第四十條之一 違反第十六條之一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p>				<p><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p>
<p><b>行政院提案：</b>                  一、條次變更。                  二、法制體例法律案罰則之順序，刑事罰罪列順序應在行政罰之前，爰將現行條文條次移列至本條。                  三、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四、第二項配合援引條文之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b>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17 人提案：</b>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b>審查會：</b>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一條 乘災害之際而故犯竊盜、詐欺、恐嚇取財、搶奪、強盜之罪者，得依刑法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明知為有關災害之不實訊息而為第三十條第一項之通報者，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散播有關災害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五十四條 乘災害之際而故犯竊盜、詐欺、恐嚇取財、搶奪、強盜之罪者，得依刑法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明知為有關災害之不實訊息而為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通報者，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散播有關災害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五十三條 乘災害之際而故犯竊盜、詐欺、恐嚇取財、搶奪、強盜之罪者，得依刑法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明知為有關災害之不實訊息而為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通報者，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散播有關災害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五十三條 乘災害之際而故犯竊盜、詐欺、恐嚇取財、搶奪、強盜之罪者，得依刑法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明知為有關災害之不實訊息而為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通報者，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散播有關災害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不予採納)</p>				<p>第五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該機關依回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所為之徵用、徵購或優先使用處分。 二、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該</p>	<p>第五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該機關依回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所為之徵用、徵購或優先使用處分。 二、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該</p>	<p>第五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該機關依回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所為之徵用、徵購或優先使用處分。 二、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該</p>	<p>第五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該機關依回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所為之徵用、徵購或優先使用處分。 二、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該</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五十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共事業及經各級政府擇定之公立學校、公立急救責任醫院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未共同參與或協助災害防救演習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至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五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該機關依回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所為之徵用、徵購或優先使用處分。 二、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該</p>	<p>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所為之處分。 二、違反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分。</p>
<p>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be 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第二十五條修正，新增各級政府機關(構)、公共事業及經各級政府擇定之公立學校、公立急救責任醫院違反規定之罰則。 審查會： 不予採納。</p>					<p>第五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級政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所為之徵用、徵購或優先使用處分。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二、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級政</p>	<p>第五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級政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所為之徵用、徵購或優先使用處分。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二、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級政</p>	<p>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條增訂第五項規定，第一款定明違反該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有關徵調、徵用、徵購或優先使用處分之處罰，以資明確；另配合現行第三十一條條次變更，修正援引條次。 三、第二款除配合現行第三十二條條次變更為第三十一條，修正援引條次外，並配</p>

<p>政府依同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徵用、徵購或命其保管之處分。</p>	<p>規定所為徵用、徵購或命其保管之處分。</p>	<p>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所為徵用、徵購民間搜救犬、救災機具、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水權、建物、工作物之處理。</p> <p>三、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級政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所為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蒐集及傳播災情與緊急應變相關資訊之處分。</p> <p>四、救災所需必要物資之製造、運輸、販賣、保管、倉儲業者違反各級政府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徵用、徵購或命其保管之處分。</p>			<p>合修正條文第三十條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違反該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有關徵用、徵購或命保管處分之處罰。</p> <p><b>委員 伍麗華 Saic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b></p> <p>條次變更，另配合第三十條修正，修正違反第三十條各項規定之罰則。</p> <p><b>審查會：</b></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p> <p>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強制措施或適當處置。</p>	<p>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強制措施或適當處置。</p> <p>二、未取得臨時通行</p>	<p>第五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有擴大災害或妨礙救災之設備或物件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違反直轄市、縣（市</p>		<p>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七款規定所為之處置。</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違反現行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處罰，由第一款分別改列於第二款及第三款；另第一款至第三款除均定明應處罰之具</p>

<p>二、未取得臨時通行證，而進入各該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劃定警戒區域，或命離去而不離去。</p> <p>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各該機關依前款規定指定之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通行。</p> <p>四、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該機關依回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所為之拆除或拆除處分。</p> <p>五、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使用緊急應變所需之警報訊號。</p>	<p>證，而進入各該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劃定警戒區域，或命離去而不離去。</p> <p>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各該機關依前款規定指定之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通行。</p> <p>四、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該機關依回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所為之拆除或拆除處分。</p> <p>五、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使用緊急應變所需之警報訊號。</p>	<p>）政府及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勸告或強制其除去該設備或物件，並作適當處置之處分。</p> <p>二、未取得臨時通行證，而進入各級政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劃定警戒區域，或命離去而不離去。</p> <p>三、違反各級政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所為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通行之處分。</p> <p>四、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級政府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為拆除危險建築物、工作物或拆除災害現場障礙物之處分。</p> <p>五、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使用緊急應變所。</p>				<p>二、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p>	<p>體內容外，第二款及第三款並配合現行第三十條條次變更，修正援引條次。</p> <p>三、違反現行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處罰，由第一款改列於第四款，除配合該條條次變更為第三十條修正援引條次外，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條增訂第五項規定，定明違反該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相關拆除或拆除處分之處罰。</p> <p>四、現行第二款移列第五款，並定明應處罰之具體內容，以資明確；另配合現行第三十五條條次變更，修正援引條次。</p>	<p><b>委員 伍麗華 Saidt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b>          條次變更，另配合第二十四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六條之修正，修正違反相關規定之罰則。  <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本條刪除）</p>	<p>（本條刪除）</p>	<p>（本條刪除）</p>				<p>第三十九條之一（刪）</p>	<p><b>行政院提案：</b></p>	

<p>(本條刪除)</p> <p>第五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級政府依回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檢查。 二、公共事業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依其實施有關災害減災、整備、應變或災後復原重建事項，致發生重大損害。 三、公共事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於發現、獲知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未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p>	<p>第五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級政府依回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檢查。 二、公共事業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依其實施有關災害減災、整備、應變或災後復原重建事項，致發生重大損害。 三、公共事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於發現、獲知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未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p>	<p>第五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級政府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檢查。 二、公共事業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依其實施有關災害減災、整備、應變及災後事項，致發生重大災害。 三、公共事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於發現、獲知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未主動蒐</p>	<p>除)</p>	<p>一、本條刪除。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款。 <b>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b> 章名未修正。 <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b>行政院提案：</b>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款配合現行第三十二條條次變更為第三十一條並增訂第三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公共事業違反現行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之處罰，由第二款改列於第三款，另第二款及第三款均定明應處罰之具體內容，以資明確；並配合現行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次變更，修正援引條款。 四、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對於公共事業未依其實施有關災害減災、整</p>	<p>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檢查。 二、公共事業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三十條第三項或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p>
--	--	---	-----------	---	---	--

<p>集、傳達相關災情並迅速採取必要之處置，致發生重大損害。</p> <p>四、公共事業於執行救災工作時，未遵從各該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為之指揮、督導或協調，致發生重大損害。</p>	<p>集、傳達相關災情並迅速採取必要之處置，致發生重大損害。</p> <p>四、公共事業於執行救災工作時，未遵從各該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為之指揮、督導或協調，致發生重大損害。</p>	<p>集、傳達相關災情並迅速採取必要之處置，致發生重大損害。</p> <p>四、公共事業於執行救災工作時，未遵從各級政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為之指揮、督導或協調，致發生重大損害。</p> <p>五、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檢查。</p>		<p>備、應變或復原重建事項，致發生重大損害，可依本條第二款規定處以罰鍰，惟針對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公共事業若對於各該機關之指揮、督導及協調不甚配合，另無相關規範或罰責賦予各該機關對於公共事業之約束力，爰增訂第四款有關公共事業於執行救災工作時，未遵從各該機關依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為之指揮、督導或協調，致發生重大損害之罰責。</p>
<p>(不予採納)</p>		<p>第五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經各級政府擇定之私立學校、私立</p>		<p>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 條次變更，另配合第三十一條等條文修正，修正違反相關規定之罰則。</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定之罰則。 <b>審查會：</b> 不予採納。</p>					<p>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及有限合夥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未共同參與或協助災害防救演習。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共事業、經各級政府擇定之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及有限合夥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未給予參與或協助災害防救演習人員公假。</p>	<p>(本條刪除)</p>	<p>(<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 (本條刪除)</p>
<p><b>行政院提案：</b>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 <b>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b> 一、本條刪除。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 <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四十二條 (刪除)</p>				<p>(本條刪除)</p>	<p>(本條刪除)</p>	<p>(<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 (本條刪除)</p>
<p><b>行政院提案：</b> 章名未修正。 <b>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b></p>	<p>第八章 附則</p>				<p>第八章 附則</p>	<p>第八章 附則</p>	<p>(<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 第八章 附則</p>

<p><b>(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b></p> <p>第五十七條 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p> <p>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撥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p>即項情形，經行政院核定者，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之限制。</p>	<p>第五十七條 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p> <p>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撥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p>第六十條 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p> <p>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撥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p>民眾黨團提案：</p> <p>第四十三條 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p> <p>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撥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p>各級政府依前項所為之預算調整應於三個月後，各級政府直長於施政報告時，應向各級立法機關提出相關預算調整與執行報告，並應提出被調整之部門、計畫及科目之影響評估與後續執行規畫。</p>	<p>第四十三條 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p> <p>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撥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p><b>案：</b> 章名未修正。 <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b>行政院提案：</b>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為使災害防救經費更為靈活運用及符合實際需要，第二項除有關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經費得互相流用外，另增訂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有關資本收入不得充經常支出相關規定之限制，俾災害防救經費之運用更符合實際需要。</p> <p><b>委員 伍麗華 Saic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b> <b>案：</b> 條次變更。 <b>民眾黨團提案：</b> 一、本條增列第三項：規定各級政府得採移撥濟急之方式，於原預算不足以支應災害防救所需時，得跨部門、跨科目挪移預算以支應，排除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之限制。 二、預算案經各級立法機關通過及公布手</p>
--	--	---	--	--	--

續為法定預算，其形式上與法律相當，因其內容、規範對象及審議方式與一般法律案不同，司法院釋字第 391 號解釋曾引學術名詞稱之為「措施性法律」，通過後行政機關不得任意更動。本條規定之移緩濟急，基於其對災害防救之急迫性與重要性，為預算法之例外，賦予各級政府緊急調整預算之權力，惟各級立法機關卻無法監督預算調整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三、各級政府因災害防救所需提出之預算變更，屬重要政策之變更，應接受立法機關之監督，方符合憲政國家權力分立之運作。

四、各級政府因災害防救所需提出之預算變更，為因應災害所特別制定，且擴張國家財政支出，爰規定行政機關關於移緩濟急調整預算三個月後，應將相關內容、細目與被調整之預算後續處理與評估，擬具報告送交立法

<p>機關，以發揮立法機關監督政府施政之憲法權能。</p> <p><b>審查會：</b>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將提案第二項增訂之「第二十三條、」等文字予以刪除，改增訂第三項：「前項情形，經行政院核定者，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p><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 第五十八條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無法定應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復原重建經費時，得報請各該上級縣、直轄市政府補助。</p> <p>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定應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復原重建經費時，得報請中央政府補助。</p> <p>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無法定應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復原重建經費時，得報請中央政府補助。</p> <p>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定應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復原重建經費時，得報請中央政府補助。</p> <p>前二項所定補助之時機、要件、基準、請求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分別由各該上級縣、直轄市政府及行政院定之。</p>
<p><b>行政院提案：</b>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各級政府最基層之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於面臨災害時，需額外支付應變、復原重建、人員傷亡之撫卹金等費用，造成財政上極大壓力，爰增訂第一項，定明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無法支應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復原重建等經費時，得報請各該上級縣、直轄市政府補助。</p> <p>三、配合增訂第一項規定，現行第一項移列至第二項，內容未修正。</p>	<p>第四十三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支應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復原重建等經費時，得報請中央政府補助。</p> <p>前項所定補助之時機、要件、基準、請求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第六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支應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復原重建等經費時，得報請中央政府補助。</p> <p>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無法支應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復原重建等經費時，得報請各該上級縣(市)及直轄市政府補助。</p> <p>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補助之時機、要件、基準、請求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或各該上級縣(市)、直轄市政府定之。</p>		

<p>四、配合增訂第一項規定，現行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b>委員伍麗華 Saidthai Tahovecahe等 17 人提案：</b></p> <p>條次變更。 配合地方制度法修正，增訂「山地原住民族」。</p>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p> <p>第五十九條 民間捐贈救災之款項，由政府統籌處理災害應變及復原重建等相關事宜者，應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民間捐贈救災款項運用更切符實際救災所需，爰政府於統籌處理災害應變及復原重建等相關事宜時，應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p> <p><b>委員伍麗華 Saidthai Tahovecahe等 17 人提案：</b></p> <p>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民間捐贈救災之款項，由政府統籌處理災害應變及復原重建等相關事宜者應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p>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四十五條 民間捐贈救災之款項，由政府統籌處理救災事宜者，政府應尊重捐助者之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替代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p>				<p>第六十二條 民間捐贈救災之款項，由政府統籌處理災害應變及復原重建等相關事宜者應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p>	<p>第五十九條 民間捐贈救災之款項，由政府統籌處理災害應變及復原重建等相關事宜者，應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p>	<p><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p> <p>第五十九條 民間捐贈救災之款項，由政府統籌處理災害應變及復原重建等相關事宜者，應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p>
	<p>第四十六條 各級政府對於從事災害防救之</p>				<p>第六十三條 各級政府對於從事災害防救之</p>	<p>第六十條 各級政府對於實施下列各款全民</p>	<p><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p> <p>第六十條 各級政府對於</p>

<p>對實施下列各款全民防救災教育工作具有傑出貢獻或顯著功勞之機關(構)、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或個人，應依法令予以表彰：</p> <p>一、民間運用公、私有閒置空間或建築物設置防救災教育設施、場所。</p> <p>二、民眾擔任防救災教育志工。</p> <p>三、民營事業提供經費、設施或其他資源，協助全民防救災教育之推展。</p> <p>前項表彰對象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審查程序、審查基準、表彰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p>	<p>防救災教育工作具有傑出貢獻或顯著功勞之機關(構)、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或個人，應依法令予以表彰：</p> <p>一、民間運用公、私有閒置空間或建築物設置防救災教育設施、場所。</p> <p>二、民眾擔任防救災教育志工。</p> <p>三、民營事業提供經費、設施或其他資源，協助全民防救災教育之推展。</p> <p>前項表彰對象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審查程序、審查基準、表彰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p>	<p>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或個人具有顯著功勞者，應依法令予以表彰。</p> <p>前項表彰對象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審查程序、審查基準、表彰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p>				<p>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或個人具有顯著功勞者，應依法令予以表彰。</p>	<p>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為利各級政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全民防救災教育，爰第一項增訂各款相關表彰之情形，序文並配合修正。</p> <p>三、增訂第二項，授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表彰對象之資格、條件等事項訂定相關辦法。</p> <p><b>委員 伍麗華 Saic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b></p> <p>條次變更。</p> <p>新增表彰對象之資格等辦法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p> <p><b>審查會：</b></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不予採納)</p>					<p><b>委員 羅美玲 等 20 人提案：</b></p> <p>第四十六條之一 依本法於災害防救應變階段執行災害應變措施而致人死傷者，以故意或違反災害防救上必要之注意義務且逾越合理範圍所致者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依本法於災害防</p>	<p><b>委員 羅美玲 等 20 人提案：</b></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災害應變措施之目的為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與國土安全，具有公共利益。惟災害現場危險，災害防救人員常需在緊急、無法預知未來的情況下執行相關應變措施。為</p>	

<p>使救災執行人員責任之判定明確化及合理化，爰參酌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新增本條次。</p> <p>三、本條所定依本法執行災害應變措施，其執行人員之範圍，除消防人員、警察人員、空中勤務總隊所屬人員等執行災害防救事項之公務人員，以及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受政府機關徵調等人員外，倘確有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之事實者，亦適用本條。</p> <p><b>審查會：</b> 不予採納。</p>		<p>救應變階段執行災害應變措施而致人死傷者，以違反災害防救上必要之注意義務且逾越合理範圍所致者為限，負刑事責任。</p>			<p>第六十二條 執行本法災害防救事項人員，得另發給津貼；如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下列規定請領給付：</p> <p>一、傷病者：得憑各該政府出具證明，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治療。但情況危急者，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p> <p>二、因傷病致身心障礙者，依下列規定</p>	<p>第六十一條 執行本法災害防救事項人員，得另發給津貼；如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下列規定請領給付：</p> <p>一、傷病者：得憑各該政府出具證明，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治療。但情況危急者，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p> <p>二、因傷病致身心障礙者，依下列規定</p>	<p>第六十四條 執行本法災害防救事項人員，得由各級政府、公共事業另行發給津貼；如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下列規定請領給付，其所需費用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p> <p>一、傷病者：得憑各該政府出具證明，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治療。但情況危急者，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序文後段規定津貼、給付所需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及第四項規定津貼、給付所需費用由各該政府核發，修正為津貼所需費用由各級政府、公共事業核發，並列為第四項；給付所需費用則仍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及核發，並列為第五項。</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p>	<p>第四十七條 執行本法災害防救事項人員，得另發給津貼；如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下列規定請領給付；其所需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p> <p>一、傷病者：得憑各該政府出具證明，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治療。但情況危急者，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p> <p>二、因傷病致身心障</p>						<p><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p> <p>第六十二條 執行本法災害防救事項人員，得另發給津貼；如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下列規定請領給付：</p> <p>一、傷病者：得憑各該政府出具證明，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治療。但情況危急者，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p> <p>二、因傷病致身心障礙者，依下列規定</p>
---	--	---	--	--	--	--	---	---	---	--	--	--	--	--	---

<p>給與一次身心障礙 給付： (一)重度身心障礙 以上者：三十六 個基數。 (二)中度身心障礙 者：十八個基數 。 (三)輕度身心障礙 者：八個基數。 三、死亡者：給與一 次無卹金九十個基 數。 四、因傷病或身心障 礙死亡者，依前款 規定補足一次無卹 金基數。 前項基數之計算 ，以公務人員委任第 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 月支俸額為準。 第一項身心障礙 等級鑑定，依身心障 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 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發給津貼 所需費用，由各級政 府、公共事業核發。 第一項給付所需 費用，由各級政府編 列預算支應及核發。</p>	<p>給付： (一)重度身心障礙 以上者：三十六 個基數。 (二)中度身心障礙 者：十八個基數 。 (三)輕度身心障礙 者：八個基數。 三、死亡者：給與一 次無卹金九十個基 數。 四、因傷病或身心障 礙死亡者，依前款 規定補足一次無卹 金基數。 前項基數之計算 ，以公務人員委任第 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 月支俸額為準。 第一項身心障礙 等級鑑定，依身心障 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 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發給津貼 所需費用，由各級政 府、公共事業核發。 第一項給付所需 費用，由各級政府編 列預算支應及核發。</p>	<p>二、因傷病致身心障 礙者，依下列規定 給與一次身心障礙 給付： (一)重度身心障礙 以上者：三十六 個基數。 (二)中度身心障礙 者：十八個基數 。 (三)輕度身心障礙 者：八個基數。 三、死亡者：給與一 次無卹金九十個基 數。 四、因傷病或身心障 礙死亡者，依前款 規定補足一次無卹 金基數。 前項基數之計算 ，以公務人員委任第 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 月支俸額為準。 第一項身心障礙 等級鑑定，依身心障 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 關規定辦理。</p>	<p>礙者，依下列規定 給與一次身心障礙 給付： (一)重度身心障礙 以上者：三十六 個基數。 (二)中度身心障礙 者：十八個基數 。 (三)輕度身心障礙 者：八個基數。 三、死亡者：給與一 次無卹金九十個基 數。 四、因傷病或身心障 礙死亡者，依前款 規定補足一次無卹 金基數。 前項基數之計算 ，以公務人員委任第 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 月支俸額為準。 第一項身心障礙 等級鑑定，依身心障 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 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需費用 由各該政府核發。</p>	<p>修正。 <b>委員伍麗華 Saidthai Tahovecahe等 17 人提 案：</b>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本條所規定之 津貼由各級政府與 公共事業支付，費用 由各級政府編列預 算支應。 <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b>行政院提案：</b>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b>委員伍麗華 Saidthai Tahovecahe等 17 人提</b></p>
<p><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 第六十二條 對於因災 害失蹤之人，有事實 足認其確已因災死亡 而未發現其屍體者， 而發其屍體者，</p>	<p>第六十三條 對於因災 害失蹤之人，有事實 足認其確已因災死亡 而未發現其屍體者， 而發其屍體者， 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p>	<p>第六十五條 對於因災 害失蹤之人，有事實 足認其確已因災死亡 而未發現其屍體者， 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p>	<p>第四十七條之一 對於 因災害失蹤之人，有 事實足認其確已因災 死亡而未發現其屍體 者，法院得依利害關</p>		

<p>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確定其死亡及死亡之時間。</p> <p>前項聲請，應於災害發生後一年內為之。</p> <p>第一項之失蹤人，以法院裁定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p> <p>確定死亡與死亡時間之裁定及該裁定之撤銷、變更，本法未規定者，準用家事事件法宣告死亡事件之規定。</p> <p>法院准許第一項之聲請者，應公示催告，並準用家事事件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其陳報期間，應定為自揭示之日起三星期以上二個月以下。</p>	<p>或檢察官之聲請，確定其死亡及死亡之時間。</p> <p>前項聲請，應於災害發生後一年內為之。</p> <p>第一項之失蹤人，以法院裁定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p> <p>確定死亡與死亡時間之裁定及該裁定之撤銷、變更，本法未規定者，準用家事事件法宣告死亡事件之規定。</p> <p>法院准許第一項之聲請者，應公示催告，並準用家事事件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其陳報期間，應定為自揭示之日起三星期以上二個月以下。</p>	<p>或檢察官之聲請，確定其死亡及死亡之時間。</p> <p>前項聲請，應於災害發生後一年內為之。</p> <p>第一項之失蹤人，以法院裁定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p> <p>確定死亡與死亡時間之裁定及該裁定之撤銷、變更，本法未規定者，準用家事事件法宣告死亡事件之規定。</p> <p>法院准許第一項之聲請者，應公示催告，並準用家事事件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其陳報期間，應定為自揭示之日起三星期以上二個月以下。</p>	<p>或檢察官之聲請，確定其死亡及死亡之時間。</p> <p>前項聲請，應於災害發生後一年內為之。</p> <p>第一項之失蹤人，以法院裁定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p> <p>確定死亡與死亡時間之裁定及該裁定之撤銷、變更，本法未規定者，準用家事事件法宣告死亡事件之規定。</p> <p>法院准許第一項之聲請者，應公示催告，並準用家事事件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其陳報期間，應定為自揭示之日起三星期以上二個月以下。</p>	<p>或檢察官之聲請，確定其死亡及死亡之時間。</p> <p>前項聲請，應於災害發生後一年內為之。</p> <p>第一項之失蹤人，以法院裁定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p> <p>確定死亡與死亡時間之裁定及該裁定之撤銷、變更，本法未規定者，準用家事事件法宣告死亡事件之規定。</p> <p>法院准許第一項之聲請者，應公示催告，並準用家事事件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其陳報期間，應定為自揭示之日起三星期以上二個月以下。</p>	<p>或檢察官之聲請，確定其死亡及死亡之時間。</p> <p>前項聲請，應於災害發生後一年內為之。</p> <p>第一項之失蹤人，以法院裁定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p> <p>確定死亡與死亡時間之裁定及該裁定之撤銷、變更，本法未規定者，準用家事事件法宣告死亡事件之規定。</p> <p>法院准許第一項之聲請者，應公示催告，並準用家事事件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其陳報期間，應定為自揭示之日起三星期以上二個月以下。</p>	<p>或檢察官之聲請，確定其死亡及死亡之時間。</p> <p>前項聲請，應於災害發生後一年內為之。</p> <p>第一項之失蹤人，以法院裁定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p> <p>確定死亡與死亡時間之裁定及該裁定之撤銷、變更，本法未規定者，準用家事事件法宣告死亡事件之規定。</p> <p>法院准許第一項之聲請者，應公示催告，並準用家事事件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其陳報期間，應定為自揭示之日起三星期以上二個月以下。</p>	<p>或檢察官之聲請，確定其死亡及死亡之時間。</p> <p>前項聲請，應於災害發生後一年內為之。</p> <p>第一項之失蹤人，以法院裁定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p> <p>確定死亡與死亡時間之裁定及該裁定之撤銷、變更，本法未規定者，準用家事事件法宣告死亡事件之規定。</p> <p>法院准許第一項之聲請者，應公示催告，並準用家事事件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其陳報期間，應定為自揭示之日起三星期以上二個月以下。</p>	<p><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p> <p>第六十三條 災害救助種類、方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訂定之。</p>	<p>第六十三條 災害救助種類、方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訂定之。</p>	<p>第六十三條 災害救助種類、方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訂定之。</p>	<p>第六十三條 災害救助種類、方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訂定之。</p>	<p>第六十三條 災害救助種類、方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訂定之。</p>	<p>第六十三條 災害救助種類、方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訂定之。</p>	<p>第六十三條 災害救助種類、方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訂定之。</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照現行各機關依本條授權訂定之相關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增訂授權事項，並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b>委員伍麗華 Saichai</b></p>
---	--	--	--	--	--	--	--	---	--	--	--	--	--	--	--

<p><b>Tahovecahe等 17 人提案：</b> 條次變更。 <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 第六十四條 依本法協助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登錄；其登錄之申請條件、有效期限、廢止、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b>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提案：</b> 一、本條新增。 二、動物同主或管領人拒絕配合災害防救措施導致動物損失，應不得請領補助。 <b>審查會：</b> 不予採納。</p>			<p>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之一 動物同主未依本法配合災害應變、救援及善後處理措施，不得請領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放之動物相關災害損失補償。</p>				<p><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 第六十四條 依本法協助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登錄；其登錄之申請條件、有效期限、廢止、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b>行政院提案：</b>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刪除「撤銷」之授權規定，因違法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為一部或全部之撤銷，無須於本法另為授權；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b>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17 人提案：</b> 條次變更。 <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五十條 依本法協助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登錄；其登錄之申請條件、有效期限、撤銷、廢止、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第六十七條 依本法協助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登錄；其登錄之申請條件、有效期限、撤銷、廢止、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第六十四條 依本法協助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登錄；其登錄之申請條件、有效期限、廢止、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第六十四條 依本法協助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登錄；其登錄之申請條件、有效期限、廢止、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 第六十四條 依本法協助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登錄；其登錄之申請條件、有效期限、廢止、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 第六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p>
							<p><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 第六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p>
							<p><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 第六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p>
							<p><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 第六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p>
							<p><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 第六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p>

<p><b>委員 伍麗華 Saic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b> 條次變更。 <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b>行政院提案：</b> 一、條次變更。 二、本次係採全案修正，依法制體例定明自公布日施行。 <b>委員 伍麗華 Saic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b> <b>案：</b> 一、條次變更。 二、本次係採全案修正，依法制體例定明自公布日施行。 <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五十二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之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十，自一百零四年八月六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六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六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主席：**請召集委員張委員宏陸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 災害防救法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一章章名。

### 第一章 總 則

**主席：**第一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提升全民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及國土之保全，特制定本法。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一）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

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計畫。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一、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內政部。

二、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經濟部。

三、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五、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六、生物病原災害：衛生福利部。

七、輻射災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八、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六、執行災害資源統籌、資訊彙整與防救業務，並應協同教育部及相關機關執行全民防救災教育。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應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一款第二目、第十九條第十一款第二目、第二十條第七款第一目、第八十三條之三第七款第一目及本法規定，分別辦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之災害防救自治事項。

直轄市、市政府下轄區公所之災害防救業務事項，得由直轄市、市政府參照本法有關鄉（鎮、市）公所規定訂定之。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達災害防救之目的，得採取法律、行政及財政金融之

必要措施，並向立法院報告。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章章名。

## 第二章 災害防救組織

**主席：**第二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 一、決定災害防救之基本方針。
- 二、核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三、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政策及措施。
- 四、核定全國緊急災害之應變措施。
- 五、督導、考核中央及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 六、督導、推動災後復原重建措施。
- 七、指定本法或其他法律未規定之其他災害及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八、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秘書長、有關機關首長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

為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並設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置專職人員，處理有關業務。

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有關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加速災害防救科技研發及落實，強化災害防救政策及措施。

為有效整合運用救災資源，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設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統籌、調度國內各搜救單位資源，執行災害事故之人員搜救及緊急救護之運送任務。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 一、核定各該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三、核定轄區內災害之緊急應變措施。

四、督導、考核轄區內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五、推動災後復原重建措施。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人或二人，分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正、副首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直轄市、縣（市）長就有關機關、單位首長、軍事機關代表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提供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十條**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設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一、核定各該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三、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通及復原重建、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

四、推動社區、部落災害防救事宜。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召集人由鄉（鎮、市）長、山地原住民區長擔任，副召集人由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主任秘書或秘書擔任；委員若干人，由鄉（鎮、市）長、山地原住民區長就各該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指定之單位代表派兼或聘兼。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首長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另得視需要成立前進指揮所，就近處理各項救災及後勤支援事宜。

前項災害應變中心或前進指揮所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定之。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決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其分級，應於成立後，立即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指定指揮官。

前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得視災情研判情況或聯繫需要，於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或適當地點成立前進協調所，整合救災資源，協助地方政府執行救災事宜。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應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應結合民防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及相關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實施相關災害整備及應變事項；其實施辦法，由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訓練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搜救組織與訓練單位處理重大災害搶救等應變及訓練事宜。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葉毓蘭等提案增訂第十六條之一不予採納。

宣讀第三章章名。

第三章 災害防救計畫

**主席：**第三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由行政院函送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

前項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應定期檢討，必要時得隨時為之。

行政院每年應將災害防救白皮書送交立法院。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內容之規定如下：

- 一、整體性之長期災害防救計畫。
-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重點事項。
- 三、其他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認為有必要之事項。

前項各款之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之規定如下：

- 一、災害預防相關事項。
- 二、災害緊急應變對策相關事項。
- 三、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事項。
- 四、其他行政機關、公共事業、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認為必要之事項。

**主席：**第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公共事業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前項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牴觸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調整土地使用計畫。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應依上級災害防救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所屬上級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前項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牴觸上級災害防救計畫。

**主席：**第二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各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或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間有所抵觸而無法解決者，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協調之。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章章名。

#### 第四章 災害預防

**主席：**第四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減災事項，並鼓勵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主動或協助辦理：

- 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
  - 二、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 三、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或應用。
  - 四、治山、防洪及其他國土保全。
  - 五、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築物與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
  - 六、災害防救上必要之氣象、地質、水文與其他相關資料之觀測、蒐集、分析及建置。
  - 七、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及適時公布其結果。
  - 八、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有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之訂定。
  - 九、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促進、輔導、協助及獎勵。
  - 十、災害保險之規劃及推動。
  - 十一、有關弱勢族群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
  - 十二、有關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之善後事項。
  - 十三、災害防救資訊網路之建立、交流及國際合作。
  - 十四、利用各類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推廣全民防救災教育。
  - 十五、培訓居民自主或成立社區志願組織協助推動社區災害防救工作。
  - 十六、企業持續營運能力與防救災能量強化之規劃及推動。
  - 十七、其他減災相關事項。
- 前項所定減災事項，各級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減災事項。
- 第一項第七款有關災害潛勢之公開資料種類、區域、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整備事項：

- 一、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 二、災害防救之訓練、演習。
- 三、災害監測、預報、警報發布及其設施之強化。
- 四、災情蒐集、通報與指揮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
- 五、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
- 六、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整備及檢查。
- 七、對於妨礙災害應變措施之設施、物件，施以加固、移除或改善。
- 八、國際救災支援之配合。
- 九、定期調查、整備政府與民間救災機具及專業人力並建立資料庫，送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
- 十、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傳播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 十一、其他緊急應變整備事項。

前項所定整備事項，各級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整備事項。

為確保防救災專用微波通信之暢通，內政部得就電波傳輸暢通之必要範圍，劃定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並公告之。

建築物之起造人於前項公告區域內有新建、增建之建築行為，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始得給予建築許可：

- 一、與內政部協商達成改善方案。
- 二、同意內政部選擇損失最小之方法，使用該建築物屋頂層架設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以維持電波暢通。

內政部對於前項因協商達成改善方案，或使用該建築物屋頂層架設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致造成相對人損失，應給付相當之補償。

前項之損失補償，應以協議為之，作成協議書，並得為執行名義。有關損失補償之程序、方法、期限、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對於有擴大災害或妨礙救災之設備或物件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應勸告或強制其除去該設備或物件，並作適當之處置。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共事業、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應實施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各級政府應舉辦防救災教育及宣導，公共事業、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及傳播媒體應協助推行、指派所屬人員共同參與。

各級政府應製作全民防救災教育影片、文宣資料、教導手冊或相關多元化宣導教材，於傳播媒體播放、刊載或於公共場所宣導、張貼。

實施第一項災害防救訓練、演習，相關政府機關（構）、公共事業及其他經各級政府擇定之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有共同參與或協助之義務。

前項參與或協助災害防救訓練、演習之人員，其所屬機關（構）、公共事業、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應給予公假。

**主席：**第二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應置專職人員，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於未置專職人員前，得置兼職人員，執行災害防救各項工作。

**主席：**第二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章章名。

#### 第五章 災害應變措施

**主席：**第五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

一、災害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人員疏散、搶救、避難之勸告、災情蒐集、損失查報、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傳播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二、警戒區域劃設、交通管制、秩序維持及犯罪防治。

三、消防、防汛及其他應變措施。

四、受災民眾臨時收容、社會救助及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

五、受災兒童及少年、學生之應急照顧。

六、危險物品設施及設備之應變處理。

七、傳染病防治、廢棄物處理、環境消毒、食品衛生檢驗及其他衛生事項。

八、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

九、協助相驗、處理罹難者屍體、遺物。

十、民生物資與飲用水之供應及分配。

十一、水利、農業設施等災害防備及搶修。

十二、鐵路、道路、橋梁、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電信、自來水及農漁業等公共設施之搶修。

十三、危險建築物之緊急評估。

十四、漂流物、沈沒品及其他救出物品之保管、處理。

十五、災害應變過程完整記錄。

十六、其他災害應變及防止擴大事項。

前項災害應變措施事項，各級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應變事項。

第一項第十三款有關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適用災害種類、實施時機、處理人員、程序、危險標誌之張貼、解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主席：**第二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參與編組機關首長應依規定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執行災害應變工作，並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負責指揮、協調及整合。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有固定之運作處所，充實災害防救設備並作定期演練。

為免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因重大災害致無法運作，或為支援跨直轄市、縣（市）處理區域性重大災害，應異地設置備援應變中心。

**主席：**第二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刪除。

宣讀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民眾發現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即主動通報消防或警察單位、村（里）長或村（里）幹事。

前項之受理單位或人員接受災情通報後，應迅速採取必要之措施。

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發現、獲知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並迅速採取必要之處置。

**主席：**第二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分別實施下列事項，並以指揮官指定執行之各該機關名義為之：

一、緊急應變措施之宣示、發布及執行。

二、劃定警戒區域，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三、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

四、徵調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協助救災。

- 五、徵用、徵購民間搜救犬、救災機具、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水權、建築物、工作物。
- 六、指揮、督導、協調國軍、消防、警察、海岸巡防、相關政府機關、公共事業、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災工作。
- 七、危險建築物、工作物之拆除及災害現場障礙物之移除。
- 八、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蒐集與傳播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 九、國外救災組織來臺協助救災之申請、接待、責任受災地區分配及協調聯繫。
- 十、災情之彙整、統計、陳報及評估。
- 十一、其他必要之應變處置。

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定各該機關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所為製發臨時通行證以外之處分，應予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揭示；撤銷、廢止或變更時，亦同。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致遭遇危難，並由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各級政府得就搜救所生費用，以書面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其費用之計算、分擔、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編組、訓練、協助救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對於各該機關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所為之處分，任何人均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席：**第三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各級政府為實施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所定事項，對於救災所需必要物資之製造、運輸、販賣、保管、倉儲業者，得徵用、徵購或命其保管。

為執行依前項規定作成之處分，得派遣攜有證明文件之人員進入業者營業場所或物資所在處所檢查。

對於各級政府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分及依前項規定所為之檢查，任何人均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席：**第三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各級政府得為依本法執行災害防救事項人員、受徵調之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投保相關保險。

**主席：**第三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依本法執行徵調、徵用、徵購或優先使用，應給予適當之補償；其作業程序、補償

基準、給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主席：**第三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人民因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七款與第十一款之處分、強制措施或命令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命保管之處分，致其財產遭受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損失為限。

第一項損失補償，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於知有損失後，二年內向該執行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

**主席：**第三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直轄市、縣政府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該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

前二項支援協助項目及程序，分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直轄市、縣政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得申請國軍支援。但發生重大災害時，國軍應主動協助災害防救。

國防部得依前項災害防救需要，運用應召之後備軍人支援災害防救。

第四項有關申請國軍支援或國軍主動協助救災之程序、預置兵力及派遣、指揮調度、協調聯絡、教育訓練、救災出勤時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主席：**第三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為緊急應變所需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前項或其類似之訊號，未經許可不得擅自使用。

**主席：**第三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章章名。

第六章 災後復原重建

**主席：**第六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為實施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並鼓勵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主動或協助辦理：

- 一、災情、受災地區民眾需求之調查、統計、評估及分析。
  - 二、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之訂定及實施。
  - 三、志工之登記及分配。
  - 四、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 五、傷亡者之善後照料、受災地區民眾之安置及受災地區秩序之維持。
  - 六、衛生醫療、防疫及心理輔導。
  - 七、學校廳舍及其附屬公共設施之復原重建。
  - 八、受災學生之就學及寄讀。
  - 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搶修、修復計畫之核准或協助擬訂。
  - 十、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受災情形調查、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
  - 十一、受損建築物之安全評估及處理。
  - 十二、住宅、公共建築物之復原重建、都市更新及地權處理。
  - 十三、水利、水土保持、環境保護、電信、電力、自來水、油料、氣體等設施之修復及民生物資供需之調節。
  - 十四、鐵路、道路、橋梁、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及農漁業之復原重建。
  - 十五、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 十六、受災民眾之就業服務及產業重建。
  - 十七、災害事故原因之調查。
  - 十八、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 前項所定復原重建事項，各級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主席：**第三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八條 為執行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得由各機關調派人員組成任務編組之重建推動委員會。

重建推動委員會於災後復原重建全部完成後，始解散之。

各級政府應於重建推動委員會解散時，依災後復原重建計畫事項性質分別指定業務目的主管機關辦理後續計畫內容之檢討及變更。

**主席：**第三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因災害發生，致聯絡受災地區交通中斷或公共設施毀壞有危害民眾之虞，各級政府為立即執行搶通或重建工作，如經過都市計畫區、山坡地、森林、河川、國家公園或其他有關區域，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森林法、水利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限制。

前項簡化行政程序、不受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限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三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條。

第四十條 因災害發生，致影響受災地區民眾正常居住生活，各級政府為安置受災民眾或進行受災地區重建工作，對於涉及用地及建築物之劃定、取得、變更、評估、管理、維護或其他事項，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都市更新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限制。

前項簡化行政程序、不受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限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四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提案第四十一條不予採納。

宣讀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一條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協調金融機構，就受災地區民眾所需重建或修繕資金，予以低利貸款。

前項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利息補貼額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

**主席：**第四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二條 災區受災居民購屋貸款之自用住宅，經各級政府認定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者，得經原貸款金融機構之同意，以該房屋及其土地，抵償原貸款債務。內政部得於原貸款剩餘年限，就承受原貸款餘額予以利息補貼。

前項利息補貼之範圍、方式、程序、補貼利率、自用住宅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金融機構承受、處置第一項房屋或土地，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之限制。

**主席：**第四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 金融機構對災區受災居民於災害前已辦理之各項借款及信用卡，其本金及應繳款項之償還期限得予展延，展延期間之利息，應免予計收，並由中央政府予以補貼。其補貼範圍、展延期間、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前項本金償還期限展延致其放款期限超過三十年者，不受銀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主席：**第四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四條 災區受災居民自政府或民間領取之各項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免納所得稅。

營利事業透過合於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團體對災區受災居民救助及重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金額之限制，不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

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

前項一定條件、減免期限及範圍，由災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第一項之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主席：**第四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五條 災區受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於災後一定期間內，其應自付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受災就醫之醫療費用部分負擔及住院一般膳食費用，由中央政府支應並得以民間捐款為來源。未具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資格者於災區受災，其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受災就醫醫療費用及住院一般膳食費用，亦同。

災區範圍公告前，遇有大量受災傷病患須收治之情形時，衛生福利部得劃定大量受災傷病患區域，該區域受災民眾就醫，準用前項有關受災就醫醫療費用及住院一般膳食費用規定。

第一項適用對象之資格、條件、期間與前項大量受災傷病患區域之劃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定之。

**主席：**第四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災區受災之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於災後一定期間內應負擔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支應。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天然災害致傷病者，得請領傷病給付，其所需經費，由中央

政府支應。

前二項被保險人之資格、請領條件、給付額度、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分別由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定之。

**主席：**第四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七條 災區低收入戶未申請政府優惠融資或其他補助，經金融機構核放創業融資貸款者，得由衛生福利部對承辦該貸款之金融機構補貼利息，其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前項利息補貼額度、申辦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主席：**第四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八條 災區之農地、漁塬及其他農業相關設施向金融機構貸款之擔保品全部毀損或滅失者，其擔保品得由金融機構依貸款餘額予以承受。

金融機構依前項規定承受者，由政府就其承受金額最高八成之範圍內予以補助。有關承受補助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主席：**第四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九條 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以協處。

前項發生營運困難企業之認定、協處措施與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於災害前已辦理之貸款，其本金及利息之償還期限得予以展延，或予以利息之減免。

前項展延期限，週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

第三項合意展延或減免期間之利息損失，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貼金融機構。

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於其復工營業計畫範圍內所需營業資金，向金融機構之貸款，其貸款之利息，於週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之範圍內，予以補貼。

前項貸款必要時，由相關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信用保證成數為九成，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免向受災企業計收。

前二項補貼範圍、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四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條。

第五十條 災區受災民眾對就其所受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民事訴訟者，暫免繳納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

前項訴訟，受災民眾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

前項擔保，得由主管機關出具保證書代之。

法院就第一項訴訟所為災區受災民眾勝訴之判決，得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法院因宣告假執行所命預供之擔保，準用前二項規定。

**主席：**第五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至前條所稱災區，指因災害造成嚴重人命傷亡或建物毀損等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主席：**第五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二條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無償提供土地使用權，由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興建並無償移轉予受災地區受災居民之住宅，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主席：**第五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章章名。

第七章 罰 則

**主席：**第七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委員葉毓蘭等提案增訂第四十條之一不予採納。

宣讀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三條 乘災害之際而故犯竊盜、詐欺、恐嚇取財、搶奪、強盜之罪者，得依刑法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明知為有關災害之不實訊息而為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通報者，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散播有關災害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主席：**第五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提案第五十五條不予採納。

宣讀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該機關依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或第八款規定所為之徵調、徵用、徵購或優先使用處分。
- 二、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級政府依同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徵用、徵購或命其保管之處分。

**主席：**第五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強制措施或適當處置。
- 二、未取得臨時通行證，而進入各該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劃定警戒區域，或命離去而不離去。
- 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各該機關依同款規定指定之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通行。
- 四、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該機關依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所為之拆除或移除處分。
- 五、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使用緊急應變所需之警報訊號。

**主席：**第五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三十九條之一刪除。

宣讀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級政府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檢查。
- 二、公共事業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減災、整備、應變或災後復原重建事項，致發生重大損害。
- 三、公共事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於發現、獲知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未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並迅速採取必要之處置，致發生重大損害。
- 四、公共事業於執行救災工作時，未遵從各該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為之指揮、督導或協調，致發生重大損害。

**主席：**第五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提案第五十九條不予採納。

現行條文第四十二條刪除。

宣讀第八章章名。

第八章 附 則

**主席：**第八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七條 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

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情形，經行政院核定者，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主席：**第五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八條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無法支應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復原重建等經費時，得報請各該上級縣、直轄市政府補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支應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復原重建等經費時，得報請中央政府補助。

前二項所定補助之時機、要件、基準、請求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分別由各該上級縣、直轄市政府及行政院定之。

**主席：**第五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九條 民間捐贈救災之款項，由政府統籌處理災害應變及復原重建等相關事宜者，應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

**主席：**第五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條。

第六十條 各級政府針對實施下列各款全民防救災教育工作具有傑出貢獻或顯著功勞之機關（構）、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或個人，應依法令予以表彰：

- 一、民間運用公、私有閒置空間或建築物設置防救災教育設施、場所。
- 二、民眾擔任防救災教育志工。
- 三、民營事業提供經費、設施或其他資源，協助全民防救災教育之推展。

前項表彰對象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審查程序、審查基準、表彰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六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羅美玲等提案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不予採納。

宣讀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一條 執行本法災害防救事項人員，得另發給津貼；如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下列規定請領給付：

- 一、傷病者：得憑各該政府出具證明，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治療。但情

況危急者，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

二、因傷病致身心障礙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付：

(一)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三十六個基數。

(二)中度身心障礙者：十八個基數。

(三)輕度身心障礙者：八個基數。

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

四、因傷病或身心障礙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

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

第一項身心障礙等級鑑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發給津貼所需費用，由各級政府、公共事業核發。

第一項給付所需費用，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及核發。

**主席：**第六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二條 對於因災害失蹤之人，有事實足認其確已因災死亡而未發現其屍體者，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確定其死亡及死亡之時間。

前項聲請，應於災害發生後一年內為之。

第一項之失蹤人，以法院裁定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

確定死亡與死亡時間之裁定及該裁定之撤銷、變更，本法未規定者，準用家事事件法宣告死亡事件之規定。

法院准許第一項之聲請者，應公示催告，並準用家事事件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其陳報期間，應定為自揭示之日起三星期以上二個月以下。

**主席：**第六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三條 災害救助種類、方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訂定之。

**主席：**第六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林奕華等提案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不予採納。

宣讀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四條 依本法協助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之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登錄；其登錄之申請條件、有效期限、廢止、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前項經登錄之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各級政府應為其投保救災意外險，並得協助提供救災設備。

**主席：**第六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主席：第六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六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 災害防救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災害防救法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1. 防災士為民間自主防災工作之種子，平時可自主協助家庭、社區及工作場所推動防災活動，災時進行初期滅火救助、避難疏散及災情查通報，災後參與避難收容及災民照顧，截至 111 年 4 月為止，全國已有 10,450 位通過認證之防災士，為落實災防工作，並發揮防災士的民力能量，災害防救法主管機關應輔導地方政府成立防災士團體或連繫平臺，並將防災士納入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體系，以利於建立任務派遣、教育推廣、災害防救整備、災後復原重建等工作之聯絡對口，使防災士有機會貢獻所學、發揮使命感。

2. 防災士為民間重要防災民力，可於各領域發揮防災之自助、互助能量。災害防救法主管機關，除一般防災士培訓課程以外，應擇定適合防災士發揮防災能量之領域，設計例如企業防災、全民防衛、土石流防災等「多元防災士」進階課程，提供防災士進修，以利我國應對各類型災害之防災工作時，能有具相當專業之民力投入防災。

3. 建請行政機關研議在災害防救過程中，如遇動物亦遭受災害，在考量救災人員安全及防救災資源配置合理性之前提下，提供受災動物救援之原則。

4. 有鑑於災害防救法、動物保護法中，無動物救援明文規定，爰要求災害防救主管機關會同動物保護主管機關，研議將動物救援事項納入處理之可行性並推動其立法。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決定：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休息，下午 6 點 20 分繼續開會，處理後續討論事項。現在休息。

休息（18 時）

繼續開會（18 時 21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企業併購法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分別擬具「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第五條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自經濟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另外，委員李貴敏等、委員賴瑞隆等分別擬具「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李貴敏等提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有鑑於「企業併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制定公布施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四年七月八日，迄今已六年有餘。惟企業併購之彈性及股東權益之保障顯有不足，應予檢討修正。爰擬具「企業併購法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有鑑於司法院釋字第七七〇號解釋認定現行法未使其他股東在開會之一定合理期間前，得以及時獲取相關資訊。茲為強化併購資訊揭露，增訂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該利害關係對公司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其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又為公告周知，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前揭內容，並公開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且將網址載明於股東會通知書等，爰提案修正第五條之規定。
- 二、又為建置出席股東會並投票反對併購之股東的退場機制，以保障其股份財產權，爰提案修正第十二條之規定增列投票反對併購之股東亦可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
- 三、另為配合所得稅法於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將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由百分之十調降為百分之五；且為避免日後稅率變動即須修正本條，爰提案修正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文字。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賴士葆 蔣萬安 鄭正鈴 洪孟楷 張育美

林為洲 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林奕華 陳以信 羅明才 陳雪生 孔文吉

林德福

## 企業併購法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公司進行併購時，董事會應為公司之利益行之，<u>董事</u>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併購事宜。</p> <p>公司董事會或董事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處理併購事宜，致公司受有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公司應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p> <p>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或相關交易有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該利害關係之內容、該利害關係對公司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其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第三項之內容，並<u>公開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且將網址載明於股東會通知書。</u></p>	<p>第五條 公司進行併購時，董事會應為公司之<u>最大</u>利益行之，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併購事宜。</p> <p>公司董事會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處理併購事宜，致公司受有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公司應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p> <p>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p>	<p>一、依司法院釋字第七七〇號解釋理由書，現行第三項規定未使其他股東在開會之一定合理期間前，及時獲取相關資訊，爰增訂第四項，明定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以使股東於股東會前及時獲取資訊，俾符前揭司法院解釋意旨。</p> <p>二、茲為確保資訊之公開透明及無損於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公司進行併購時，各董事就該併購及相關交易如有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該利害關係，以及該利害關係對公司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等。</p>
<p>第十二條 公司於進行併購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股東得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p> <p>一、公司股東對公司依前條規定修改章程記載股份轉讓或股票設質之限制，於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u>投票反對</u>，或放棄表決權者。</p> <p>二、公司進行第十八條之合併時，存續公司或消滅公司之股東於決議合併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p>	<p>第十二條 公司於進行併購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股東得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p> <p>一、公司股東對公司依前條規定修改章程記載股份轉讓或股票設質之限制，於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者。</p> <p>二、公司進行第十八條之合併時，存續公司或消滅公司之股東於決議合併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p>	<p>一、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得請求公司收買之異議股東，須於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或口頭表示異議並放棄表決權，不包括投票反對之股東。換言之，股東欲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須以放棄表決權為前提，導致實務上股東就收買價格可能面臨議價能力不足之情形；反之，如允許股東於投票反對後尚能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更能促使公司儘早提出合理價格收買股份，</p>

書面表示異議、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者。但公司依第十八條第七項進行合併時，僅消滅公司股東得表示異議。

三、公司進行第十九條之簡易合併時，其子公司股東於決議合併之董事會依第十九條第二項公告及通知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子公司表示異議者。

四、公司進行第二十七條之收購時，公司股東於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者。

五、公司進行第二十九條之股份轉換時，進行轉換股份之公司股東及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股東於決議股份轉換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者。但公司依第二十九條第六項規定進行股份轉換時，僅轉換股份公司之股東得表示異議。

六、公司進行第三十條股份轉換時，其子公司股東於決議股份轉換之董事會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公告及通知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子公司表示異議者。

七、公司進行第三十五條之分割時，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或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公司之股東於決議分割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以口

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者。但公司依第十八條第七項進行合併時，僅消滅公司股東得表示異議。

三、公司進行第十九條之簡易合併時，其子公司股東於決議合併之董事會依第十九條第二項公告及通知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子公司表示異議者。

四、公司進行第二十七條之收購時，公司股東於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者。

五、公司進行第二十九條之股份轉換時，進行轉換股份之公司股東及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股東於決議股份轉換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者。但公司依第二十九條第六項規定進行股份轉換時，僅轉換股份公司之股東得表示異議。

六、公司進行第三十條股份轉換時，其子公司股東於決議股份轉換之董事會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公告及通知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子公司表示異議者。

七、公司進行第三十五條之分割時，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或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公司之股東於決議分割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

受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將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表示異議並投票反對之股東納入得行使收買請求權之範圍。至未於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表示異議者（包含已出席及未出席之情形）；或雖於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表示異議，但投票贊成者，為求公平，並考量併購成本，則不得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併此敘明。

二、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增訂第二項規定「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以資明確。惟「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三、公司踐行簡易併購、非對稱併購時，因僅經董事會決議，自應以董事會決議日作為計算期間之基準日，爰增訂有關董事會決議日之規定，亦即於前開情形，以董事會決議日為準，以利適用。另配合項次變動，酌作文字修正。

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者。

八、公司進行第三十七條之簡易分割時，其子公司股東，於決議分割之董事會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公告及通知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子公司表示異議者。

前項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股東為第一項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及交存股票之憑證。依本法規定以董事會為併購決議者，應於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及交存股票之憑證。

公司受理股東交存股票時，應委任依法得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機構辦理。股東交存股票時，應向公司委任股務業務之機構辦理。受委任機構接受股票交存時，應開具該股票種類、數量之憑證予股東；股東以帳簿劃撥方式交存股票者，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股東之請求，於公司取銷同項所列之行為時，失其效力。

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

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者。

八、公司進行第三十七條之簡易分割時，其子公司股東，於決議分割之董事會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公告及通知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子公司表示異議者。

股東為前項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及交存股票之憑證。依本法規定以董事會為併購決議者，應於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及交存股票之憑證。

公司受理股東交存股票時，應委任依法得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機構辦理。股東交存股票時，應向公司委任股務業務之機構辦理。受委任機構接受股票交存時，應開具該股票種類、數量之憑證予股東；股東以帳簿劃撥方式交存股票者，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股東之請求，於公司取銷同項所列之行為時，失其效力。

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依第二項請求收買之價格。

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依第三項請求收買之價格。

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未達成協議之股東未列為相對人者，視為公司同意該股東第三項請求收買價格。公司撤回聲請，或受駁回之裁定，亦同。但經相對人陳述意見或裁定送達相對人後，公司為聲請之撤回者，應得相對人之同意。

公司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時，應檢附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財務報表及公平價格評估說明書，並按相對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由法院送達之。

法院為價格之裁定前，應使聲請人與相對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相對人有二人以上時，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及第四百零一條第二項規定。

對於前項裁定提起抗告，抗告法院於裁定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價格之裁定確定時，公司應自裁定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支付裁定價格扣除已支付價款之差額及自決議日起九十日翌日起算之法定利息。

非訟事件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

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未達成協議之股東未列為相對人者，視為公司同意該股東第二項請求收買價格。公司撤回聲請，或受駁回之裁定，亦同。但經相對人陳述意見或裁定送達相對人後，公司為聲請之撤回者，應得相對人之同意。

公司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時，應檢附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財務報表及公平價格評估說明書，並按相對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由法院送達之。

法院為價格之裁定前，應使聲請人與相對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相對人有二人以上時，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及第四百零一條第二項規定。

對於前項裁定提起抗告，抗告法院於裁定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價格之裁定確定時，公司應自裁定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支付裁定價格扣除已支付價款之差額及自決議日起九十日翌日起算之法定利息。

非訟事件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於本條裁定事件準用之。

聲請程序費用及檢查人之報酬，由公司負擔。

<p>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於本條裁定事件準用之。</p> <p>聲請程序費用及檢查人之報酬，由公司負擔。</p>		
<p>第四十五條 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或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規定收購，而持有其子公司股份或出資額達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九十者，得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選擇以該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其他有關稅務事項，應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別辦理。</p> <p>依前項規定選擇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其合於規定之各本國子公司，應全部納入合併申報；其選擇合併申報，無須事先申請核准，一經選擇，除因正當理由，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二個月內，報經<u>財政部</u>核准者外，不得變更。</p> <p>依前項規定經核准變更採分別申報者，自變更之年度起連續五年，不得再選擇合併申報；其子公司因股權變動不符第一項規定而個別辦理申報者，自該子公司個別申報之年度起連續五年，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納入合併申報。</p> <p>依第一項規定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其合併結算申報課稅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之計算、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稅額之計算、營業虧損之扣除、投資抵</p>	<p>第四十五條 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或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規定收購，而持有其子公司股份或出資額達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九十者，得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選擇以該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u>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u>申報；其他有關稅務事項，應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別辦理。</p> <p>依前項規定選擇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其合於規定之各本國子公司，應全部納入合併申報；其選擇合併申報，無須事先申請核准，一經選擇，除因正當理由，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二個月內，報經賦稅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變更。</p> <p>依前項規定經核准變更採分別申報者，自變更之年度起連續五年，不得再選擇合併申報；其子公司因股權變動不符第一項規定而個別辦理申報者，自該子公司個別申報之年度起連續五年，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納入合併申報。</p> <p>依第一項規定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其合併結算申報課稅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之計算、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稅額之計算</p>	<p>一、配合所得稅法於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第六十六條之九規定，將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由百分之十調降為百分之五，又為避免日後稅率變動即須修正本條，爰刪除第一項「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文字。</p> <p>二、配合所得稅法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爰刪除現行第四項「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處理、」之文字。</p>

減獎勵之適用、國外稅額之扣抵、暫繳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 <u>財政部</u> 定之。	、營業虧損之扣除、投資抵減獎勵之適用、國外稅額之扣抵、 <u>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處理</u> 、暫繳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賦稅主管機關定之。	
---	---	--

**委員賴瑞隆等提案：**

本院委員賴瑞隆、蘇震清等 16 人，鑒於依司法院釋字第七七〇號解釋理由書，現行規定未使其他股東在開會之一定合理期間前，及時獲取相關資訊，爰增訂明定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以使股東於股東會前及時獲取資訊，俾符司法院解釋意旨；其次，為健全資本市場，營造企業併購環境，無形資產費用應予以立法保障，爰擬具「企業併購法第五條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重要內容及決議理由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故修正第五條，增訂第四項，俾符司法院釋字第七七〇號解釋。
- 二、對公司進行併購時取得之無形資產費用之規範，增訂第四十條之一。

提案人：賴瑞隆 蘇震清  
 連署人：余 天 蔡易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范 雲 林淑芬 劉建國 鍾佳濱 洪申翰  
 鄭運鵬 何欣純 翁重鈞 高嘉瑜 陳椒華  
 黃世杰

**企業併購法第五條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公司進行併購時，董事會應為公司之最大利益行之，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併購事宜。 公司董事會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處理併購事宜，致公司受有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公司應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第五條 公司進行併購時，董事會應為公司之最大利益行之，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併購事宜。 公司董事會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處理併購事宜，致公司受有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公司應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依司法院釋字第七七〇號解釋理由書，現行第三項規定未使其他股東在開會之一定合理期間前，及時獲取相關資訊，爰增訂第四項，明定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以使股東於股東會

<p>可證者，免其責任。</p> <p>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p> <p><u>前項情形，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重要內容及決議理由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可證者，免其責任。</p> <p>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p>	<p>前及時獲取資訊，俾符前揭司法院解釋意旨。</p> <p>三、又除本條規定外，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七項、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亦明定使股東獲得充足資訊與相關審議結果及意見之機制，以確保資訊透明，併此敘明。</p>
<p>第四十條之一 公司進行併購時取得之無形資產費用，得於一定年限內平均攤銷。</p> <p>前項所稱無形資產如下列：</p> <p>一、可識別之無形資產：係指營業權、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客戶名單、客戶或供應商關係、捕魚權、進出口配額、市場占有率及行銷權及各種特許權或其它具可辨認、可被企業控制及有未來經濟效益之無形資產。</p> <p>二、不可識別之無形資產：係指企業商譽、品牌及聲譽等屬於不可被分離切割轉賣之無形資產。</p> <p>第一項無形資產之估價，以公司取得成本為準。攤折年限依其取得後法定享有之年數為準；無法定享有年數者，以十年論。</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目前可供攤提之無形資產包含可識別及不可辨識之無形資產，例如營業權、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以及其他特許權利，惟實務上需求與運作，無形資產之認列似有不足。又經濟部擬提出無形資產可包括客戶名單、客戶或供應商關係等，故無形資產之認定範圍應擴大增列。</p> <p>三、再參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三十八號，可知企業併購仍將可能取得其他無形資產種類，惟目前本法第四十三條及所得稅法第六十條，僅以併購所生之商譽，暨出價所取得之營業權、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及各種特許權為限。為符合現行企業併購實際情形，爰增訂本條。</p>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協商主題：

一、(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分別擬具「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第五條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開會時間：1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14 分至 11 時 29 分

開會地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持 人：邱志偉

協商代表：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代)	林楚茵
賴瑞隆	曾銘宗	萬美玲	李德維
楊瓊瓔	邱臣遠	賴香伶(代)	張其祿(代)
高虹安	邱顯智		

協商結論：

一、第一條條文修正為：

「第一條 為利企業以併購進行組織調整，發揮企業經營效率，並兼顧股東權益之保障，特制定本法。」

二、第四十條條文修正為：

「第四十條 公司進行併購而產生之商譽，得於十五年內平均攤銷。

前項商譽之攤銷，納稅義務人應提示足資證明併購之合理商業目的、併購成本、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及其他相關審查項目之文件資料，由主管稽徵機關認定之。但納稅義務人依會計處理規定不得認列商譽、無合理商業目的、藉企業併購法律形式之虛偽安排製造商譽或未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者，不予認定。」

三、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 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一條。

「第一條 為利企業以併購進行組織調整，發揮企業經營效率，並兼顧股東權益之保障，特

制定本法。」

**主席：**第一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公司進行併購時，董事會應為公司之最大利益行之，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併購事宜。

公司董事會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處理併購事宜，致公司受有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公司應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

前項情形，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公司進行併購時，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其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及相關事宜。

公司進行併購時，股東得將其所持有股票移轉予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金融機構，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並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

股東非將前項書面信託契約、股東姓名或名稱、事務所或住（居）所與移轉股東表決權信託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送交公司辦理登記，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

前項情形，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股東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六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三十日前為之。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公司進行併購時，得以股東間書面契約或公司與股東間之書面契約合理限制下列事項：

- 一、股東轉讓持股時，應優先轉讓予公司、其他股東或指定之第三人。
  - 二、公司、股東或指定之第三人得優先承購其他股東所持有股份。
  - 三、股東得請求其他股東一併轉讓所持有股份。
  - 四、股東轉讓股份或將股票設質予特定人應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之同意。
  - 五、股東轉讓股份或設質股票之對象。
  - 六、股東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將股份轉讓或股票設質予他人。
- 未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章程記載前項約定事項。

第一項所指合理限制，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稅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所為之限制。
- 二、其他因股東身分、公司業務競爭或整體業務發展之目的所為必要之限制。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進行併購發行新股而受第一項股份轉讓或股票設質之限制時，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應交付投資人之書面文件中載明。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條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股份轉讓之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不適用之。

公司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買回股份之數量併同依其他法律買回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且其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公司於進行併購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股東得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 一、公司股東對公司依前條規定修改章程記載股份轉讓或股票設質之限制，於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並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者。
- 二、公司進行第十八條之合併時，存續公司或消滅公司之股東於決議合併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並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者。但公司依第十八條第七項進行合併時，僅消滅公司股東得表示異議。
- 三、公司進行第十九條之簡易合併時，其子公司股東於決議合併之董事會依第十九條第二項公告及通知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子公司表示異議者。
- 四、公司進行第二十七條之收購時，公司股東於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並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者。
- 五、公司進行第二十九條之股份轉換時，進行轉換股份之公司股東及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股東於決議股份轉換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並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者。但公司依第二十九條第六項規定進行股份轉換時，僅轉換股份公司之股東得表示異議。
- 六、公司進行第三十條股份轉換時，其子公司股東於決議股份轉換之董事會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公告及通知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子公司表示異議者。
- 七、公司進行第三十五條之分割時，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或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公司之股東於決議分割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並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者。

八、公司進行第三十七條之簡易分割時，其子公司股東，於決議分割之董事會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公告及通知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子公司表示異議者。前項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股東為第一項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及交存股票之憑證。依本法規定以董事會為併購決議者，應於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及交存股票之憑證。

公司受理股東交存股票時，應委任依法得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機構辦理。股東交存股票時，應向公司委任股務業務之機構辦理。受委任機構接受股票交存時，應開具該股票種類、數量之憑證予股東；股東以帳簿劃撥方式交存股票者，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股東之請求，於公司取銷同項所列之行為時，失其效力。

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依第三項請求收買之價格。

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未達成協議之股東未列為相對人者，視為公司同意該股東第三項請求收買價格。公司撤回聲請，或受駁回之裁定，亦同。但經相對人陳述意見或裁定送達相對人後，公司為聲請之撤回者，應得相對人之同意。

公司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時，應檢附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財務報表及公平價格評估說明書，並按相對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由法院送達之。

法院為價格之裁定前，應使聲請人與相對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相對人有二人以上時，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及第四百零一條第二項規定。

對於前項裁定提起抗告，抗告法院於裁定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價格之裁定確定時，公司應自裁定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支付裁定價格扣除已支付價款之差額及自決議日起九十日翌日起算之法定利息。

非訟事件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於本條裁定事件準用之。

聲請程序費用及檢查人之報酬，由公司負擔。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十六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股東會對於公司合併或解散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

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股東會決議，屬上市（櫃）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且存續或新設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該上市（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前三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已發行特別股者，就公司合併事項，除本法規定無須經股東會決議或公司章程明定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者外，應另經該公司特別股股東會決議行之。有關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準用前四項之規定。

公司持有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股份，或該公司或其指派代表人當選為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董事者，就其他參與合併公司之合併事項為決議時，得行使表決權。

存續公司為合併發行之新股，未超過存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或交付消滅公司股東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價值總額未超過存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者，得作成合併契約，經存續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但與存續公司合併後消滅之公司，其資產有不足抵償負債之虞或存續公司有變更章程之必要者，仍應適用第一項至第四項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主席：**第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公司經股東會決議，得以股份轉換之方式，被他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公司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預定之受讓股份之公司為既存公司者，亦同。

二、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後段、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後段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六條規定，於股份轉換不適用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第一款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股東會決議，屬上市（櫃）公司被他既存或新設之非上市（櫃）公司收購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而致終止上市（櫃）者，應經該上市（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前三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公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預定受讓股份之公司為新設公司者，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轉換公司之股東會，視為

受讓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得同時訂立章程，並選舉新設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

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支付對價發行之新股總數，未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或支付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價值總額未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者，得作成轉換契約，經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但轉換股份之公司有資產不足抵償負債之虞或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有變更章程之必要者，仍應適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有關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十八條第六項規定，於本條之股份轉換程序準用之。

**主席：**第二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公司進行分割時，董事會應就分割有關事項，作成分割計畫，提出於股東會。

股東會對於公司分割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股東會決議，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而致終止上市（櫃），且分割後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該上市（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前三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為分割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公司不為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提供相當之擔保、未成立專以清償債務為目的之信託或未經公司證明無礙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不得以其分割對抗債權人。

分割後受讓營業之既存或新設公司，除被分割業務所生之債務與分割前公司之債務為可分者外，應就分割前公司所負債務，於其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與分割前之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之債權請求權，自分割基準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他公司為新設公司者，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會視為他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得同時訂立章程，並選舉新設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

公司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於公司因分割而消滅時準用之。

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該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符合公司分割及上市（櫃）相關規定者，於其完成公司分割及上市（櫃）之相關程序後，得繼續上市（櫃）或開始上市（櫃）；原已上市（櫃）之公司被分割後，得繼續上市

(櫃)。

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者，其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均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分割後受讓營業之既存或新設公司取得被分割公司之財產，其權利義務事項之移轉及變更登記，準用第二十五條規定。

第十八條第六項規定，於分割程序準用之。

**主席：**第三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被分割公司讓與既存或新設公司之營業價值，未超過被分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由被分割公司取得全部對價者，得作成分割計畫，經被分割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但被分割公司有變更章程之必要者，仍應適用前條第一項至第五項有關被分割公司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分割而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為分割發行之新股，未超過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或支付被分割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價值總額未超過既存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者，得作成分割計畫，經既存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但既存公司所受讓被分割公司之營業，其資產有不足抵償負債之虞或既存公司有變更章程之必要者，仍應適用前條第一項至第五項有關既存公司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經被分割公司董事會決議分割，且被分割公司為新設公司之唯一股東者，被分割公司之董事會視為他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得同時訂立章程，並選舉新設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

**主席：**第三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條。

**第四十條** 公司進行併購而產生之商譽，得於十五年內平均攤銷。

前項商譽之攤銷，納稅義務人應提示足資證明併購之合理商業目的、併購成本、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及其他相關審查項目之文件資料，由主管稽徵機關認定之。但納稅義務人依會計處理規定不得認列商譽、無合理商業目的、藉企業併購法律形式之虛偽安排製造商譽或未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者，不予認定。

**主席：**第四十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四十條之一。

**第四十條之一** 公司因合併、分割、依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規定收購營業或財產而取得具有可辨認性、可被公司控制、有未來經濟效益及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無形資產，得按實際取得成本於一定年限內平均攤銷。

前項無形資產，以營業權、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植物品種權、漁業權、礦業權、水權、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及各種特許權為限。

第一項無形資產攤銷之一定年限，依下列各款基準計算：

一、營業權為十年，著作權為十五年。但公司合併、分割或收購取得後賸餘法定享有年數較短者，按其賸餘法定享有年數計算。

二、前款以外之無形資產，為公司合併、分割或收購取得後賸餘法定享有年數；法未明定享有年數者，按十年計算。

第二項營業秘密之認定，稅捐稽徵機關於進行調查時如有疑義，得向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或收購公司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意見。

**主席：**增訂第四十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

第四十四條之一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被分割公司，其個人股東取得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分割後既存或新設之公司或外國公司股份，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股利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取得次年度之第三年起，分三年平均課徵所得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前項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應符合以下條件：

一、公司自設立登記日起至其決議合併、分割日未滿五年。

二、公司未公開發行股票。

第一項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應於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日起四十五日內，依規定格式填具股東擇定延緩繳稅情形，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送請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始適用第一項規定，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決議合併、分割日，指對於公司合併或分割，股東會首次決議通過之日。但公司進行第十九條之簡易合併或第三十七條之簡易分割時，為董事會首次決議通過之日。

第一項股利所得延緩繳稅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第三項規定格式、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主席：**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五條 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或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規定收購，而持有其子公司股份或出資額達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九十者，得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選擇以該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其他有關稅務事項，應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別辦理。

依前項規定選擇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其合於規定之各本國子公司，應全部納入合併申報；其選擇合併申報，無須事先申請核准，一經選擇，除因正當理由，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二個月內，報經財政部核准者外，不得變更。

依前項規定經核准變更採分別申報者，自變更之年度起連續五年，不得再選擇合併申報；其子公司因股權變動不符第一項規定而個別辦理申報者，自該子公司個別申報之年度起連續五年，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納入合併申報。

依第一項規定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其合併結算申報課稅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之計算、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稅額之計算、營業虧損之扣除、投資抵減獎勵之適用、國外稅額之扣抵、暫繳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主席：**第四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三條** 公司或其股東適用第三章有關租稅之規定，應依財政部之規定檢附相關書件；未檢附或書件不齊者，稅捐稽徵機關應通知限期補送齊全；屆期無正當理由而未補齊者，不予適用。

**主席：**第五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企業併購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五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企業併購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一條、第五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並截止登記。

現在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9 時 16 分）謝謝院長。大家辛苦了！本席提案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草案，現在完成三讀，本席有 3 點說明，第一點修法緣由：為協助企業擴大規模，提升企業競爭力及經營效率，並兼顧股東權益，強化併購相關程序及資訊透明化，因此提出本修正草案。修法重點：將股東權益之保障納入企併法的規範。第二項，回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70 號解釋強調的資訊揭露及時性，明定公司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敘明董事的利害關係。第三項，將股東會集會前、集會中表示異議並投票反對的股東納入行使收買請求權的範圍。第四項，增訂商譽的認定原則，並負面表列不予承認的情況，尤其這一項是我強力堅持之下，好不容易財政部才同意列進去。第三點修法效益：強化併購相關程序及資訊的揭露，維護股東及投資人權益，衡平考量併購各方當事人的效益，可以促進我國資本市場的健全發展。

最後，謝謝院長，謝謝在經濟委員會審查過程當中各位委員的支持，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謝謝曾委員。

報告院會，登記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及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分別擬廢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條例」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1430108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及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分別擬廢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條例」等 3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10 年 5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1810 號、111 年 3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207 號及 111 年 5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1777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及原條文各 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及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分別擬廢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條例」等 3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廢止案，由黃召集委員世杰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行政院提案說明（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 一、配合組織調整作業，原行政院新聞局業於 101 年 5 月 20 日裁撤；原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改制為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法」及「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組織法」業於 101 年 9 月 1 日施行，並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該二機關（構）處務規程及編制表據以銜接適用；「駐外機構組織通則」業於 101

年 9 月 1 日施行，各機關駐外法源亦已完備。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規定，旨揭組織法律已無適用之必要，應配合辦理廢止，俾完備法制作業程序。

二、本案經提 110 年 12 月 30 日本院第 3784 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廢止。」。

#### 參、委員提案說明

##### 一、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鑑於行政院組織改造進程，原行政院新聞局於 101 年 5 月 20 日裁撤，其多項業務分別移撥至行政院、外交部及文化部，惟其組織法規仍未廢止。另，原由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負責辦理新進及在職人員實務及智能講習事項，改制為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負責，並以「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組織法」定其組織；又，原負責領事事務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原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條例」改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法」定其組織。本於中央法規標準法廢止情形所述，原組織有關法規經廢止或修正致原機關失卻依據，應廢止該法規。爰依上述機關及法規修正，擬提案廢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條例」、「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組織條例」、「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及「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機構組織通則」。

##### 二、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賴惠員、許智傑、邱志偉、楊曜、莊競程、高嘉瑜等 17 人，為落實行政組織改革，精簡政府機關並滾動式審視相關法規存在與否之必要性。另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法」，已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245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6 條，並於 101 年 9 月 1 日生效。原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條例」改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法」定其組織。是故，為俾符法制體例，爰擬提案廢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條例」。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咸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法」業於 101 年 9 月 1 日施行，原「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條例」既改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法」定其組織，應配合辦理廢止，俾完備法制作業程序，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規定，予以廢止。

#### 伍、爰經決議：

- 一、「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條例」，同意予以廢止。
-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三、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四、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說明。

陸、檢附「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條例」原條文 1 份。

####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條例

- 第一條 本條例依外交部組織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護照之核發及各項加簽事項。
  - 二、關於外國護照之簽證事項。

三、關於領事事務之各項證明、僑民領務、船員及其他在外工作人員及綜合性業務事項。

四、關於領事事務電腦資訊系統業務事項。

前項第一、二款所列事項，其他機關非依法不得干預。

第 三 條 本局設四組，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第 四 條 本局設秘書室，掌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檔案管理及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第 五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綜理局務；副局長一人或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襄理局務。

第 六 條 本局置組長四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二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秘書二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一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十職等；科長二人至四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二人至四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組員十五人至十八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七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十六人至二十五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四職等；書記二十人至三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雇員九十三人至九十五人。

第 七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人事室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八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會計室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九 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於適當地區設分支機構；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調用之。

第 十 條 第五條至第八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均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取得任用資格；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 十 一 條 本局對外公文，以外交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由本局行文：  
一、遵照部頒指示應行轉知事項。  
二、依照部定辦法督導進行事項。  
三、曾經報部核准事項。

第 十 二 條 本局辦事細則，由本局擬訂，報請外交部核定之。

第 十 三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請召集委員黃委員世杰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予以廢止。

全案經過二讀，並依廢止案處理例作以下決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條例予以廢止。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擬廢止「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組織條例」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3 會期第 1、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1430110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擬廢止「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組織條例」等 2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0 年 5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1810 號及 111 年 3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207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及原條文各 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擬廢止「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組織條例」等 2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廢止案，由黃召集委員世杰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行政院提案說明（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一、配合組織調整作業，原行政院新聞局業於 101 年 5 月 20 日裁撤；原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改制為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法」及「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組織法」業於 101 年 9 月 1 日施行，並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該二機關（構）處務規程及編制表據以銜接適用；「駐外機構組織通則」業於 101 年 9 月 1 日施行，各機關駐外法源亦已完備。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規定，旨揭

組織法律已無適用之必要，應配合辦理廢止，俾完備法制作業程序。

二、本案經提 110 年 12 月 30 日本院第 3784 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廢止。」。

#### 參、委員提案說明

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鑑於行政院組織改造進程，原行政院新聞局於 101 年 5 月 20 日裁撤，其多項業務分別移撥至行政院、外交部及文化部，惟其組織法規仍未廢止。另，原由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負責辦理新進及在職人員實務及智能講習事項，改制為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負責，並以「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組織法」定其組織；又，原負責領事事務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原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條例」改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法」定其組織。本於中央法規標準法廢止情形所述，原組織有關法規經廢止或修正致原機關失卻依據，應廢止該法規。爰依上述機關及法規修正，擬提案廢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條例」、「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組織條例」、「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及「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機構組織通則」。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咸認原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改制為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組織法」業於 101 年 9 月 1 日施行，原「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組織條例」應配合辦理廢止，俾完備法制作業程序，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規定，予以廢止。

#### 伍、爰經決議：

- 一、「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組織條例」，同意予以廢止。
-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三、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四、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說明。

陸、檢附「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組織條例」原條文 1 份。

####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組織條例

- 第一條 外交部為辦理新進及在職人員實務及智能講習事項，設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 第二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副所長一人，襄理所務，均簡任。
- 第三條 本所置秘書一人，薦任或簡任，掌理文書、機要與各單位協調、聯繫及長官交辦事項。
- 第四條 本所設教務、訓導、總務三組，置組長三人，薦任；組員三人或四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雇員五人至九人；各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 第五條 本所置兼任講座及專任講座，由本所報請外交部核准後聘用，其聘期以聘約定之。
- 第六條 本所置會計員一人，委任；依法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七條 本所人事管理業務，由外交部人事處兼理之。
-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外交部得視事實需要，核定由本所辦理外交領事人員眷屬及其他各項講習。

第十條 本所講習計畫及各項章則，由所擬訂，呈請外交部核定實施。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請召集委員黃委員世杰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予以廢止。

全案經過二讀，並依廢止案處理例作以下之決議：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組織條例予以廢止。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1430110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1 年 3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207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及原條文各 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廢止案，由黃召集委員世杰擔任主席，並邀請外交部及相關機關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及答復委員詢問。

貳、行政院提案說明（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一、配合組織調整作業，原行政院新聞局業於 101 年 5 月 20 日裁撤；原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改制為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法」及「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組織法」業於 101 年 9 月 1 日施行，並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該二機關（構）處務規程及編制表據以銜接適用；「駐外機構組織通則」業於 101 年 9 月 1 日施行，各機關駐外法源亦已完備。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規定，旨揭組織法律已無適用之必要，應配合辦理廢止，俾完備法制作業程序。

二、本案經提 110 年 12 月 30 日本院第 3784 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廢止。」。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咸認「駐外機構組織通則」業於 101 年 9 月 1 日施行，各機關駐外法源亦已完備，原「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應配合辦理廢止，俾完備法制作業程序，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規定，予以廢止。

肆、爰經決議：

- 一、「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同意予以廢止。
-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三、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四、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說明。

伍、檢附「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原條文 1 份。

####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

第 一 條 駐外使領館分為左列四類：

- 一、大使館。
- 二、公使館。
- 三、總領事館。
- 四、領事館。

第 二 條 大使館置特命全權大使一人，特任或簡任。並置左列外交官員：

- 一、參事一人至四人。
  - 二、一等秘書、二等秘書及三等秘書一人至二十二人。
- 大使館業務繁重者，得置公使一人。

第 三 條 公使館設特命全權公使一人，簡任。並設左列外交官員：

- 一、一等秘書及二等秘書一人或二人。
  - 二、三等秘書一人至三人。
- 公使館業務繁重者，得設參事一人。

第 四 條 總領事館置左列領事官員：

- 一、總領事一人。
  - 二、領事及副領事一人至十一人。
- 總領事館業務繁重者，得置副總領事一人。

第 五 條 領事館置左列領事官員：

- 一、領事一人。

二、副領事一人至五人。

第 六 條 大使館、公使館各設主事一人至七人；總領事館、領事館各設主事一人至四人。  
前項主事，委任或薦任，其任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 七 條 大使館、公使館、總領事館、領事館，分別以特命全權大使、特命全權公使、總領事、領事為館長。

第 八 條 第二條至第六條所定駐外使領館館長以外之員額，外交部得視實際情況減少或不予設置。

第 九 條 外交部得視事實需要，聘用專門人才，派在駐外使領館辦事。  
前項聘用人員名額，不得超過駐外使領館除館長外法定總員額百分之二。

第 十 條 使館館長承外交部之命綜理館務，辦理本國與駐在國間之外交業務及外交部所指定之其他事務，並指揮、監督轄區內之領館。

使館所在地未設置領館者，得視業務需要，設置領事部，由外交部核派使館館員兼理領事業務。

第 十 一 條 使館館長未派定前、或奉准離開任所時，由外交部指定該館高級館員一人為代辦，其職掌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 十 二 條 領館館長承外交部之命綜理館務，辦理領事業務及外交部所指定之其他事務。  
在同一駐在國內設有使館者，領館館長並應受使館館長之指揮、監督。  
領館館長未派定前、或奉准離開任所時，由外交部指定該館高級館員一人代理館務。

第 十 三 條 在未設領館之處所，得酌設商務代表處，或酌派名譽領事。

第 十 四 條 使領館報經外交部核准，得就地選用本國或外國國籍之人員為雇員。

第 十 五 條 使館內之附屬機構，依法律之規定設置之。  
前項附屬機構於秉承其主管機關之命辦理有關業務時，應受所在館館長之指揮、監督。

各機關因業務需要設置之駐外機構，或派赴國外辦理業務之人員，亦應受所在地使館館長之監督。

第 十 六 條 使領館辦事細則由外交部定之。

第 十 七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請召集委員黃委員世杰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予以廢止。

全案經過二讀，並依廢止案處理例作以下決議：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予以廢止。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19時23分）**

##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 520，但絕對是一個沉重的 520，因為從今年 1 月 1 日開始，本土疫情爆發，統計到昨天為止，本土確診數已經有 95 萬 4,000 多例，依照現在的感染曲線，今天本土確診數可能就會破 100 萬例。昨天新增本土確診 9 萬例的新高，59 死的每一個數字都代表臺灣民眾背後的一個家庭，都是家庭的難過。

我們要說，今天是蔡英文總統連任兩週年的日子，但是全臺灣因為新冠疫情，真的愁雲慘霧。指揮官陳時中還說，現在醫療量能瀕臨崩潰是危言聳聽，得新冠的老年人本來就會死得比較多，這不用比都知道。我們說真的，負責防疫重中之重的指揮官如果都還要這樣講的話，過去一直在講的趨吉避凶，到底趨在哪裡？避在哪裡？國人真的沒看見！

連任兩週年，一方面缺口罩、缺疫苗、缺快篩、缺口服藥、缺防疫指引，新臺灣模式的防疫才讓大家發現，開始之後一個一個都準備不足，排隊搶快篩變成臺灣最普遍的風景。急診室做 PCR 大排長龍，嬰幼兒無法及時就醫，這些都是全天下父母親最深沉的擔憂。民眾都想問，蔡英文政府連私菸都可以超買，為什麼最基本的防疫物資沒有辦法多買一點呢？

排隊之亂臺灣民眾兩年來感同身受，相信沒有人不曾經歷過。九宮格之亂、居隔之亂、入境檢疫及機組人員居隔等方法一變再變，守不住病毒就放生人民，還在亂的防疫保單也可以看到政府沒有想要解決的態度。我們要說，連白紙黑字的保單都可以不算的時候，人民到底還可以相信什麼？

蔡政府過去曾自詡防疫是世界第一，但是「有政府會做事」的蘇院長在過去一個月以來感覺就是神隱。當陳時中部長說人民要怪只能怪病毒，臺灣民眾要問，是不是有政府真的會甩鍋？防疫不會分藍綠，病毒也不會只針對某一個特定族群做攻擊，請民進黨政府好好正視這個問題，給臺灣人民一個交代！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4 分）今天是蔡英文總統就職滿六周年，各方都進行民調，其中《民報》的民調，蔡總統仍有 47.4% 的滿意度，但是對照 817 萬破歷史紀錄的當選票數，已經大幅衰退，證明支持度確實下滑。

各方民調結果大致接近，簡要而言，蔡總統在過去六年的施政，民眾不滿意度較高的領域是：物價、防疫、能源、勞工薪資、居住正義、環境品質、財政、兩岸關係、司法改革等項目。此外，還有一項非施政項目：「過度使用媒體行銷及網路文宣」。

這些項目之間，其實有很高的共通性，本席大略歸納出以下幾點：一、民眾對於施政結果不

滿意。更加細分的話，還可以分為 4 點說明：1.政策規劃不切實際，比方說「2050 淨零排放」政策；2.因為政策規劃不切實際，導致決策不明，最明顯的例子就是防疫策略的反反覆覆；3.因為決策不明，行政體系無法遵循，導致執行率偏低；4.這些領域多與民生議題有關，執行率偏低對弱勢者的影響較大，甚至是弱者越弱。二、政策規劃不切實際也會讓民眾產生「執政者不食人間煙火」、「沒有同理心」、「政策畫大餅，口惠實不至」的感覺，這現象在各領域都非常明顯，降低人民對於公部門的信心。三、決策不明又分為兩種：一是該明確的地方模糊，幾乎重要內政都發生這個現象。二是該模糊的地方反而明確，比方說兩岸關係，讓台灣陷入戰爭緊張風險。四、再來是司法不公，無論檢察系統、審判系統，甚至監察系統，都有不公正的情形。

蔡總統，這些就是你執政六年來人民的感受，你還有兩年的時間，希望你能一本初衷，為國為民著想，因為人民真的太苦了。還有一點，不要再利用網軍來操弄輿論了。以上。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9 時 7 分）院長、各位同仁。日前基隆兩歲男童確診發燒到四十二度後，衛生局協調多家醫院都找不到病床，六個小時後轉至臺北榮總前不治身亡。上個星期計程車司機集體前往衛福部抗議，因為民眾擔心染疫不敢搭乘，司機想買快篩自證清白卻買不到。也是在上星期，新竹縣六家派出所一名員警確診後有家歸不得，旅館去不了，只能住在車上，流落街頭，成了醫療人球。

新冠肺炎疫情爆發至今第三年，不少國家從恐慌、混亂到如今已經做好了相關的防疫準備，走向開放國門，與病毒共存的生活型態。我們很幸運卻也很不幸，幸運的是全國多數民眾都願意以一時的不便和困難配合防疫，立法院迅速制定特別條例，並編列特別預算，讓中央政府有足夠的資源因應疫情，更因為國內的疫情發展比較慢，讓政府有時間可以準備，有其他國家的前車可以借鏡，但不幸的卻是政府的防疫口號永遠喊得比實際工作好，防疫工作永遠都在滾動式修正，解決辦法永遠在滾動式調整，民眾只能無奈地滾動式因應。

計程車司機的抗議凸顯出民眾生計的困難與對生活的無奈與求助之意。警消人力不足卻又不斷地確診，顯現出規劃不彰與防疫資源的缺乏。

美國 CDC 提升對我們的旅遊警示，代表他們對我們防疫與醫療量能的不信任。防疫保單的亂象是政府對疫情影響的錯估，口罩、疫苗、快篩劑的缺乏與背後可能的弊端，則體現出政府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甚至可能權錢掛鉤的企圖。

今天是 520，期待所有掌握資源的官員都能真正苦民所苦，更希望我們在艱困的疫情下能再多堅持一會兒，因為天明或許就在不遠的未來。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9 時 11 分）主席、各位委員同仁、各位媒體朋友。今天是 520，6 年前的 520 蔡英文於就職演說中表示，臺灣僵化的教育制度已逐漸與社會脈動脫節；臺灣的人口出生率持續低落，完善的托育制度遙遙無期；臺灣的環境污染問題依然嚴重；臺灣的司法已經失去人民的信任；臺灣的貧富差距越來越嚴重，社會安全網還有很多破洞。最重要的，總統當選人蔡英文特

別強調，臺灣的年輕人處於低薪的處境，他們的人生動彈不得，對於未來充滿無奈與茫然，他要為年輕人打造一個更好的國家。

請問一下，6 年過去了，蔡英文總統，我們的托育制度、社會安全網完善了嗎？僵化的教育制度改善了嗎？司法有獲得人民的信任嗎？年輕人低薪以及住房的問題解決了嗎？貧富的差距是不是更加嚴重呢？本席認為，6 年過去了，蔡英文總統完全跳票！過去他開出來的支票已經是一張芭樂票了！

兩年前的 520，蔡英文總統連任時說，臺灣連續兩次讓國際社會驚豔。第一次是我們的民主選舉，第二次則是我們的防疫成績。未來 4 年，誰能從疫情中脫困，誰就能讓國家在世界中脫穎而出。可是在臺灣我們卻看到「超前部署」變成「撈錢部署」，造成現在臺灣疫情失控，單日確診人數更是創世界之冠，而且要藥物沒藥物、要快篩沒快篩、醫療量能也不敷所需。而蔡英文總統競選時的副總幹事—民進黨籍雲林縣議員顏旭懋竟然是販毒集團首腦，販毒高達 596 公斤哪！

今年元旦蔡英文總統保證要持續確保物價的平穩，但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持續攀高，通膨嚴重。因此本席希望，剩下兩年任期的蔡英文總統對於老百姓哀鴻遍野的情況不要再視若無睹，政府還繼續自以為是！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 質詢事項全文

- (一) 本院陳委員以信，鑑於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其收入認定、撥款方式及申貸費用，就形式合法性與實質正當性皆有未洽之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收入認定

#### (一)形式合法性

根據本院法制局「留學貸款辦法欠缺法律授權依據之探討」議題研析指出，「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之位階為行政命令，卻不像「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有明確之法律授權依據，恐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疑慮。留學貸款係為協助留學生於國外修讀學位，涉及公共利益或實現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等重大事項，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07 號解釋意旨，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以免重蹈「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遭宣告違憲之覆轍。

#### (二)實質正當性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以留學生家庭年收入數額作為申請資格及利息負擔要件，其計算方式須將留學生本人之年收入納入計算。以家庭年收入作為門檻之用意，在於優先考量家庭經濟能力弱勢之留學生，固非無見。惟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之用途，係為提供留學生出國留學之需。96 年「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修正第 4 條及第 10 條規定，教育部針對家庭年收入門檻放寬之衝擊影響評估，亦指出無收入之留學生恐無力負擔利息，為可能之風險。誠然，對照政府其他各項補助，以家庭年收入為申請要件者，多數皆會採計申請人本人之收入，然而在比附援引之際，應體認留學生在未來已無原先之收入水準，而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正是用以支應此段期間之花費，此點乃核心差異之所在。因此將留學生本人出國前之年收入納入計算，並不具正當性。

### 二、撥款方式

#### (一)形式合法性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之位階為行政規則，其中第 5 點規定「本貸款用途為提供留學生出國留學之需，撥貸後，應即於承貸銀行結購外匯。」由於撥貸為留學生與承貸銀行間私法消費借貸契約之履行，「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要求同時於承貸銀行結匯，已限制留學生對承貸銀行之債權。綜上，「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非屬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之規定，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又無法律之授權而限制人民之財產權，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應屬無效。

(二)實質正當性

教育部要求留學貸款金額應於承貸銀行撥貸同時全額結匯，造成留學生無法根據幣值升貶，自行選擇換匯適當時機，蒙受匯差損失之風險。近期全球外匯市場波動劇烈，更凸顯此問題的嚴重性。留學貸款用途確為提供留學生出國留學之需，然強制結匯並不能確保專款專用，況且資金用途應以整體財產為觀察對象，只要確認留學生出國修讀學位為真，當無要求專款專用之必要。

三、申貸費用

經查，目前辦理留學貸款的承貸銀行有七間，包括臺灣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其中有未收取任何開辦費及手續費者，亦有收取費用近六千元者，落差高達數千元。承貸銀行辦理留學貸款乃配合政府政策，不像一般消費性貸款有利可圖，是否有銀行藉由收取不合理的費用，以規避辦理留學貸款？考量近年留學生日益減少，為充分落實政府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以協助學子出國深造之美意，教育部應將相關費用納入補助範圍。

(二) 本院楊委員瓊瓊，鑑於從疫情發生到現在，學校一直處在擔心的狀態，因為學生在校時間長，中午會一起用午餐，又都相處在同一教室空間，萬一有人確診，傳染的機會很高，所以學校一直以嚴謹的態度進行防疫，也希望可減少受到疫情的影響。疫情發生後，學校相關物資一直都在一邊防疫一邊搶當中取得，從疫情開始搶買口罩、酒精、漂白水、額溫槍，到體溫感測儀，後來突然吃午餐要用隔板，隔板洛陽紙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從疫情發生到現在，學校一直處在擔心的狀態。因為學生在校時間長，中午會一起用午餐，又都相處在同一教室空間，萬一有人確診，傳染的機會很高，所以學校一直以嚴謹的態度進行防疫，也希望可減少受到疫情的影響。疫情發生後，學校相關物資一直都在一邊防疫一邊搶當中取得，從疫情開始搶買口罩、酒精、漂白水、額溫槍，到體溫感測儀，後來突然吃午餐要用隔板，隔板洛陽紙貴。隨著高國中生開始可以打疫苗，九成多的施打率及疫情減緩，終於可以讓學校稍稍恢復常態生活。
- 二、近來確診數每日破數萬，隨著疫情加重，學生確診以及被居家隔離的人數也跟著增加，學校開始跟疫情搶時間，疫調相關師生屬不屬於密切接觸者，疫調學生有無到補習班和他校同學接觸，趕緊製做通報名單；經過上級核准居家隔離名單後，一直無法很快發出的居家隔離通知單，雖已改成由學校列印，但還需要到衛生單位去排隊搶著蓋章，才能發送到師生的手上。而居家隔離 3+4 後判定可否回校的兩支快篩試劑，還要派人去搶領。

三、歐美國家學校幾乎免費提供快篩試劑，只要學生有需要，隨時都可以很容易的取得。我國在 PCR 量能不足及朝與病毒共存的政策方向上，快篩試劑將作為判斷確診與否的標準，如果能夠更充足、便宜的提供，可以讓疫情更好掌握，減少很多隱藏的黑數，期待讓學校不用再搶防疫物資，專心地做好教學及防疫工作。

(三) 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快篩試劑是診斷工具，不是公衛研究產品，具有診斷工具的共同特徵，陽性結果是可信的，因為很少偽陽。陰性結果不太可信，常會因採檢不夠到位，將陽性個案採成陰性，具有較多的偽陰性。所以快篩試劑用在陽性率高的族群，例如有接觸風險的人或有症狀的人，快篩陽絕對等同核酸 PCR 陽性，當初也就是因為可以取代核酸檢測的價值，快篩試劑可火速獲得通過審核，以舒緩需要大量核酸 PCR 篩查的壓力。理應將該執行 PCR 的地方，以快篩全面取代。快篩操作簡單無須特殊防護與特殊地點，絕對能紓解 PCR 人龍塞爆急診的壓力。也因為由醫療院所執行，同樣也賦予了快篩應有的法律位階，可當作確診直接通報，因此而獲得該有的醫療照顧，甚至保險理賠。由於用於有風險與有症狀的人，都屬於政府匡列公費範圍，也理應由政府主動免費提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主旨。

(四) 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學校師生快篩配給由教育部負責，目前因為確診數大量提升，地方確診較嚴重學校出現快篩試劑嚴重不足現象，由地方教育局向教育部求助，但地方教育局反映教育部卻回覆，這原本是衛福部業務，教育部是協助把業務攬過來，有不足應先和其他學校調度，或者向在地衛生局請求支援，中央既然已經誇口宣布學校師生由教育部配給，學校快篩試劑不足問題該由教育部和衛福部積極協調解決，而不是兩部會互踢皮球，任由地方自生自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學校師生快篩配給由教育部負責，目前因為確診數大量提升，地方確診較嚴重學校出現快篩試劑嚴重不足現象，由地方教育局向教育部求助，教育部主秘卻回覆，這原本是衛福部

業務，教育部是協助把業務攬過來，有不足應先和其他學校調度，或者向在地衛生局請求支援，問題是在地衛生局的配給額是衛福部統一配發，並不會包含學校部分（因為這塊已經交給教育部），衛生局支援勢必擠壓原本配給量能，中央既然已經誇口宣布學校師生由教育部配給，學校快篩試劑不足問題該由教育部和衛福部積極協調解決，而不是兩部會互踢皮球，任由地方自生自滅。

- 二、因為最近高中以下學生快篩試劑嚴重不足，教育部現在雖然有配發給各校，並依據全校教職員工生的人數訂定國小幼兒園 15%、國高中 10% 存量為目標，但目前為止存量仍明顯不足，以台中市各級學校庫存，5/11 剩下 5300 劑，但 5/10 一天就發了 5826 劑，最高更有一日破萬劑需求的紀錄，尤其當國小和幼兒園發生確診班級數較多而必須全班發給的時候，就會造成學校與學校間調度的困擾，雖然教育部說可以向衛生局申請支援，但衛生局因疫情嚴峻本身就有大量的需求，有時向指揮中心申請也無法立即拿到，如此會引起廣大民怨，民眾也無法忍受，教育部衛福部不應互踢皮球，教育部就是應該足額供應地方教育單位快篩試劑。

（五）本院楊委員瓊瓊，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近日公布四月份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三．三八%，不但超過二%的警戒線，也連續兩個月漲逾三%，是九年半以來最大漲幅。同時，扣除蔬果及能源後的核心理 CPI 上升二．五三%、是十三年多來最高。更值得關注的，外食費上漲五．五六%，為十三年半來最大漲幅；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所關注的十七項民生物資平均年漲四．四一%，為七年多來最大。這些統計數字顯示，受到國內外因素衝擊，物價整體上漲之勢已然成形，不容輕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物價上升之勢來得凶猛，有如官方所說，主要是國內外因素交加，如油料費因國際油價攀高，國內民生價格也受季節性及供應短缺所衝擊。在林林總總的統計數字中，有幾點令人關切。其一是不少主要物價項目的漲幅為多年來所僅見：CPI、核心理 CPI、外食費、十七項民生物資價格都是七年以上的長期統計比較最高。其二，攸關民生的物價上漲尤其明顯，雞蛋、蔬菜、水果、麵粉、麵包、油料費等都屬之，且不少民生物價不但呈兩位數漲價，高麗菜、香蕉還漲逾百分之百。這就凸顯這次物價上漲另一特質，升斗小民、低所得者感受特別深，官方統計即顯示，低所得家庭的 CPI 年增率最大。
- 二、面對整體物價上升，官方常偏向從光明面樂觀看待。對現今的物價上漲，我們的官方說詞，強調國內物價確實面臨上漲壓力，但「還不到通貨膨脹的程度」，和其他國家相比，漲幅仍屬溫和，且以國內首季經濟成長率超過三%，也談不上停滯性通膨。當前物價上漲之勢

不容輕忽，還在於漲價來得既凶又猛，不僅超標，且幾乎是全面性的。尤有甚者，有些物價漲上去就跌不下來，對國計民生影響甚大，薪水階級或靠固定收入為生的上班族和退休人員、定期存款者，都深受其負面衝擊；整體經濟也因不確定性增大，易受其害，通膨與經濟動盪在最壞的情況，導致經濟崩潰，台灣應戒慎恐懼、積極面對的可能經濟憂患。

(六) 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台灣的單日本土確診數連三天突破四萬人，昨日並新增十二例死亡，人數雖稍下降，疫情嚴峻卻不稍減。英國媒體《每日電訊報》也對台灣短短數周確診從數百飆到數萬提出警告，認為台灣未做好「超前部署」，正面臨垂直彈道般的染疫發展，恐引爆空前的死亡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當世界各國疫情都在退燒，台灣近期爆升的確診人數，已把自己推上了全球最高點。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的最新統計，五月九日全球單日新增確診名列前茅的國家是韓國，確診數為三·九萬例，其次為澳洲的三·五萬例，其後依序為日本三·四萬，義大利三萬，法國二·九萬，美國一·四萬，泰國八千，德國七千。由於台灣不是世衛組織的會員國，未被納入排行；如果被列入的話，以昨天單日新增四萬多的確診數，我們已超越所有國家，名列世界第一。
- 二、今年四月間，台灣疫情從百人迅速破千、接著破萬，指揮中心才意識到疫情失控。對於快篩試劑的釋出，政府更退回惡劣的「實名制」，寧可看民眾排隊，也要抓緊大權。在加拿大，快篩試劑是放在超市貨架上，供民眾免費自取。在美國和新加坡，民眾可上網登錄需求，由政府免費寄到家中。在歐洲，民眾去年即可在商店以每劑一歐元上下的價格購得；在日本，上網即能輕鬆買到準確率九成九以上的唾液快篩試劑。反觀台灣，民眾得持健保卡排隊購買配額，價格比其他國家高出兩倍，且往往向隅。有民眾想要上網團購國外試劑，政府恐嚇說這違反了《醫療器材法》，可處三萬到一百萬元的罰鍰。抗病毒口服藥 Paxlovid 可以降低重症及死亡風險達九成，但衛福部卻嚴格「惜用」，已有廿八萬人確診，卻僅開出不到兩千份藥。
- 三、難以理解的是，政府寧可把試劑和藥物堆放在倉庫裡，也不願拿出來充分紓解民間和地方政府的急迫，主事者心裡到底在想什麼？指揮中心指出原預估七月可以開放邊境，「現在要開放也可以」，美國前幾天已升高台灣的旅遊警戒為「二級」，屬「中度風險」，就算台灣此刻開放邊境，誰要在這種時候來台？

(七) 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新冠疫情嚴峻，全國觀光產業皆受疫情嚴重影響，營運狀況慘跌，不同於以往開放市場時的人聲鼎沸，

如今各溫泉區彷彿已經化為死城、悄無聲息。在這波疫情的衝擊之下，旅宿及溫泉產業再度陷入黑暗期，這次何時能重見光明，業者心中仍充滿未知與無助！溫泉業者現在有如腹背受敵，除了收入因疫情影響停擺之外，政府各項稅收（營所稅、房屋稅及綜合所得稅等）開徵以及去年紓困貸款補助政策也將屆期，業者需面臨償還巨額本金及利息的困境。因此，要求行政院應責成交通部觀光局及其他機關研擬產業紓困措施以為因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新冠疫情於 2022 年再度席捲而來，有別於去年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清零的防疫策略，今年與病毒共存雖立意良善，但三劑令的發布，無適當之配套措施，使得人心依舊恐慌，全國觀光產業皆受疫情嚴重影響，營運狀況慘跌，不同於以往開放市場時的人聲鼎沸，如今各溫泉區彷彿已經化為死城、悄無聲息。在這波疫情的衝擊之下，旅宿及溫泉產業再度陷入黑暗期，這次何時能重見光明，業者心中仍充滿未知與無助！
- 二、溫泉業者現在有如腹背受敵，除了收入因疫情影響停擺之外，政府各項稅收（營所稅、房屋稅及綜合所得稅等）開徵以及去年紓困貸款補助政策也將屆期，業者需面臨償還巨額本金及利息的困境。另一方面，在收入減少且不裁員的情況下，人力成本將對於溫泉及旅宿產業的營運狀況造成偌大衝擊。
- 三、在疫情持續肆虐之下，政府應重視產業的紓困需求，台灣是觀光大國，懇請政府傾聽民意，廣納建言，先紓困再振興，別讓觀光產業變「慘」業，匯集產業紓困需求有五點：
  - (1) 紓困貸款展延：政府因疫情提出之政策性紓困「觀光產業融資貸款及利息補貼」，業者沒有收入還要繳納貸款本金及利息，壓力沉重。請交通部觀光局向銀行爭取產業既有貸款本金展延償還期限及利息補貼，以緩解業者燃眉之急。
  - (2) 補貼觀光產業營運負擔及薪資補貼：去年實施三級警戒時，業者不能營業於法有據，政府還提供員工薪資補貼；但如今疫情比去年嚴重，等於是「類三級」，營運場所除了沒有遊客外，更要支付員工薪水，可謂苦上加苦。請交通部觀光局向行政院爭取經費，協助業者申請紓困補助並補貼員工薪資，度過疫情難關，保障觀光產業量能。
  - (3) 各相關稅收之減免：遊客量銳減，溫泉及旅宿產業業者入不敷出，稅賦壓力影響營運財政支出，請交通部觀光局能夠苦民所苦，向相關部會爭取溫泉取用費及房屋稅、地價稅及向政府承租租金等土地各項稅賦及租金減免或展延。
  - (4) 快篩試劑專案造冊購買：溫泉及旅宿從業人員需第一線服務旅客，為保障旅客及員工之健康安全，懇請相關部會能夠儘快開放觀光產業專案造冊快篩試劑購買供員工定期篩檢。

(5)擴大振興方案：觀光產業一時受疫情衝擊，但產業必須永續發展，紓困、振興缺一不可，待疫情趨緩後，請交通部觀光局持續擴大振興方案，為產業注入活水。

(八) 本院廖委員婉汝，台海緊張局勢提升，戰爭求生與防空避難區成為國人關注議題。根據「警政署防空疏散避難專區」網站提供之避難地點，公布有車站、公家機構、捷運站和大樓地下室等場域。這些避難場所戰時可能成為敵方攻擊目標、提升人民傷亡。依照國防部專業評估，目前我國防空疏散避難區是否有檢討或調整之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最近台海緊張局勢提升，戰爭求生與防空避難區也成為國人關注議題。戰爭求生或避難手冊也成為國人關注讀物，有民間人士編寫之戰爭求生手冊內容提到，戰時應該避免前往某些特定地區，像政府機構、車站、發電廠、橋梁。
- 二、然而「警政署防空疏散避難專區」網站裡公布之避難地點，竟有車站、政府機構，甚至有捷運站和公寓大樓地下室。
- 三、戰爭時車站、政府機構等相關場所可能成為敵軍攻擊目標，令人疑惑要人民前往危險的地方避難嗎？請問目前這些避難場所適合戰爭時供人民避難嗎？依照國防部相關專業評估，目前我國防空疏散避難區是否有檢討或調整之處？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21 分、10 時 3 分至 11 時 34 分  
5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4 分至 11 時 34 分、下午 5 時至 5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邱臣遠	柯建銘	陳椒華	林岱樺	鄭運鵬	陳歐珀	廖婉汝
	葉毓蘭	翁重鈞	孔文吉	溫玉霞	李德維	洪孟楷	李貴敏
	林德福	賴瑞隆	陳秀寶	黃秀芳	陳玉珍	何志偉	羅美玲
	王美惠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淑芬	賴士葆	陳亭妃	吳玉琴
	曾銘宗	許智傑	羅致政	范 雲	張其祿	湯蕙禎	吳秉叡
	余 天	吳斯懷	何欣純	莊競程	蘇震清	陳素月	吳琪銘
	高嘉瑜	邱泰源	江永昌	陳明文	管碧玲	蘇巧慧	吳思瑤
	林文瑞	王定宇	黃國書	蘇治芬	許淑華	林宜瑾	洪申翰
	賴品妤	莊瑞雄	張廖萬堅	林昶佐	張宏陸	陳以信	林奕華
	林為洲	王婉諭	劉權豪	劉建國	陳 瑩	邱議瑩	蔡易餘
	邱志偉	林俊憲	黃世杰	邱顯智	萬美玲	鄭正鈐	賴惠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國文	游錫堃	趙正宇	林思銘
	張育美	劉世芳	吳怡玓	羅明才	呂玉玲	江啟臣	楊瓊瓔
	李昆澤	蔡其昌	蔡壁如	林楚茵	林靜儀	周春米	蔡適應
	鄭麗文	謝衣鳳	高虹安	徐志榮	高金素梅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魯明哲	賴香伶	馬文君				

委員出席 104人

請假委員	鍾佳濱	沈發惠	費鴻泰	陳雪生	趙天麟	陳超明	傅崐萁
	楊 曜	蔣萬安					

委員請假 9人

主 席 院 長 游錫堃（5月13日）

副 院 長 蔡其昌（5月17日）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5月13日）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5月17日）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劉厚連

編 審 吳秀玲

科 長 黃薇蓉

公 報 處 處 長 秦劍雲

##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10屆第5會期第11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總統咨，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2項規定，提名李鴻鈞為監察院第六屆監察委員並為副院長，咨請同意案。

決定：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及投票表決時程如後附。【原決定：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嗣經復議，另作如上決定。】

三、本院委員邱議瑩等17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范雲等22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23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趙天麟等16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江永昌等20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江永昌等18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江永昌等20人擬廢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條例」、「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組織條例」及「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江永昌等22人擬具「行政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江永昌等22人擬具「仲裁法第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江永昌等22人擬具「印信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林奕華等17人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林奕華等17人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鄭正鈴等19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八、本院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李貴敏等16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16人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六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鄭麗文等16人擬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鄭麗文等16人擬具「建築法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鄭麗文等16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及第五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吳思瑤等18人擬廢止「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賴品好等16人擬廢止「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賴品好等16人擬具「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賴品好等16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賴品好等16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林靜儀等23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七條及第三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

三十七、本院委員鍾佳濱等18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鍾佳濱等18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羅明才等19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羅明才等19人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羅明才等19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增訂第五十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林奕華等17人擬具「大學法第九條及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林奕華等17人擬具「大學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林奕華等16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林奕華等16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葉毓蘭等16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十七、本院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十八、本院委員林為洲等18人擬具「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高嘉瑜等16人擬具「銀行法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陳秀寶等17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五十一、本院委員陳秀寶等18人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陳秀寶等16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五十三、本院委員賴惠員等17人擬具「國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賴惠員等21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賴惠員等16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草案」、「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及「經濟部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組織法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

五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及「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部組織法修正草案」、「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草案」、「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林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獸醫研究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組織法草案」及「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組織法草案」、「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草案」、「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草案」、「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組織法草案」、「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及「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行政院函，為衛生福利部為辦理「111年底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實施計畫」所需經費不敷，動支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7億8,554萬3,000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六十四、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定自111年3月3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十五、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修正公布之「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十條條文，定自111年5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

六十六、行政院函，為因應國內經濟情況，調節物資供應，進口黃豆、小麥、玉米3項貨物應徵之營業稅，自111年2月7日起至111年4月30日止機動調減100%，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行政院函，為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九、行政院函，為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111年3月16日生效，請查

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十、教育部函，為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一、教育部函，為修正「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二、教育部函，為修正「山城嚮導資格檢定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三、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廢止「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圖像授權及出版授權利用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十八、財政部函送「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財政部函，為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財政部函，為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111年2月27日起至同年8月26日止，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八十一、考試院函，為修正「考試院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三、考試院函，為修正「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第八條

、第十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二、第六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四、考試院函，為修正「典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條文等6項法規，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五、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定自111年2月10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六、司法院函，為修正「司法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七、司法院函，為修正「法官遴選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八、司法院函，為修正「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九、司法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刑事訴訟遠距訊問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十、監察院函，為修正「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事細則」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九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第四條附件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維吉尼亞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安德爾—盧瓦爾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密西根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羅亞爾—大西洋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密蘇里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馬里蘭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南達科他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伊利諾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巴拉圭為非洲豬瘟非疫區、美國堪薩斯州及威斯康辛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訂定安美速(Amisulbrom)等10種農藥有效成分檢驗方法及修正得恩地(Thiram)等2種農藥有效成分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鰻苗捕撈漁期管制規定」第一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金門地區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第四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第三十六項附件「荷蘭產百合種球檢疫條件」第一點及第五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沿近海漁船作業應行遵守及

注意事項」第六點附件四，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〇、經濟部函，為修正「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一、經濟部函，為修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五倍券發放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二、經濟部函，為修正「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三、經濟部函，為修正「自來水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標準辦法」第三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四、經濟部函，為修正「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二十八條附表九，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五、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電動削鉛筆機等二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六、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列印或複印設備等三十一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七、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塑膠地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八、經濟部函，為修正「事業用爆炸物品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九、經濟部函送公告「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妨害港區安全行為」，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二一、衛生福利部函送「化粧品批發零售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共衛生師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三、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共衛生師申請證書及證明書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四、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共衛生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及第六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六、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共衛生師懲戒及懲戒覆審委員會設置審議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中甜味劑之檢驗方法－醋磺內酯鉀、糖精、甘精及環己基(代)磺醯胺酸之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有機氮劑多寧之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海洋生物毒素之檢驗方法－河豚毒素之檢驗(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卡巴得及其代謝物之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用洗潔劑中壬基苯酚及壬基苯酚聚乙氧基醇類之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飲料中磷酸之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三、衛生福利部函送「得以電子化說明書取代中文說明書之醫療器材品項及其標籤或包裝應加註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四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名稱修正為「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七、勞動部函，為本院制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職業災害預防及重

建法人是否、如何改制行政法人及作業時程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八、勞動部函送研議配偶雙方皆請滿6個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得分別再請領1個月津貼等鼓勵男性參與育嬰之具體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九、勞動部函送公告「具有公法救助關係者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之人員」，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〇、勞動部函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未繳還之保險給付扣減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一、勞動部函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二、勞動部函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三、勞動部函，為修正「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四、勞動部函，為修正「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專科醫師開具職業病門診單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五、勞動部函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六、勞動部函送「人力供應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七、勞動部函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後限期投保單位繳納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八、勞動部函，為「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實施辦法」名稱修正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計算及調整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九、勞動部函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條規定參加保險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〇、勞動部函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年金給付併領調整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一、勞動部函，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名稱修正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二、勞動部函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退保後診斷罹患職業病補助及津貼核發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三、勞動部函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四、勞動部函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五、勞動部函送公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得準用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人員」，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六、交通部函，為修正「小船檢查丈量規則」第四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技術規範」第四點、第五點規定及「固定通信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終端設備技術規範」第四點、第五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八、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二條條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事細則」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一五九、內政部函，為修正「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九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二、第三條附表三、第四條附表四，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〇、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服制規則」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二、僑務委員會函送「僑務委員會指定特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六三、科技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醫藥衛生領域研究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四、銓敘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交易費預算編列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六五、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通過決議第3項「一般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六、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41項職場健康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六七、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通過決議第37項行車安全具體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六八、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通過決議第72項高速公路高乘載車道實施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九、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通過決議第23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七〇、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通過決議第4項「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考撥付地方政府及停止捐贈公視之實施日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七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通過決議第3項「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七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通過決議第2項「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七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通過決議第8項「地區監理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七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通過決議第3項「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七六、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

基金110年度支應政府應負擔費用支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七、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署赤道原則相關遵循機制及具體措施之研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八、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1項精進長壽牌菸品成本控管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九、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3項製酒廢棄物管理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〇、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22項對外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一、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提升經營效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二、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4項檢視業務宣導活動辦理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三、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2項強化馬爾斯牌菸品成本控管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四、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21項檢討改善玉泉饗宴葡萄酒產品銷售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五、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5項研究利用生物質纖維製成濾嘴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六、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24項改善部分生產工廠經營缺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七、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18項改善轉投資公司經營績效及加強對公股代表考核監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八、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27項改善轉投資公司經營績效及加強對公股代表考核監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九、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是否調降小額投資人申購公債比率上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11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22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二、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媒合率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九三、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媒合率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九四、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實施成效增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九五、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保障役男及用人單位雙方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六、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七、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委託調查研究費執行率偏低具體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八、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具體輔導縣市機制及國土計畫專題研究之排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九九、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新住家庭服務中心優化及改善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廢棄電子電器及資訊用品回收提升規劃」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財務具體運用規劃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改善中南部地區空氣品質」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雲嘉南高屏之直轄市、縣（市）區域AQI改善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協助地方政府達成目標回收率及提升資源回收成效」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之財務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下修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之啟動門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財務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大型柴油車之調修及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推動計畫之精進作法與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保護清潔隊員執行職務之安全，降低清潔人員意外事故發生」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事業廢棄物如何有效源頭管理避免非法棄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110年度『空

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中『固定污染源管制』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110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項下『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110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未來加徵與加重相關空污費之期程規劃與預期收入」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揮發性有機物、光電業及鋼鐵業管制標準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提高巨大垃圾、廚餘及塑膠袋之回收率」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效減少垃圾量且提升資源回收效率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地方政府改善資收物堆置管理問題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提升所屬社會福利機構收容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所屬社會福利機構提升收容率暨南區兒童之家院舍遷建工程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極爭取部屬社會福利機構自行進用臨時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提升所屬社會福

利機構收容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所屬社會福利機構收容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預防及延緩失能模組計畫之整合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性侵害司法訪談之教育訓練和實務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政府單位協助社工維持健康之心靈狀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赴美考察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醫療藥品基金「其他醫療成本」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〇、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極媒合社福類移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一、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自提人數占比不高原因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二、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ETF之投資資產配置概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三、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應屆畢業青年就業穩定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四、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整體就業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五、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未能提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六、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規劃與開闢未來移工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七、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影響衝擊預算編列因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三八、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九、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移工人數對於國內就業市場、產業發展之影響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〇、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各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人力未達目標人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一、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新增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二、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或重要計畫之經費分配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三、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全面檢視官網進行更新維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四、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全半年刊和台灣勞工季刊之宣導目的及方式雷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持續加強辦理各項投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杉公司未來規劃及國發基金預計投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阿里山林業鐵路提升公共服務品質並結合資源特色規劃各式生態旅遊活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阿里山林業鐵路研謀提升服務品質並結合資源特色規劃生態旅遊活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阿里山林業鐵路提升服務品質及推動生態旅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缺工問題之中長期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缺工問題之中長期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我國近10年種苗專利或技術流向中國之具體情形統計及相關因應政策與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嬰幼兒米製副食品鎘含量超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生物科技园區參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生物科技园區管理費用收費基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事

業照舊使用土地之承租或用地取得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旅運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旅運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地區改善灌溉水質管理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石門地區改善灌溉水質管理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二六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彰化地區改善灌溉水質管理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二六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中地區改善灌溉水質管理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二六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灌區外灌溉設施管理方式及人力配置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五、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平地造林涉及太陽光電執行規劃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六六、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配合中南部產業園區計畫執行規劃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六七、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整體光電政策及經農業委員會盤點結果許可之光電發展場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六八、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焚化廠後續營業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九、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蒜頭糖廠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及五分車延駛至嘉義高鐵站投資計畫之規劃與執行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〇、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之都市設計審議及海域環評審查作業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一、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農業經營結合太陽能專案計畫執行規劃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二、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提升營運績效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三、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環境污染改善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四、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除役人員之專業背景、受訓內容、除役作業人員編組變革、訓練項目及外包廠商遴選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五、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檢討修正降載資訊，且停止將原本已停機或歲修機組計入降載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六、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總費用提撥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七七、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減少空氣污染排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八、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穩定供應國內天然氣新增需求調整採購策略暨加強儲氣調度彈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九、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面對電動車未來發展趨勢之油品銷售策略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八〇、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110年度水力發電費用折舊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一、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110年火力發電燃料預算價格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二、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三、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近期研發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八四、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加強國際能源掌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五、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評估豬場改建期間每年編列睦鄰經費預算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六、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前6年轉投資計畫營運效益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七、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第二期投資計畫(VOCs具體減量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八、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部分光電場址累積停機時數超過1萬小時且發電成本超出平均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八九、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部分光電場址發電成本遠高於整體平均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〇、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智慧電表布建進度規劃及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一、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招標前置作業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二、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加強儲氣調度彈性及維持法規公告最低自備儲槽容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三、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開發投資計畫』及『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執行進度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四、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提升多角化事業經營績效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五、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提升多角化事業經營績效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六、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提升多角化事業經營績效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七、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各區水資源開發、供水調度及備援機制現況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八、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節能減碳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九、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東海豐農業循環園區豬隻死亡率偏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〇、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蚵仔寮漁港大型變電所設置LED電視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一、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非計畫性停水案件之管控機制及有效降低停復水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二、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110年度研究發展預算編列及智慧電表布建進度規劃與檢討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三、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降低漏水率精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四、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110年度供電、備用及備轉容量評估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五、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豬隻屠宰符合HACCP（豬場危害分析與重點管理規範）作業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六、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東海豐農業循環園區豬隻死亡率偏高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七、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東海豐農業循環園區豬隻死亡率偏高、豬源供應不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八、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節省動力費及開源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九、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投資效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〇、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改善財務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一、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如何降低工安事件數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二、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石化產品經營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三、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展開民眾意見蒐集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一四、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東海豐農業循環園區豬隻死亡率偏高、豬源供應不足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五、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貿易推廣工作計畫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六、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繳交110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七、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東海豐農業循環園區豬隻死亡率偏高、豬源供應不足及母豬年離乳仔豬頭數(PSY)偏低之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八、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畜牧廢水污染防治之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九、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提升各事業經營績效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〇、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原水採購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一、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新設及既設地下地人手孔蓋(面積 $\geq 900\text{cm}^2$ )抗滑值達50BPN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二、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繳交110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三、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投資效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四、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投資效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五、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投資效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六、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投資效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七、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改善與增進執行率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八、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預算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九、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開發投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〇、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東海豐農業循環園區豬隻死亡率偏高、豬源供應不足及母豬年離乳仔豬頭數(PSY)偏低之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一、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重要水庫清淤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二、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全國石化及一般工業區三年內重大事故調查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三、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繳交110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四、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110年度「研究發展費用—委託調查研究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三五、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因應未來供電之研發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六、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VIP會員卡及捷利卡經營行銷效益強化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七、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檢討物料存貨

及庫存控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八、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電網平衡維穩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三九、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核子設施除役之完整規劃及備援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〇、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核能發電後端營運業務宣導費運用及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一、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工業安全具體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二、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南向政策執行成效有待加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四三、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休耕停灌補償經費處理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四、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究發展投資抵減統計資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五、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110年度原水費用一材料及用品費預算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六、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我政府開發協助(ODA)模式推動海外公共工程之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七、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期暫貯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八、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第一核能發電廠、第二核能發電廠乾貯計畫服務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四九、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水庫清淤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〇、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業務費用增加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〇、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綜研所供應組前財務女課長業務侵占事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二、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土地使用活化利用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三、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110年度「研究發展費用—委託調查研究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四、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110年度動力費預算數較歷年決算數高暨減少支出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五、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加強購建固定資產預期效益及績效指標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六、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110年度動力費預算數較歷年決算數高暨減少支出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七、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新南向政策貿易推展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八、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固定資產投資之財務規劃、成本效益分析與債務償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九、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我政府開發協助（ODA）模式推動海外公共工程之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〇、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用品消耗預算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一、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員配置相關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二、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三接遷址相關替代方案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三、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發電廠用人當地化研析及精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四、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石化工業區所轄管線設施重大爆炸納入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示警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五、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再生水使用義務比例之每日計畫用水量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六六、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提升經營效能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六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局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六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局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六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查局決議(八)、(十一)及(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七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局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七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局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七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銀行局決議(八)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七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業務招攬違規行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七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加強檢查金融控股公司之共同行銷、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七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銀行局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七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七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銀行局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七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金融機構之內稽內控規範與外部監理懲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七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延期召開股東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八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單借款優惠利率紓困方案比照勞保紓困貸款常態化之研議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八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局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八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局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八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八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局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八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八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八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八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八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九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銀行局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九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銀行局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九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局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九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九四、審計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查核各單位對內部稽(審)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九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經費來源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九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以業務費進用之人員所需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九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引導各市縣政府社會福利支出建立排富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九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缺失改善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九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編列「災害準備金」統籌科目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〇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對地方政府社會福利預警機制處置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〇一、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加員額之規劃與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二、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夜間工作安全健康保障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〇三、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四、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財務改善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〇五、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法制作業與配套措施籌備及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六、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大職業災害案件加強控管之具體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七、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計畫辦理情

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八、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職場減災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九、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敦促被投資公司增進ESG落實永續投資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〇、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核心業務之執行情況應適時揭露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一、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留意全球通膨升溫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二、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改善職業安全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一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管控個人電腦及資訊設備預算編列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廢棄物非法棄置解列場址應對社會公開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一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廢棄物處理規劃與作法評估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一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暢通民眾檢舉管道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進用具毒理學、化學品風險管理等知識技能之專案人力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災害預警及資訊平台跨部會整合發揮資訊共享功能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查處不法情事，加強相關法規宣導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環保稽查次數降低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督促各工業區自設焚化爐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20款第1項決議第119項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增加環境保護、登革熱防治等政策於社區大樓住宅中之社區廣告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金門地下水監測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20款第2項決議第17項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20款第1項決議第60項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20款第4項決議第1項及第6項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20款第1項決議第56項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清潔隊員節活動中之媒體宣導費成效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20款第2項決議第14項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20款第1項決議第41項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20款第1項決議第76項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進行大型活動時，垃圾未確實進行分類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三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20款第1項決議第59項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20款第1項決議第48項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20款第1項決議第156項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失智照護縣市資源落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投資委託經營受託機構之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四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強國民年金財務穩健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四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康大數據經費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四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醫藥發展及中藥材技術士相關修

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四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作業處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四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作業處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四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具補助標準及維修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四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配合辦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四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配合辦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四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保障兒少權益降低受虐兒少之預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四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COVID-19疫苗採購及追加劑施打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五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COVID-19疫苗短效期之到貨因應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五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進服務期滿之公費醫師留任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五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相關人員列入第二類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人員施打COVID-19疫苗列冊執行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五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兒童遊戲場業務聯繫平臺會議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五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擴充兒童遊戲場檢驗量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五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年金常年未足額撥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五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穩健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五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派遣歸零權益維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五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端COVID-19疫苗轉作援助他國進行疫苗外交用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五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禁用苯乙炔等3種合成香料物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六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公費醫事人員留任率相關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六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公費醫事人員留任率相關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六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公費醫事人員留任意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六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兒虐防治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六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少受虐人數增加趨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六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六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兒少保護服務體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六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住宅及鐵道TOD發展政策」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六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設置少子女化政策專責單位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六九、司法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四十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七〇、司法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四十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七一、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五十二)凍結第6目「公報業務」項下「公報行政」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七二、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十一)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七三、國家安全會議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款第2項決議(一)凍結「一般行政」2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七四、國家安全會議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款第2項決議(二)凍結「諮詢研究業務」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七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2目項下「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經費」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七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及處理國家安全局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物品」預算凍結100萬元等13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七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

- 檢送「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案等19案，業已處理完竣，預算均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 四七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四七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人力資源發展」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四八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人力資源發展」預算凍結20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四八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四八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預算凍結5%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四八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3,000萬元書面報告案等共28案，業已處理完竣，預算均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 四八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一般行政－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經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四八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管理－03畜牧管理」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四八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畜牧管理」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四八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發展」預算凍結3,000萬元書面報告，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四八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發展-05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四八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農糧管理-05糧食產業管理」預算凍結5%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四九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科技研究發展—02提升養殖漁業生產與管理技術研究」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四九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管理」預算凍結3,000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經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四九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管理」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四九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管理—04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四九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預算凍結5%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四九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第28款第二預備金凍結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業經報告完成，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四九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處「歲出」預算編列16億0,496萬7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等5案，業經報告完成，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四九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或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會「金融監理」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等18案，業經處理或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四九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或審查「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合併凍結10萬元書面報告」等43案，業已處理或審查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四九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或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四）凍結『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100萬元書面報告」等68案，業已處理或審查完竣，除處理或審查情形一覽表中第36案繼續保留外，其餘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五〇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對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部分條文案等9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五〇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為修正「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等7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質詢事項

###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王委員美惠就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請研議調整嘉義市地方自籌款，及鐵路高架化工程施作過程造成噪音、交通運行及環境之影響，請提出相關配套措施，避免擾民以及降低對民眾人車安全之影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張委員育美就博士生短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楚茵就第10屆第5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莊委員瑞雄就第10屆第5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快篩試劑價格是否合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建立家用抗原檢驗試劑平價供應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第10屆第5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第10屆第5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國書就第10屆第5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蘇委員震清就第10屆第5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烏俄戰爭爆發後，影響國際原物料供應與價格，請提出穩定對策與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周委員春米就第10屆第5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明文就第10屆第5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周委員春米就第10屆第5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蘇委員治芬就第10屆第5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賴委員品好就第10屆第5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張委員育美就政府應提出相關具體政策，以協助產業界因應低碳轉型之需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文瑞就第10屆第5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趙委員正宇就第10屆第5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蔡委員適應就第10屆第5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110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是否比照109年度延長為2個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廖委員婉汝，針對外交部赴立院備詢時表示，「中華民國台灣」是主權獨立國家，外交部亦對此定調。然此為中華民國行政部門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10日起提出之說法，相關主權論述等概念仍受國人質疑，外交部應對此提出明確概念，以正國內外視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張委員育美，鑑於報載新冠疫情以來，國外紛紛出現高齡金融詐騙案，國內目前常見的高齡者詐騙案，是以投資型保單等金融商品「告知不實」產生的糾紛最多，養套殺騙局讓許多高齡者退休金不保。除了高齡金融詐欺外，照顧者或其他具有信賴關係的人，為了自己或他人利益，在非法或未授權的情況下，不當使用或支配高齡者的財產之「高齡金融剝削」，亦是全球人口老化現象衍生的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張委員育美，鑑於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2項明定：「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4條第1項明定國家長期目標為205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為2005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百分之五十以下。傳統產業節能減碳或轉型，發展綠色技術與綠色產業，創造就業機會與綠色經濟體制等任務，亟需積極穩妥推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鍾委員佳濱，鑑於COVID-19疫情延燒至大學校園，許多大學隔離宿舍量能不足，導致學生權益受損。爰請教育部瞭解個別大學的防疫隔離處置，盤點並確認各大學隔離宿舍量能，協助各大學進行校園防疫隔離，以保障學生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張委員育美，鑑於人口結構已逐漸朝向少子女化及老齡化，對我國產業發展及經濟成長，不免產生負面影響，例如：產業結構改變及人力缺乏、婚育年齡勞工之工作與家庭間平衡等議題，成為產業難以迴避之問題，而政府也負有協助產業解決之責任，以免影響國家競爭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張委員育美，鑑於虛擬通貨市場易受人為操作或炒作，交易資訊不透明且價格波動大，投機風險高，相關詐騙事件頻傳，政府實應嚴肅正視，並研擬適當措施因應。近來虛擬通貨交易夯，臺灣北、中、南部街頭已出現玩家稱為「比特幣ATM」、「BTM」之比特幣買賣機台；惟除洗錢防制事項外，目前虛擬通貨交易業務之監管權責仍未明。爰建議行政院宜儘速依有關法規確定虛擬通貨交易之日常業務主管機關，以研擬適當監管規範，維護市場交易秩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討論事項

- 一、(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江啟臣等17人、委員羅致政等19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溫玉霞等18人、委員林楚茵等18人、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委員林為洲等16人及委員蔡易餘等24人分別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案。
- (二)本院委員廖婉汝等18人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 (以上二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制定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一條及第八條均照協商條文通過；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林楚茵等分別提案第九條條文，均不予採納；其餘均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4項附帶決議：1.每年度國防部公布下一年度接受教育召集之後備軍人後，未列入下一年度應召之後備軍人得志願接受教育召集。國防部應將前開志願教育召集機制明確納入「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子法中，並於2022年完成立法程序、2023年度起開始實施。2.有鑑於新制教召延長至14日，對於應召員之雇主影響加劇，為防範不肖雇主因教召而不當對待應召員，如解僱、減薪（含績效獎金）等，國防部應會同有關部會加強相關協處作為，如與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建立管道並於召集通知函內說明資料宣導。3.國防部應於每年4月底前向立法院提出「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所列之優待事項成本及成效報告，並於網際網路上公告。4.為保障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而無一定雇主者、自營作業者、日（時）薪者、農漁民，因接受教育召集而影響權益，建請國防部應針對此類人員納入「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作業規定」適用免召之對象，並於本條例通過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

二、(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范雲等24人、委員陳以信等16人及委員蔡易餘等16人分別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林宜瑾等20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至第(四)案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四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7項附帶決議：1.尊重多元歷史文化為政府施政措施重要之一環，有關清除威權象徵議題至今仍存有歧見，為凝聚社會共識，爰請內政部召集地方政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廣詢意見後整體規劃相關措施，如涉及清除威權象徵所需經費，應由中央編列預算支應。2.有鑑於威權時期的國家權力，除直接造成政治案件當事人失去自由或生命，受難家庭亦長期蒙受心理創傷及社會層面的巨大壓力。政治壓迫導致多重生活壓力，亦使受難家庭陷入汙名化、長期孤立、隔絕的處境，都將嚴重阻礙受難經驗的整合，加深人際關係建立及社會生存的困難。國際間相關研究發現，政治暴力造成受難者及其家人嚴重負面身心影響，受難家庭於尋求長期照顧資源的過程中，甚感受難經驗不易被社會理解，更

遑論深層多面向的協助與照顧。爰此，於轉型正義工程中，對於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的心理療癒與照顧服務，應是平復歷史傷痕的必要工作，衛福部應編列足額預算，責無旁貸擔此任務。3.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將於111年5月30日依法解散，未來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將由法務部主責，因大多政治受難者均年事已高，儘速完成平復司法及行政不法，以利其進行後續申請權利回復事宜，實有其必要性，爰要求法務部在處理相關案件時，應秉持中立客觀、公平公正、從寬認定、從速處理等四項原則，以維當事人福祉。4.鑑於轉型正義工程係須持續進行不可中斷之重要工作，且涉及諸多跨部會協調、合作事項，為使促轉會解散後，各部會承接轉型正義工作可以順利推行，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應定期召集會議，並邀集威權統治時期受害者或其家屬與相關學者專家及團體參與，加速各部會熟悉並內化相關轉型正義業務，凝聚各部會推動轉型正義之共識，以落實轉型正義。又，轉型正義工作推動成果與進度，攸關國家發展，受到社會各界高度關注。為不負國人期待，並受民意監督，行政院應追蹤管考各部會推動轉型正義任務之進度，並每年向立法院提書面報告及公開上網，俾使社會各界共同監督。5.有鑑於促轉會解散後，轉型正義教育事項，將移交由教育主管機關辦理。雖然行政院可另外指定或變更主管機關，且若事項涉及各機關（構）之執掌或業務時，各級政府機關（構）應配合辦理。然而，促進轉型正義教育業務，除涉及各級學校教程內容與相關教師培訓外，至少還牽涉到對於社會之教育，以及對於公務人員之訓練。其中，對於公務人員之轉型正義訓練，尤其牽涉到我國轉型正義工程是否能落實到各級機關政府，特別是過去業務曾涉及威權統治不法行為之相關單位。為確保我國轉型正義教育能深入過去威權時期政府執行不法行為之相關機關單位，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教育部及未來負責公務人員轉型正義訓練之主責機關，應考量各機關單位於過去威權政府統治時期，涉入促轉會報告中所謂「壓迫體制圖像」以及「政府執行不法行為」與「黨國體制運作」之具體工作內容和比重，分別並特別設計反思單位過去介入歷史，以及目前在相關單位業務執行上，如何落實轉型正義，避免威權體制復辟之相應課程與訓練內容。6.有鑑於在《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等既有規定在檔案產製機關及檔案主管機關之實務操作適用情形下，部分政治檔案有未受適當審議或監督，仍依檔案產製機關判斷，被列為永久保密之國家機密而無須移轉，或即便移轉亦受到限制應用，致《政治檔案條例》公開真相並推動轉型正義之立法目的之實現受阻之情形。另有鑑於《政治檔案條例》，關於足以識別個人的資料，即個人隱私，採取除公務員及身故者外，以抽離並遮掩之分離處理原則進行檔案之開放應用之措施，但考量歷史記憶過程中進行查訪、還原事件中人際關係脈絡，對於理解國家嚴重侵害人權之集體歷史、從而實現其他受害人之真相知情權之重要性，因此在確實補償的前提下，限制個人之資訊自主權，以實現公共利益之個案需要，似無法完全排除，然目前尚無就個案情形是否有公開必要性進行權衡之機制。為實現聯合國大會依第60屆會議第147號決議通過之《嚴重違反國際人權法和嚴重違反國際人道法行為受害人享有補救和賠償的權利基本原則和指導原

則》第22(b)條和第24條所確認的受害者真相知情權，以及第22(h)條所確認的國家在各級教材中準確敘述發生的違法行為的義務，踐行轉型正義，深化民主，建請行政院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參考聯合國《採取行動打擊有罪不罰現象，保護和增進人權的一套原則》，在未來推動轉型正義相關檔案之管理及開放應用政策時，研議政治檔案管理機關或部門之獨立性、公眾代表性與強化檔案徵集能力，並另就政治檔案中列屬機密及基於國家利益、個人隱私或其他理由所為之限制應用措拖，就個案需要邀請檔案產製機關或學者專家、組織團體代表等適時辨理政治檔案爭議審議作業，以促進歷史真相之挖掘與理解。7.針對加害者識別及處置之轉型正義任務，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11條之2第1項第1款規定，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惟欲落實此項任務，需有依法應公開之檔案、獨立專業之組織及完善之程序等相應配合始能有成，故有關機關應研議辦理下列事項：(1)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對於加害者責任追究之研究，包含追訴權時效、加害行為態樣及查處程序等，應於任務總結報告提出具體草案規劃，供法務部研議加害者處置法制時參照之。(2)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應於任務總結報告提出政治檔案條例修正建議，提供國家發展委員會作為修法評估參考，以落實該條例第11條資訊之公開、強化上級機關監督落實檔案開放應用責任，不得妨礙釐清壓迫體制加害者責任目的之達成，並強化該條例第14條政治檔案開放爭議事項處理。【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

三、(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蘇治芬等18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周春米等17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及第(三)案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三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至第六條之三、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之二條文；並將第二條、第六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增訂第六條之一及第六條之二均照協商條文通過；委員范雲等及委員周春米等分別提案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均不予處理；委員蘇治芬等提案第二十條之二條文，不予增訂；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並於增訂第二十條之二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七日」；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鑑於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於戰地政務管制期間所致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財產所有權等權利受損情形，由業務承接機關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後，倘其受侵害之原因事實，符合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之1第1項所定「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要件，而屬應予平復行政不法，則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11條之2第1項第1款規定，承接該轉型正義事項之主管機關，就該等戰地政務管制措施致人民權利受損情事是否合致上述行政不法要件，

應依職權或依申請予以審認是否納入應平復行政不法之類型，俾確保金門、馬祖等地區人民之權益。)

四、(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蘇治芬等29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委員賴品好等25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及委員林昶佐等19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不當沒收財產返還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周春米等17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二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制定通過。〔二讀時，第二條、第六條及附表一、第十四條及附表二均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及附表通過【其中第六條及附表一、第十四條及附表二均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及(5)】；另依協商結論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委員江永昌等修正動議增訂第四條之一、委員蘇治芬等提案第十二條、第三章章名、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委員賴品好等提案第十三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三章章名、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委員林昶佐等提案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均不予採納；其餘均照審查會名稱、章名、節名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將於111年5月30日依法解散，未來轉型正義相關事務將依法分散至各部會主責，意味著未來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申請權利回復事宜時，相關業務將由跨部會進行處理。許多政治受難者均年事已高，儘速完成平復司法及行政不法，並獲得後續權利之回復，是他們畢生的期待，也是轉型正義最重要的一環。爰此，要求負責權利回復事宜之相關行政機關，在處理權利回復案件時，應迅速辦理並從寬認定，切勿藉故拖延刁難，以維政治受難者權益，使當事人快速獲得合理的權利回復，以落實轉型正義精神。〕

五、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六、(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111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及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111年度附屬單位預算

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委員會非營業部分111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七、本院委員陳椒華等15人臨時提案，因應自民國七十七年起，服務業的生產總值已超過農工業，台灣經濟發展的重心已轉為以服務業為主，且服務業的生產總值將持續擴大，在2020年的經濟部統計數據中，便利超商的24小時營業，重點商品種類與提供便捷的民生服務等，使得便利商店已超越百貨業，更持續壯大，然而便利超商的店員長期久站，易造成靜脈屈張、膝蓋骨骼等問題。美國零售商龍頭Walmart，更是因為未提供員工1張板凳，而付出高達6,500萬美金的和解金。截至3月底，國內前4大超商已累積有1.8萬家分店，員工數已達1.6萬人，茲建議企業主提供超商及量販店員工椅子，以增進勞工健康。又如統一超商榮獲國內外多項ESG獎項，連續三年入選DJSI（道瓊永續指數），從幸福企業、共好社會與永續地球三大主軸出發，持續為消費者提供便利生活，協助加盟主追求穩定獲利，為員工建立公平友善的環境和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企業榮耀來自於滿意的員工。為照顧超商及量販店勞工身心健康，避免不必要工作傷害，爰提案請經濟部、勞動部召集超商、量販店等企業主為員工提供一個更友善的工作環境，建議提供員工工作椅等，推動員工有真正的幸福企業，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八、本院委員葉毓蘭等12人臨時提案，茲新冠肺炎（COVID-19）之疫苗，為因應緊急公共衛生之危機，在全球皆以緊急使用授權方式行之，目前疫苗相關風險及併發症，科學上均在較不確定之階段，對疫苗受害救濟之審議標準應予政策性放寬，使國民放心接種（尤其高齡者），提高疫苗覆蓋達群體免疫效果，以避免染疫引發中重症甚至死亡。據110年3月22日至111年4月6日疫苗不良反應通報，死亡1,435人中，65歲以上即有965人，超過67%，可見高齡者潛在可能申請藥害救濟比例較高。然經查統計至111年5月9日，追加劑（第3劑）疫苗施打65歲至74歲占78%、75歲以上就驟降至61%，可見剩餘未施打之高齡者，有必要加強鼓勵施打；末查，110年COVID-19疫苗接種受害救濟審議結果，審議158件（不含醫療、喪葬補助），結果僅7件有關、無法確定11件、無關140件，111年審議299件，結果僅15件有關、無法確定28件、無關256件，表示標準頗為嚴苛，影響包含高齡者的民眾接種意願，不利提升疫苗覆蓋率。綜上，針對COVID-19疫苗的受害救濟標準，實不宜與其他種類非緊急狀況下，經歷完整科學研究的疫苗等同標準，爰請行政院研處，儘速督導針對接種COVID-19疫苗受害案件，政策性放寬救濟審議標準，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九、本院委員江啟臣等11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台灣出生率節節下降，2021年新生兒僅15萬3,800人，其中台灣新生兒死亡率台灣高達千分之4.5，明顯高過鄰近國家。據研究指出，分娩時若有

新生兒科醫師在場，新生兒死亡率可降低32%，但目前健保沒有相關之給付，且大部分醫院也沒有多餘人力能支援生產。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現行之醫療人力及健保制度，健全分娩過程中對產婦及新生兒之照顧，建構友善的醫療環境，降低新生兒死亡率，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其他事項

壹、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增列報告事項 29 案，討論事項照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其餘議程均照議事處編擬草案處理；有關報告事項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

#### 一、報告事項

(一)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 12 案(詳如附表)。

附表

序號	議案名稱
1	總統咨，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提名李鴻鈞為監察院第六屆監察委員並為副院長，咨請同意案。
2	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范雲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廢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條例」、「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組織條例」及「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擬具「仲裁法第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擬具「印信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 10 案(詳如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

附表

序號	法案名稱
1	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六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建築法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 3 案(詳如附表)。

附表

序號	案 名
1.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 4 案(詳如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

附表

案號	內 容
1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及第五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提議均予以通過。

## 二、討論事項

(一)民進黨黨團提議討論事項僅限列下表議案共 6 案。

附表

序號	議 案 名 稱
1	(1)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委員羅致

	<p>政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分別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案。</p> <p>(2)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18 人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請審議案。</p>
2	<p>(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范雲等 24 人、委員陳以信等 16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分別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2)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p> <p>(3)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p>
3	<p>(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p> <p>(2)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3)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4	<p>(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及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不當沒收財產返還條例草案」案。</p> <p>(2)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請審議案。</p>
5	<p>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6	<p>(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p>(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及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p>(4)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予以通過。其他黨團之提議不再處理。】

貳、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自財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參、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益揭發保護法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鄭麗文等 25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6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徐志榮等 18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公益揭弊法草案」、委員吳琪銘等 21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均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6)。

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自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7)。

伍、111 年 5 月 13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5月30日（星期一）加開院會，與5月27日（星期五）、5月31日（星期二）視為一次院會；當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報告事項第二案附件

「總統咨請本院行使監察院人事同意權案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及投票表決時程如下：

於111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舉行全院委員會審查監察委員並為副院長被提名人，審查時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派5人、國民黨黨團推派3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1人代表進行；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優先發言。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15分鐘，並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3人。各黨團推派之名單及順序，請於5月17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審查完畢後，於5月24日（星期二）院會上午進行同意權案投票表決（同意權相關事務及時程如下表）」

本院對監察院副院長被提名人行使同意權案相關事務及時程表

會議	議程	日期	處理程序	備註
全院委員會	審查會	監察院副院長被提名人 李鴻鈞 五月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三十分	被提名人說明二十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註一：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召開全院委員會審查監察院副院長被提名人，審查時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派五人、國民黨黨團推派三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一人代表進行；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優先發言，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十五分鐘，並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三人。各黨團推派之名單及順序，請於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黨團詢問順序，依輪流交叉方式進行
院會	同意權案投票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進行	對監察院副院長同意權案投票	

				，並授權議事處辦理。 註二：被提名人之學經歷、著作、研究論文等相關資料，於全院委員會期間，陳列於群賢樓五〇二會議室，上班時間供本院全體委員及黨團所指定之黨團助理一人查閱。 註三：行使同意權案投票時，投票會場布置，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註四：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進行同意權案投票表決。行使同意權案投票時，由各黨團推派一人擔任投開票監察員。
--	--	--	--	--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 「報告事項第三十六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9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5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人

林文瑞 林奕華 翁重鈞 陳以信

反對者：55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王美惠 陳歐珀 柯建銘 鄭運鵬  
 黃世杰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劉權豪 洪申翰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陳秀寶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蔡易餘

棄權者：0人

(2) 「報告事項第五十八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4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

贊成者：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者：50人

王美惠 陳歐珀 柯建銘 鄭運鵬 黃世杰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劉權豪 洪申翰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陳秀寶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林俊憲 莊瑞雄 邱泰源 張宏  
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者：1人

邱臣遠

(3) 「討論事項第二案附帶決議第七項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5 贊成人數：52 反對人數：1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2人

王婉諭 陳椒華 林楚茵 王美惠 陳歐珀 柯建銘 鄭運鵬  
邱臣遠 蔡適應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洪申翰 莊競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陳秀寶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林俊憲 莊瑞雄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范 雲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邱志偉

反對者：13人

曾銘宗 萬美玲 李德維 鄭麗文 林思銘 葉毓蘭 張育美  
陳玉珍 林文瑞 溫玉霞 謝衣鳳 翁重鈞 陳以信

棄權者：0人

(4) 「討論事項第四案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及附表一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及附表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54 反對人數：14 棄權人數：3

贊成者：54人

陳椒華 邱顯智 林楚茵 王美惠 陳歐珀 柯建銘 鄭運鵬  
蔡適應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洪申翰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陳秀寶 吳玉琴 許智傑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范 雲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者：14人

曾銘宗 萬美玲 李德維 鄭麗文 林思銘 葉毓蘭 張育美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溫玉霞 謝衣鳳 翁重鈞 陳以信  
棄權者：3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 (5) 「討論事項第四案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第十四條及附表二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及附表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14 棄權人數：1

贊成者：55人

陳椒華 邱顯智 林楚茵 王美惠 陳歐珀 柯建銘 鄭運鵬  
蔡適應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洪申翰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陳秀寶 吳玉琴 許智傑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范 雲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者：14人

曾銘宗 萬美玲 李德維 鄭麗文 林思銘 葉毓蘭 張育美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溫玉霞 謝衣鳳 翁重鈞 陳以信

棄權者：1人

邱臣遠

- (6)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一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4 贊成人數：1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2

贊成者：1人

邱顯智

反對者：51人

王美惠 陳歐珀 柯建銘 鄭運鵬 黃世杰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劉權豪 洪申翰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陳秀寶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  
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者：2人

邱臣遠 溫玉霞

(7)「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二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5 贊成人數：2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2

贊成者：2人

王婉諭 邱顯智

反對者：51人

王美惠	陳歐珀	柯建銘	鄭運鵬	黃世杰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劉權豪	洪申翰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陳秀寶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
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者：2人

邱臣遠 溫玉霞



## 委員會紀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12 時 1 分至 12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德維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在處理議程之前，先向委員會報告，蔡委員壁如為配合防疫政策，今天以視訊方式與會。  
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 分至 12 時 19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林楚茵 吳怡玳 李德維 邱顯智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玉琴 邱泰源  
吳斯懷 曾銘宗 張育美 范 雲 葉毓蘭 沈發惠 管碧玲 郭國文  
蔡壁如 洪申翰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吳秘書秀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

本次議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之編列，均依民進黨黨團（林委員楚茵）提案通過；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均照議程草案編列通過；各黨團增列部分：民進黨黨團增列 25 案、國民黨黨團增列 11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增列 5 案及時代力量黨團增列 4 案，共計 45 案照列。

報告事項提案：

1、民進黨黨團（林委員楚茵）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建請依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一）

決定：照案通過。

議程草案討論事項第 1、3、4、6 至 22 案等 20 案院會已通過，予以刪除；討論事項編列及順序均依民進黨黨團（林委員楚茵）提案通過；討論事項編列(一)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5 案。

討論事項提案：

- 1、民進黨黨團（林委員楚茵）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擬請編列(一)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擬具「地方制度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5 案。（如附件二）

決定：照案通過。

## 二、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2 案。

（第 1 案及第 2 案，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1.張法安為就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八款修正草案有違憲之虞陳情案。
- 2.趙建民為建請成立行政院臺灣聾人手語委員會，併附「行政院臺灣聾人手語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等資料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願）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共 4 案。

- 1.古安富為就 111 年 1 月 5 日交通事故現場圖不符實況，致初判失準事陳情案。
- 2.吳清煌為依法提告西螺分局警員、雲林地檢署檢察官、雲林地院法官等人濫用職權案。
- 3.徐德文為土地測量人員未依法執行業務，致損害時間、精神及金錢陳情案。
- 4.廖莉稜為就 110 年度訴字第 1072 號判決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6 案。

- 1.彭耀華為就新國會選址評估事提出建言案。（函轉本院總務處）
- 2.洪珍維為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處理人民占用土地事，陳請依法公平處理案。（函轉交通部）
- 3.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企業工會為陳請廢止勞動部勞動條 2 字第 1060131476 號函等相關函釋案。（函轉勞動部）
- 4.黃灯煌為就黃清爽君向雲林管理處中坑工作站申請將渠道 U 型溝鑽洞裝管線排放家庭污水事陳情案。（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5.盧金造為就基隆市政府人員未盡職責記載及保存資料紀錄致權益受損，涉嫌瀆職，陳請懲戒案。（函轉基隆市政府）
- 6.黃日丰為就網路詐騙案提供新事證案。（函轉高雄市政府）

##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

案 號	法 案 名 稱	條 數	備 註
1.	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不須協商
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不須協商
3.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及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請游院長 召集協商 111.4.19.
4.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2	交付協商 110.10.27. 交付協商 110.11.19.
5.	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交付協商 110.12.10.

**附件一**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建請依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林楚茵

**附件二**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5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林楚茵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討	議案名稱
1	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3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及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4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請宣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3、17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
- 二、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廢止「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三、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廢止「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四、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五、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六、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七、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23 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七條及第三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八、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九、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一、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二、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增訂第五十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三、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九條及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四、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五、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六、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七、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八、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九、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擬具「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二十、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16 人擬具「銀行法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二十一、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國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2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草案」、「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及「經濟部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組織法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及「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部組織法修正草案」、「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草案」、「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林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獸醫研究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組織法草案」及「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組織法草案」、「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草案」、「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草案」、「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組織法草案」、「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及「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行政院函，為衛生福利部為辦理「111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實施計畫」所需經費不敷，動支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7 億 8,554 萬 3,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定自 111 年 3 月 3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十條條文，定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行政院函，為因應國內經濟情況，調節物資供應，進口黃豆、小麥、玉米 3 項貨物應徵之營業稅，自 111 年 2 月 7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機動調減 100%，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行政院函，為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行政院函，為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 111 年 3 月 16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教育部函，為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教育部函，為修正「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教育部函，為修正「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內政三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廢止「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圖像授權及出版授權利用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財政部函送「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財政部函，為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財政部函，為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 111 年 2 月 27 日起至同年 8 月 26 日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考試院函，為修正「考試院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考試院函，為修正「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第八條、第十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二、第六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考試院函，為修正「典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條文等 6 項法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定自 111 年 2 月 10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司法院函，為修正「司法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司法院函，為修正「法官遴選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司法院函，為修正「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司法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刑事訴訟遠距訊問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監察院函，為修正「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事細則」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第四條附件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維吉尼亞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安德爾—盧瓦爾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密西根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羅亞爾—大西洋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密蘇里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馬里蘭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南達科他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伊利諾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巴拉圭為非洲豬瘟非疫區、美國堪薩斯州及威斯康辛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訂定安美速（Amisulbrom）等 10 種農藥有效成分檢驗方法及修

正得恩地（Thiram）等 2 種農藥有效成分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鰻苗捕撈漁期管制規定」第一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金門地區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第四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第三十六項附件「荷蘭產百合種球檢疫條件」第一點及第五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沿近海漁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第六點附件四，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經濟部函，為修正「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五倍券發放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自來水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標準辦法」第三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經濟部函，為修正「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二十八條附表九，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電動削鉛筆機等二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列印或複印設備等三十一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塑膠地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事業用爆炸物品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經濟部函送公告「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妨害港區安全行為」，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衛生福利部函送「化粧品批發零售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共衛生師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共衛生師申請證書及證明書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共衛生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及第六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共衛生師懲戒及懲戒覆審委員會設置審議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中甜味劑之檢驗方法—醋磺內酯鉀、糖精、甘精及環己基（代）磺醯胺酸之檢驗」，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有機氮劑多寧之檢驗」，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海洋生物毒素之檢驗方法—河豚毒素之檢驗(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卡巴得及其代謝物之檢驗」，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用洗潔劑中壬基苯酚及壬基苯酚聚乙氧基醇類之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飲料中磷酸之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衛生福利部函送「得以電子化說明書取代中文說明書之醫療器材品項及其標籤或包裝應加註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四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十七條條文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名稱修正為「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勞動部函，為本院制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法人是否、如何改制行政法人及作業時程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勞動部函送研議配偶雙方皆請滿 6 個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得分別再請領 1 個月津貼等鼓勵男性參與育嬰之具體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勞動部函送公告「具有公法救助關係者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之人員」，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勞動部函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未繳還之保險給付扣減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勞動部函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勞動部函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勞動部函，為修正「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勞動部函，為修正「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專科醫師開具職業病門診單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勞動部函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勞動部函送「人力供應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勞動部函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後限期投保單位繳納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勞動部函，為「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實施辦法」名稱修正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計算及調整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勞動部函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條規定參加保險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勞動部函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年金給付併領調整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勞動部函，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名稱修正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勞動部函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退保後診斷罹患職業病補助及津貼核發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勞動部函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勞動部函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勞動部函送公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得準用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人員」，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交通部函，為修正「小船檢查丈量規則」第四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技術規範」第四點、第五點規定及「固定通信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終端設備技術規範」第四點、第五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二條條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事細則」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內政部函，為修正「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九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二、第三條附表三、第四條附表四，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服制規則」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僑務委員會函送「僑務委員會指定特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醫藥衛生領域研究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銓敘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交易費預算編列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通過決議第 3 項「一般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41 項職場健康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通過決議第 37 項行車安全具體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通過決議第 72 項高速公路高乘載車道實施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通過決議第 2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通過決議第 4 項「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考撥付地方政府及停止捐贈公視之實施日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通過決議第 3 項「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通過決議第 2 項「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書面

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通過決議第 8 項「地區監理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通過決議第 3 項「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110 年度支應政府應負擔費用支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署赤道原則相關遵循機制及具體措施之研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 項精進長壽牌菸品成本控管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 項製酒廢棄物管理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2 項對外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提升經營效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4 項檢視業務宣導活動辦理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 項強化馬爾斯牌菸品成本控管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1 項檢討改善玉泉饗宴葡萄酒產品銷售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5 項研究利用生物質纖維製成濾嘴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4 項改善部分生產工廠經營缺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8 項改善轉投資公司經營績效及加強對公股代表考核監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7 項改善轉投資公司經營績效及加強對公股代表考核監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是否調降小額投資人申購公債比率上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2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媒合率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媒合率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實施成效增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保障役男及用人單位雙方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委託調查研究費執行率偏低具體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具體輔導縣市機制及國土計畫專題研究之排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優化及改善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廢棄電子電器及資訊用品回收提升規劃」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財務具體運用規劃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改善中南部地區空氣品質」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雲嘉南高屏之直轄市、縣（市）區域 AQI 改善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協助地方政府達成目標回收率及提升資源回收成效」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空氣污染防治基金之財務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下修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之啟動門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財務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大型柴油車

之調修及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推動計畫之精進作法與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保護清潔隊員執行職務之安全，降低清潔人員意外事故發生」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事業廢棄物如何有效源頭管理避免非法棄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110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中『固定污染源管制』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110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項下『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110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未來加徵與加重相關空污費之期程規劃與預期收入」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揮發性有機物、光電業及鋼鐵業管制標準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提高巨大垃圾、廚餘及塑膠袋之回收率」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效減少垃圾量且提升資源回收效率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地方政府改善資收物堆置管理問題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提升所屬社會福利機構收容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所屬社會福利機構提升收容率暨南區兒童之家院舍遷建工程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極爭取部屬社會福利機構自行進用臨時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提升所屬社會福利機構收容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所屬社會福利機構收容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預防及延緩失能模組計畫之整合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性侵害司法訪談之

教育訓練和實務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政府單位協助社工維持健康之心靈狀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赴美考察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醫療藥品基金「其他醫療成本」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極媒合社福類移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自提人數占比不高原因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 ETF 之投資資產配置概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應屆畢業青年就業穩定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整體就業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未能提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規劃與開闢未來移工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影響衝擊預算編列因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移工人數對於國內就業市場、產業發展之影響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各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人力未達目標人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新增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或重要計畫之經費分配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全面檢視官網進行更新維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全半年刊和台灣勞工季刊之宣導目的及方式雷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持續加強辦理各項投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杉公司未來規劃及國發基金預計投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阿里山林業鐵路提升公共服務品質並結合資源特色規劃各式生態旅遊活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阿里山林業鐵路研謀提升服務品質並結合資源特色規劃生態旅遊活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阿里山林業鐵路提升服務品質及推動生態旅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缺工問題之中長期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缺工問題之中長期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我國近 10 年種苗專利或技術流向中國之具體情形統計及相關因應政策與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嬰幼兒米製副食品鎘含量超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參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管理費用收費基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事業照舊使用土地之承租或用地取得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旅運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旅運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地區改善

灌溉水質管理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石門地區改善灌溉水質管理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彰化地區改善灌溉水質管理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中地區改善灌溉水質管理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灌區外灌溉設施管理方式及人力配置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平地造林涉及太陽光電執行規劃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配合中南部產業園區計畫執行規劃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整體光電政策及經農業委員會盤點結果許可之光電發展場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焚化廠後續營業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蒜頭糖廠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及五分車延駛至嘉義高鐵站投資計畫之規劃與執行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之都市設計審議及海域環評審查作業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農業經營結合太陽能專案計畫執行規劃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提升營運績效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環境污染改善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除役人員之專業背景、受訓內容、除役作業人員編組變革、訓練項目及外包廠商遴選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檢討修正降載資訊，且停止將原本已停機或歲修機組計入降載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總費用提撥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減少空氣污染

排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穩定供應國內天然氣新增需求調整採購策略暨加強儲氣調度彈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面對電動車未來發展趨勢之油品銷售策略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110 年度水力發電費用折舊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110 年火力發電燃料預算價格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近期研發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加強國際能源掌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評估豬場改建期間每年編列睦鄰經費預算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前 6 年轉投資計畫營運效益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第二期投資計畫（VOCs 具體減量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部分光電場址累積停機時數超過 1 萬小時且發電成本超出平均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部分光電場址發電成本遠高於整體平均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智慧電表布建進度規劃及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招標前置作業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加強儲氣調度彈性及維持法規公告最低自備儲槽容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開發投資計畫』及『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執行進度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提升多角化事業經營績效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提升多角化事業經營績效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提升多角化事業經營績效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各區水資源開發、供水調度及備援機制現況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節能減碳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東海豐農業循環園區豬隻死亡率偏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蚵仔寮漁港大型變電所設置 LED 電視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非計畫性停水案件之管控機制及有效降低停復水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110 年度研究發展預算編列及智慧電表布建進度規劃與檢討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降低漏水率精

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110 年度供電、備用及備轉容量評估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豬隻屠宰符合 HACCP（豬場危害分析與重點管理規範）作業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東海豐農業循環園區豬隻死亡率偏高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東海豐農業循環園區豬隻死亡率偏高、豬源供應不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節省動力費及開源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投資效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改善財務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如何降低工安事故件數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石化產品經營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展開民眾意見蒐集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東海豐農業循環園區豬隻死亡率偏高、豬源供應不足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貿易推廣工作計畫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繳交 110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東海豐農業循環園區豬隻死亡率偏高、豬源供應不足及母豬年離乳仔豬頭數（PSY）偏低之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畜牧廢水污染防治之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提升各事業經營績效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原水採購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新設及既設未下地人手孔蓋（面積 $\geq 900\text{cm}^2$ ）抗滑值達 50BPN 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繳交 110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投資效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投資效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投資效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投資效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改善與增進執行率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預算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沙崙智慧綠能循

環住宅園區開發投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東海豐農業循環園區豬隻死亡率偏高、豬源供應不足及母豬年離乳仔豬頭數（PSY）偏低之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重要水庫清淤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全國石化及一般工業區三年內重大事故調查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繳交 110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 110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委託調查研究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因應未來供電之研發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 VIP 會員卡及捷利卡經營行銷效益強化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檢討物料存貨及庫存控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電網平衡維穩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核子設施除役之完整規劃及備援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核能發電後端營運業務宣導費運用及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工業安全具體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一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南向政策執行成效有待加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一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休耕停灌補償經費處理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一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究發展投資抵減統計資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一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110 年度原水費用—材料及用品費預算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一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我政府開發協助（ODA）模式推動海外公共工程之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期暫貯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第一核能發電廠、第二核能發電廠乾貯計畫服務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水庫清淤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業務費用增加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綜研所供應組前財務女課長業務侵占事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土地使用活化利用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 110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委託調查研究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 110 年度動力費預算數較歷年決算數高暨減少支出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加強購建固定

資產預期效益及績效指標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 110 年度動力費預算數較歷年決算數高暨減少支出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新南向政策貿易推展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固定資產投資之財務規劃、成本效益分析與債務償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我政府開發協助（ODA）模式推動海外公共工程之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用品消耗預算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員配置相關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三接遷址相關替代方案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發電廠用人當地化研析及精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石化工業區所轄管線設施重大爆炸納入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示警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再生水使用義務比例之每日計畫用水量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提升經營效能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局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局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查局決議(八)、(十一)及(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局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局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銀行局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業務招攬違規行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加強檢查金融控股公司之共同行銷、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銀行局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銀行局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金融機構之內稽內控規範與外部監理懲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延期召開股東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單借款優惠利率紓困方案比照勞保紓困貸款常態化之研議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局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局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局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銀行局決議(十五)書面報

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銀行局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局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五、審計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查核各單位對內部稽(審)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經費來源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以業務費進用之人員所需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引導各市縣政府社會福利支出建立排富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缺失改善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編列「災害準備金」統籌科目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對地方政府社會福利預警機制處置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二、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加員額之規劃與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三、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夜間工作安全健康保障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四、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五、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財務改善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六、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法制作業與配套措施籌備及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七、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大職業災害案件加強控管之具體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八、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計畫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九、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職場減災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〇、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敦促被投資公司增進 ESG 落實永續投資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一、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核心業務之執行情況應適時揭露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二、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留意全球通膨升溫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三、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改善職業安全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管控個人電腦及資訊設備預算編列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廢棄物非法棄置解列場址應對社會公開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廢棄物處理規劃與作法評估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暢通民眾檢舉管道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進用具毒理學、化學品風險管理等知識技能之專案人力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災害預警及資訊平台跨部會整合發揮資訊共享功能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查處不法情事，加強相關法規宣導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環保稽查次數降低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督促各工業區自設焚化爐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第 119 項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增加環境保護、登革熱防治等政策於社區大樓住宅中之社區廣告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金門地下水監測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0 款第 2 項決

議第 17 項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第 60 項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0 款第 4 項決議第 1 項及第 6 項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第 56 項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清潔隊員節活動中之媒體宣導費成效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0 款第 2 項決議第 14 項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第 41 項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第 76 項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進行大型活動時，垃圾未確實進行分類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第 59 項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第 48 項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第 156 項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失智照護縣市資源落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投資委託經營受託機構之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強國民年金財務穩健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康大數據經費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醫藥發展及中藥材技術士相關修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作業處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作業處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具補助標準及維修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配合辦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配合辦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保障兒少權益降低受虐兒少之預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COVID-19 疫苗採購及追加劑施打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COVID-19 疫苗短效期之到貨因應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進服務期滿之公費醫師留任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相關人員列入第二類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人員施打 COVID-19 疫苗列冊執行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兒童遊戲場業務聯繫平臺會議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擴充兒童遊戲場檢驗量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年金常年未足額撥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穩健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派遣歸零權益維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端 COVID-19 疫苗轉作援助他國進行疫苗外交用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禁用苯乙烯等 3 種合成香料物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公費醫事人員留任率相關配套

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公費醫事人員留任率相關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公費醫事人員留任意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兒虐防治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少受虐人數增加趨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兒少保護服務體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住宅及鐵道 TOD 發展政策」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設置少子女化政策專責單位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〇、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一、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二、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五十二)凍結第 6 目「公報業務」項下「公報行政」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三、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十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四、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第 2 項決議(一)凍結「一般行政」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五、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第 2 項決議(二)凍結「諮詢研究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 2 目項下「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經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及處理國家安全局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物品」預算凍結 100 萬元等 13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四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等 19 案，業已處理完竣，預算均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四四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

檢送「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五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人力資源發展」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五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人力資源發展」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五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五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預算凍結 5% 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五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等共 28 案，業已處理完竣，預算均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四五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經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五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管理—03 畜牧管理」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五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畜牧管理」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五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發展」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五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發展—05 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六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農糧管理—05 糧食產業管理」預算凍結 5% 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六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科技研究發展—02 提升養殖漁業生產與管理技術研究」預算凍結 200 萬元

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六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管理」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經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六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管理」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六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管理—04 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六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預算凍結 5% 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六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第 28 款第二預備金凍結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業經報告完成，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六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處「歲出」預算編列 16 億 0,496 萬 7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等 5 案，業經報告完成，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六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或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會「金融監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等 18 案，業經處理或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六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或審查「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等 43 案，業已處理或審查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七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或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四)凍結『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100 萬元書面報告」等 68 案，業已處理或審查完竣，除處理或審查情形一覽表中第 36 案繼續保留外，其餘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七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部分條文案等 9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七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為修正「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等 7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

一、總統咨，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提名李鴻鈞為監察院第六屆監察委員並為副

院長，咨請同意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全院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范雲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廢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條例」、「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組織條例」及「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擬具「仲裁法第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擬具「印信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

十三、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六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建築法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

二十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

二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及第五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件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件

**主席：**現在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同仁。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報告：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擬請將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第 1 案「總統咨，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提名李鴻鈞為監察院第六屆監察委員並為副院長，咨請同意案」列為報告事項第 2 案；其餘議程建請依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擬請將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第 1 案「總統咨，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提名李鴻鈞為監察院第六屆監察委員並為副院長，咨請同意案」列為報告事項第 2 案；其餘議程建請依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邱泰源

**主席：**報告事項俟討論事項宣讀及發言完畢後，再一併處理。

請宣讀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 ( 議事日程草案 )

一、(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及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請游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1、1、2、5 會期第 6、9、15、6、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分別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4、4、5、3、3、3、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18 人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自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六、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運輸事故調查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 ( 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 111.5.10.

案號	法 案 名 稱	條數	備註
1.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 ( 不含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	--	請游院長 召集協商 111.4.19.

	<p>(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p>(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及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p>(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2.	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院會通過
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	院會通過
4.	<p>(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分別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18 人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請審議案。</p>	10	<p>交付協商 111.4.12.</p> <p>交付協商 111.4.15.</p>
5.	<p>(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9 2	院會通過
6.	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交付協商 110.12.10.
7.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運輸事故調查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議事處增列 不須協商

主席：現在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同仁。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報告：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7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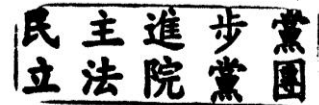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

表 7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討論	議案名稱
1	(1)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分別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案。 (2)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18 人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運輸事故調查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范雲等 24 人、委員陳以信等 16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分別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4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人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及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不當沒收財產返還條例草案」案 (2)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人權利回復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7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及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4)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主席：**現在處理報告事項。

請問各位，對邱委員泰源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本次院會議事日程草案內容，朝野黨團無法達成共識，援例將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謝謝蔡委員壁如以視訊方式參與本次程序委員會之會議，也請蔡委員壁如多多保重。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5 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13次會議紀錄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總統咨，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2項規定，提名李鴻鈞為監察院第六屆監察委員並為副院長，咨請同意案一同意— (頁次：1 - 3)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
行政院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王正嘉、王怡惠及陳崇樹均為委員，請同意案一同意— (頁次：3 - 7)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13次會議紀錄	
<b>討論事項</b> <b>公路法修正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b> (頁次：7 - 9)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
<b>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b> (頁次：9 - 18)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邱臣遠
<b>災害防救法—完成三讀—</b> (頁次：18 - 167)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
<b>企業併購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五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b> (頁次：167 - 185)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曾銘宗
<b>「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條例」廢止案—通過廢止—</b> (頁次：185 - 188)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
<b>「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組織條例」廢止案—通過廢止—</b> (頁次：188 - 190)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
<b>「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廢止案—通過廢止—</b> (頁次：190 - 192)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洪孟楷、溫玉霞、葉毓蘭、李德維
-------	-------------------------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程序委員會第12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0屆第5會期第12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263 - 326)

發 言 者 李德維（主席）、邱泰源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04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
發行地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